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Novem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48/2001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249/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48/2001
Companies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Regulation.....	249/2001

其他文件

- 第 31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2000-01
- 第 32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報
- 第 33 號 — 回應二零零一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 34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年報
-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1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2000-01
- No. 32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00-2001
- No. 33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Thi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1
- No. 34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0-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一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一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Thi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ne 2001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申訴專員第十三期年報》在今年的 6 月 27 日提交給立法會。當時政府承諾會擬備覆文，回應申訴專員就年報的附件 6 及附件 10 所載個案所提出的建議，這樣使申訴專員和公眾可以更好地監察政府和公共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我現在將政府覆文提交給立法會。

政府覆文內涵蓋了申訴專員於 2000-01 年度已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投訴個案，以及申訴專員主動展開的 5 宗直接調查的個案。大多數的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部門或公共機構，已經全數採納了而且現在正實施申訴專員的建

議。但有少數的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礙於資源或運作上的限制，未能完全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在這些特殊情況下，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已於政府覆文內解釋了他們的問題，而且適當地提出與申訴專員目標相符的修訂建議。

多年來，申訴專員為市民提供一個獨立、直接及有效的行政申訴渠道。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一直以積極的態度配合申訴專員的調查，而我們從中得到許多面的啟發，改善了公共行政的素質和效率。今年 5 月我們提交了《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申訴專員的獨立性及公署的運作效率。我們很有信心，申訴專員公署在全面脫離政府架構以後，在推動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改善服務、提高問責性方面的工作，會發揮更積極和有效的作用。

假如任何議員欲政府就覆文內任何部分作出進一步的闡釋，我們很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謝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為時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補充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用詞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對使用激光儀器的規管 Regulation on Use of Laser Devices

1. 鄧兆棠議員：主席，本港現時並無法例規管美容院使用激光儀器，而美容院職員在使用此類儀器時，可自願遵行由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訂的《激光安全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有否主動搜集美容院的激光美容服務引致顧客受傷個案的統計數字；若有，過去 3 年此類個案的數目和搜集有關數據的渠道分別為何；當局是否知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該段期間共接獲多少宗同類投訴；

- (二) 有何措施確保美容院職員遵守《激光安全守則》所載的安全指引；及
- (三) 鑒於當局曾在去年 6 月向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示正在研究就使用醫護儀器（包括激光儀器）訂立規管制度的可行性，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為何，以及當局曾參考哪些外國經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為了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有法定責任規管有關醫療服務的事宜，當中包括註冊及監管診療所、藥劑業及藥物。由美容院提供的服務一般並不在此規管制度的範疇內。不過，美容院的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確保顧客的安全。在美容院接受激光美容治療而受損傷的顧客，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索償。除此以外，相關的投訴有否抵觸刑事法，則要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

- (一) 就有關在美容院接受激光美容治療引致的損傷，受損的顧客可向消委會投訴。該會在過去 3 年共接獲 21 宗該類投訴。除了數宗個案雙方尚在商討階段，其他投訴都已經在消委會的調停下解決。
- (二) 由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訂的《激光安全守則》已分發給業界和激光儀器使用者，供他們自願遵守。守則所載的激光安全指引適用於工業、製造業、娛樂和展示，以及美容治療和生物刺激用途。根據國際標準，激光儀器按其可達到的放射範圍，分類為第 1、2、3a、3b 和第 4 級。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向使用及擁有激光儀器的人士，包括美容院的經營者，提供有關激光安全的意見和教育。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因此，使用激光儀器的美容院東主，須提供安全的激光儀器，並適當保養維修該等儀器，亦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勞工處在過去 3 年巡查了約 40 間美容院，發現其中 12 間使用第 3B 級及第 4 級的激光儀器。該處已就展示激光儀器的警告標誌，以及為僱員提供所需資料、指導和訓練的事項，向有關美容院發出兩封敦促改善通知書、3 封警告信和 7 封勸諭信。在隨後的巡查中，不完善的地方已經糾正。

- (三) 衛生署已就醫療儀器的規管情況進行了首階段的研究。該署除了研究海外國家的經驗外，亦參與國際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的會議，並與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規管當局進行商討。這些國家採用不同方法規管醫療儀器，由用者自律到立法規管。規管醫療儀器旨在保障病人、使用者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和安全。規管的程度因應個別醫療儀器會引致的風險而定。雖然我們應隨着儀器可引致風險的增加而收緊規管，我們亦須考慮到使用有關儀器的益處，不應為規管當局或製造商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鑒於醫療科技發展迅速，我們已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全面檢討包括有關使用醫療設施或儀器的現行法例。衛生署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將就有關醫療儀器的規管架構提交建議。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指出，由美容院提供的激光美容治療無須受管制。請問局長，由診療所提供的激光美容治療是否須受管制？如果診療所提供的激光美容治療須受管制，為何美容院無須受管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只管制診療所。如果美容院所提供的治療屬於醫療的治療方式，我們是可以規管的；但如果是這樣，有關美容院便應註冊為診療所，而我們須有證據才可以規管它們。如果我們沒有證據，而有關美容院只進行美容的工作，我們是沒有能力規管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有何措施確保美容院職員遵守有關守則，而主體答覆提到勞工處在過去 3 年巡查了約 40 間美容院。我想瞭解政府以何標準來決定巡查哪些美容院？政府是否認為巡查這 40 間美容院已足以確保美容院職員能遵守有關守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表示，勞工處已就展示激光儀器的警告標誌，以及為僱員提供所需資料、指導和訓練的事項，向有關的美容院發出警告，這些美容院會根據標準行事。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不太瞭解我的補充質詢。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有何措施確保美容院職員遵守《激光安全守則》所載的安全指引，即政府如何監督美容院職員遵守規則，因為即使訂立了守則，美容院職員也未必會遵守。主體答覆提及勞工處在過去 3 年巡查了約 40 間美容院，如果局長說知道只有 40 間美容院使用激光，我當然明白這樣做已經足夠，但如果還有 400 間美容院使用激光的話，當局怎樣挑選這 40 間來進行巡查？這是否足以確保有關職員會遵守這些指引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在巡查美容院時，會按照指引來跟進美容院有否向職員提供培訓，並會要求美容院出示一些證書。很多時候，激光儀器製造商會向有關人士提供訓練課程，並在學員完成課程後發出證書證明。此外，現時激光儀器都會貼上警告標誌，而負責人在進行治療的房間內亦須展示特別的警告標誌，勞工處會確保使用者是根據標準行事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勞工處巡查了約 40 間美容院，發現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是使用第 3B 級及第 4 級的激光儀器，這些是最強烈、也是最危險的激光儀器。鑒於使用情況如此普遍，而這些儀器又主要是應用在女士的面部上，這是頗令人擔心的。政府為何不乾脆規管美容院職員應報讀指定的課程，在合格後才可使用這些儀器？現時只任由美容院自行督導，當局為何不在這方面加以考慮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也同意現時須再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因此，我們會作多方面的檢討。美容院其實已當作是一門生意而須領取商業登記證，但另一方面，我們須看一看美容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類似診療所的服務，如果有證據顯示是這樣，我們便可起訴有關美容院。不過，我們當然須搜集證據，證明美容院提供的治療是屬於醫療服務，我們才可提出檢控。此外，我們現正檢討規管醫療儀器的法例，當規管制度的檢討完成後，便可較全面地處理現時的問題。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到會檢討有關法例，作為醫療改革的一部分。醫療改革是很漫長的，可能需時 10 年或 20 年之久。我想請局長告訴我們，當局就檢討法例有否訂出一個時間表？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會到立法會跟我們討論有關的法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的主體答覆主要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關於全面檢討有關使用醫療設施或儀器的法例；至於另一部分，衛生署剛完成有關醫療儀器的規管制度的第一階段檢討，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希望可於明年完成。在完成第二階段的檢討後，我們便會有規模地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衛生署曾與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規管當局進行商討。請問局長，在這些國家中，哪些是以法例來作規管的？是否有些國家原本是自律規管，最後因某種原因而須改為用法例來規管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有關的細節資料，我會以書面回答胡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並無提及有否美容院顧客受傷的個案。我想瞭解是否有因使用激光儀器不善而受傷的個案；如果有，最嚴重的個案是怎樣，以及有關當局如何協助受害者得到最合理的補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這些資料是我們向消委會索取的，我們並不知道是否有人受傷，但我們可向消委會查詢，看看在私隱上，消委會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如果有人向衛生署投訴美容院提供類似醫療的治療，我們便可在搜集足夠證據後嘗試提出檢控，但我們暫時並無資料。我們會再向消委會查詢，以索取進一步的資料。（附件 I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醫療科技發展迅速。其實激光儀器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香港工程師學會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過去政府並沒有在這方面諮詢該學會，不知政府未來在進行全面檢討醫療設備時（包括美容方面的設備），會否諮詢該學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諮詢適當的專家，以取得意見。

主席：第二項質詢。

打擊聘用非法勞工 Measures Against Illegal Employment

2. 譚耀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內表示，當局會嚴厲打擊聘用非法勞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建築地盤內工作的非法勞工、從事家務以外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以至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的數目有否上升趨勢；
- (二) 過去 3 年，被控僱用非法勞工的建築地盤主管及其他僱主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聘用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警務處和勞工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致力打擊非法勞工。在過去 3 年，每年拘捕的非法勞工數目載於附表一。1999 年拘獲的非法勞工人數比 98 年下跌 27%，2000 年比 1999 年上升 32%。
- (二) 過去 3 年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檢控的僱主和建築地盤主管數目載於附表二。在 2000 年期間被檢控的人數為 306 人，其中 1 人為地盤主管。
- (三) 為打擊及遏止非法勞工問題，有關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 (a) 入境處將繼續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措施，堵截非法入境者，並識別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可疑訪客，防止可能成為非法勞工人士進入本港。警方亦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了聯絡機制，互相交流有關非法入境者在香港及內地動向的情報；

- (b) 入境處的特遣隊不時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住宅，執行打擊非法勞工特別行動，並會與警方在建築地盤進行聯合行動；
- (c) 勞工處勞工督察亦經常巡查各行業的機構，查核僱主保存的僱員紀錄及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將懷疑非法僱傭個案轉介入境處跟進，協助打擊僱用非法勞工。此外，勞工處亦會與警方及入境處定期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突擊搜查非法勞工熱點；
- (d) 為了加強阻嚇作用，從事非法勞工的非法入境者、訪客或外籍家庭傭工等都會被檢控。僱用非法入境者或不合法受僱人士的僱主及建築地盤主管亦可能被起訴，一經定罪，建築地盤主管最高刑罰是罰款 35 萬元，僱主則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 (e) 除了執法行動外，政府亦會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藉電視廣告、入境處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加深市民及僱主對有關法例和政策的認識，提醒僱主切勿僱用非法勞工；
- (f) 政府亦鼓勵市民利用入境處設立的熱線和傳真、郵遞或電子郵件對聘用非法勞工作出舉報。僱主如對求職者的身份有所懷疑，亦可透過入境處熱線查詢；
- (g) 所有獲准入境的持雙程證旅客均獲發一中文單張，說明入境旅客不得從事任何工作（不論有薪或無薪），違者會被檢控及遣返。雙程證上所蓋上的逗留條件，亦包含上述說明；
- (h) 外傭的逗留條件及限制亦以中英文清楚列明在該外傭的簽證印章上，僱主及僱員均能一目了然。此外，所有合約僱員的身份證號碼的字首均為"W"，以指明他們不可自由在港從事僱傭工作；
- (i) 為了更有效遏止內地訪客來港從事非法工作，入境處定期將濫用訪客身份的內地人士的資料送交內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門，使內地當局能夠採取相應的行動。

附表一

由 1998 年至 2000 年間被拘捕的非法勞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在地盤拘獲非法勞工人數	1 655	785 (-53%)	356 (-55%)
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	443	344 (-22%)	244 (-29%)
其他類別非法勞工人數（包括 涉嫌賣淫者）	3 851	3 185 (-17%)	5 115 (+61%)
總計	5 949	4 314 (-27%)	5 715 (+32%)

() 和前一年比較的增幅或減幅

附表二

1998 年至 2000 年間被檢控的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或建築地盤主管：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僱主人數	490	393	305
地盤主管人數*	-	-	1
總計	490	393(-20%)	306(-22%)

註* 根據《1999 年入境（修訂）條例》，如有訪客因在建築地盤內非法工作而被捕，地盤主管（包括承建商及地盤負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該條例於 1999 年 2 月 12 日實施。

() 和前一年比較的增幅或減幅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表一中，提及其他類別非法勞工人數（包括涉嫌賣淫者），在去年有 5 115 名，增加了 61%；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些其他類別非法勞工主要包括哪幾類，涉及哪些工種，以及在這 5 115 人當中，涉嫌賣淫的有多少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被拘捕的非法勞工主要有 3 類，第一類是在地盤拘獲，第二類是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第三類，或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所做的工作則很廣泛。我本人亦曾收到一些由市民提供的消息，說有非法勞工在安老院工作，也有些在承辦屋邨裝修的公司幫忙，昨晚我們在果欄亦拘捕了一些持雙程證來港的人，當然亦有從事賣淫的人，各式各類工種也有。我手邊沒有涉嫌賣淫者在被拘捕的其他類別非法勞工中所佔的比例，但在我記憶中，比例是相當高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超過 10 位議員正輪候提問，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工作場所（例如地盤或公廁）發現非法勞工，但不能夠證明是誰聘用這些勞工的情況是否明顯呢？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當遇到這類情況，工作場所的負責人（例如地盤的總承判商或公廁清潔服務承辦商）須負上刑事責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建築地盤的問題比較獨特，根據過往經驗，建築地盤工作的分判層次很多，很多時候，即使發現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者，亦無法證明誰僱用他們。我們在 1999 年已經修訂《入境條例》，根據該條例，不一定須證明是誰僱用有關人士，只要在建築地盤內有訪客因非法工作被捕，地盤主管便須負上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 35 萬元。此外，有關人等在被拘捕時不一定須正在工作，只要有非法入境者身處於建築地盤內，地盤主管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35 萬元。如果工作地點是公廁或酒樓，便沒有這個難以證明誰是僱主的問題，我們亦有法例處理，而《入境條例》第 17I 條便是針對這情況的，訂明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最高刑罰是罰款 35 萬元及入獄 3 年。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是問，找到非法勞工但找不到他們的僱主的情況是否普遍？

保安局局長：我們在 1999 年提出修訂《入境條例》前，曾與建造業商會作出廣泛的諮詢，提醒有關人士須遵守條例。所以在條例生效後，被罰的地盤主管人數並不多。在 2000 年，被捕的地盤主管有 31 人，而遭檢控的為 1 人；今年被捕的地盤主管有 7 人，而遭檢控的為 2 人。至於其他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則有不少人遭檢控。

梁富華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附表一，其中一項是外籍家庭傭工在過去 3 年從事非法工作的人數，而附表二則列出被檢控的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人數。其實外籍家庭傭工所從事的非法工作，部分是他們主動找的，部分則是由僱主指使他們做的。請問局長，有否一個成功檢控僱主指使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的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過去 3 年，僱主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檢控的數字。有關聘用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的僱主，在 98 年，被捕人數為 1 139 人，被檢控人數為 490 人；在 99 年，被捕人數為 758 人，被檢控人數為 393 人；在 2000 年，被捕人數為 712 人，被檢控人數為 305 人；今年首 10 個月，被捕人數為 818 人，被檢控人數為 264 人。至於違法僱用家庭傭工的細分，今年被捕人數為 227 人，被檢控人數為 15 人。也許我再以書面形式，向梁議員提交上述詳細數字。（附件 III）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較早時進行了一項調查，發覺很多市民即使知道有非法勞工，亦不願意向執法機關舉報。就所提交的資料，請問局長曾否分析，究竟由執法人員巡查而發現的非法勞工個案數目為多，還是經市民發現而舉報的個案數目為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細分資料。不過，入境處設有電話熱線，可供市民舉報，而我手邊有一些數字，可證明由市民舉報的個案亦相當多。

過去 3 年，只是入境處一個部門（還未把勞工處計算在內），在 98 年收到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為 2 884 宗；99 年為 2 432 宗；2000 年為 2 946 宗；本年首 10 個月為 2 836 宗；而昨晚果欄的行動，亦是根據市民的舉報而進行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d)段提及違例的僱主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請問局長，這項罰則是否也適用於聘用他人的家庭傭工及鐘點傭工的僱主，以及曾否有這樣的案例？我相信很多僱主都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請問局長有否就此作出宣傳，讓廣大市民知道？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些法庭就僱用不可聘用人士所作判決的資料。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檢控，法庭一般量刑罰款 500 至 15 000 元，以及監禁 1 至 12 個月，緩刑 3 年。如果案情特別嚴重，法庭會判決被檢控僱主即時入獄，刑期通常是 1 至 6 個月不等。至於是否包括聘用他人的家庭傭工，我須回去翻查一下資料，才回答羅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V）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99 年經修訂的《入境條例》，加強了對地盤主管的法律責任。在所提供的數字中，2000 年有 356 人在地盤因非法工作而被檢控，但在 31 名被捕的地盤主管中，只有 1 名被檢控。請問局長為何檢控的數字這麼少？是否當局在執法上有困難？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並非執法上有困難。不知道議員是否仍然記得，在討論有關修訂條例時，就地盤黑工的問題，大家討論了很久。我記得當時夏佳理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他表示須保障地盤主管，避免因一時疏忽，讓非法入境者進入地盤而遭檢控。最後我們在《入境條例》第 17I 條及第 38A(3) 條訂立了相應的條款，即地盤主管如在辯護時證明他已經採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例如已進行一些行政措施以查閱每人的身份證明、安全卡，在地盤豎起告示牌，寫着不得非法進入，並架設鐵絲網等，當他進行了所有這些步驟，採取了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的話，法庭可接納這些免責辯護，而不會加以檢控，即使他被檢控，亦不會被定罪。因此，我們在法例上已作出平衡。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們看到除了有非法入境者從事黑工外，亦有一些人以旅遊身份來港從事黑工。請問局長手邊有沒有持旅遊證件來港從事黑工的人數，可供我們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現正致力發展旅遊業，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有否採取一些特別或有效的措施，防止有人來港從事黑工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每一年持雙程證來港的人中，有多少是因從事黑工而被檢控的數字，但我可稍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V）我們的做法是，當從事黑工者一經定罪後，我們會將有關資料提交內地的出入境當局，讓他們考慮在一段時期內不向他們簽發雙程證，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d)段提及“不合法受僱人士”這名稱。請問局長，局方會否將一些收取不合法薪金，即所收薪金比法定薪金水平為低的受僱人士，列入不合法受僱人士之內呢？當局會如何處理這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不合法受僱人士”是有特定的定義的，這是指一些有訪客身份或非法入境身份的人。就這方面，我們有向僱主派發單張，說明如以訪客身份入境，有關簽注上的字眼已說明這些人不可以就業、工作，或從事任何業務，無論受薪與否。至於外籍家庭傭工，簽注上亦說明該名傭工是為哪位僱主工作、合約號碼為何、不可以為另一位僱主工作等，如果違反了這規定，便算是“不合法受僱人士”。至於從事低於指定薪金的工作，這是另一種情況，入境處和勞工處會根據另一項條例來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該兩個部門的做法是，只要找到足夠的證據，是一定會提出檢控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受公帑資助機構與煙草商合辦活動**Publicly-funded Bodies Organizing Activities with Tobacco Companies**

3.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悉，新成立的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接受了煙草商為數 1,800 萬元的經費贊助，並計劃製作反吸煙教材供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使用，並與有關學校和機構合作舉辦反吸煙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及受公帑資助的青少年服務機構，須否按照政府的控制吸煙政策，不與煙草商或受他們贊助的機構合作舉辦活動；若然，當局如何處理違反此項政策的情況；
- (二) 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向轄下學校及機構發出指引或規定，指示它們應避免與煙草商或受他們資助的機構合作舉辦活動，甚或禁止它們參與此類活動；若有，有關指引或規定的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或規定；及
- (三) 當局有否向資助專上院校發出指引，指示它們在進行科學研究、教學及公開活動時，應避免接受煙草商的贊助或與受煙草商贊助的機構合作；若有，有關指引的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指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政府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不鼓勵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從多方面着手，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執行法例，以達到上述政策目標。

為了盡量減低煙草廣告對青少年的影響，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經對煙草廣告及宣傳作出嚴厲監管，禁止在大部分公眾地方展示煙草廣告。此外，條例亦對煙草商贊助各類項目時的字眼及宣傳作出規定，以免煙草商藉此途徑推廣其煙草產品。

外國的經驗指出，要解決青少年吸煙問題，宣傳及教育才是最有效的方法。有見及此，以及在政府多管齊下的控煙措施下，不同政府部門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藉着大量而持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向青少年灌輸不吸煙的信息。

目前，教育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社署均沒有向其轄下的學校、資助專上學院及機構發出指引或規定，要求它們拒絕接受煙草公司贊助，或與他們合辦活動。雖然如此，為了貫徹政府的控煙政策，以及避免與活動的性質及目標產生矛盾而造成相反效果，我們並不鼓勵學校或青少年及福利服務機構與煙草商或受他們贊助的機構合辦各項，包括反吸煙的活動。教育署、教資會及社署會將有關信息傳遞給學校、大專院校及轄下機構。我們亦會提醒有關機構接受煙草商金錢贊助及合辦活動的弊處，以及當中的潛在風險。在接受任何贊助或與其他組織合辦活動之前，各有關組織應審慎考慮贊助款項的來源及合辦者的背景，衡量此舉有否跟其機構本身的工作性質及目標造成衝突，而使舉辦活動的成效受到負面影響。

謝謝主席。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質詢的第三段已表明其立場是不鼓勵。政府所採用的方法，是提醒學校和有關機構。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有學校不理會政府的提醒或鼓勵，接受煙草商贊助或與受他們贊助的機構合作，政府將如何處理？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向沒有發出清晰指引，禁止學校接受這類贊助。由於大家今次提出了關注，我們會跟隨政府整體控煙運動的方向，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它們不要接受這類贊助。不過，就目前而言，是否接受這類贊助，基本上是由學校校董會決定，我們只是要求它們將曾接受過的贊助數目公開，看看是否有利益衝突。我們相信學校及教育界基本上是支持學校應是一個“無煙區”，而如果社會上有強烈聲音，我們當然也可以要求學校拒絕接受這類贊助。可是，在《教育條例》下，接受煙草商贊助並不能構成懲處學校的理由。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調查顯示，香港半數煙民均在 18 歲前開始吸煙，所以在學校層面加強反吸煙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好使學校能成為一非吸煙場所。政府是否可以認真考慮發出通告或指引，規定學校不能接受煙草商的贊助以舉辦活動，甚至連煙草商贊助的反吸煙活動也禁止呢？若然，詳情為何？若否，任由學校自行決定，會否與當局在學校層面進行的反吸煙工作產生矛盾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可以發出指引，要求學校拒絕接受任何煙草商的贊助。議會如果就這一點達成共識，我是非常樂意做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指出，現時有很多幼稚園、小學、社會服務機構甚至青少年中心，於暑假期間均得到賽馬會基金贊助舉辦活動，而它們的建築項目，有些也是得到獎券基金贊助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提醒有關機構，在接受任何贊助或與其他組織合辦活動之前，應考慮贊助款項的來源，以及對有關活動所造成的實質影響。然而，賽馬會基金及獎券基金的款項其實也是來自很多參與賭博的人的。有鑒於此，政府有否向有關機構或團體發出指引或提示，提醒它們在接受這兩項基金的贊助時須考慮後果呢？謝謝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反吸煙，而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卻與另一事項有關。你有甚麼理據可令我信納你的補充質詢是與主體質詢有關連？

黃成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末段的最後 3 行說：“在接受任何贊助或與其他組織合辦活動之前，各有關組織應審慎考慮贊助款項的來源及合辦者的背景，衡量此舉有否跟其機構本身的工作性質及目標造成衝突”，而我的理解是所有的贊助款項其實也是包括在內的，不單止是反吸煙運動。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黃成智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們向有關機構發出指引，當然是要較為全面，規定它們必須考慮一般款項的來源，以及合辦機構的背景，但特別針對煙草公司則是另一回事。我們同意煙草公司的情況比較特別。根據現時的國際經驗，煙草公司之所以贊助活動，是有以下原因。第一，它們是想促進本身的形象，表示它們是對社會有責任的機構；第二，作為宣傳用途；第三，減低對它們的規管壓力。因此，我們是要特別針對煙草公司。至於來自其他方面的贊助，則有關機構便須按贊助者的背景來作決定。有關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機構很多時候根本上是知道基金的來源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的禁煙政策非常不清晰，一方面立法禁止 18 歲以下兒童購買香煙，但卻又容許 18 歲以下兒童吸煙。換言之，是“准食不准買”。請問局長，會否一如現行法例禁止 18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注站那樣，考慮立法禁止 18 歲以下兒童吸煙，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相當清楚的，禁煙並非說吸煙的人犯罪，賣煙的人才犯罪。吸煙怎會是犯罪？我們是否要把現時所有吸煙的人也變為罪犯呢？我相信這是不妥當的。難道我們說現時吸煙的青少年都犯罪，要對他們作出檢控？我覺得這並非一項適當的政策，反而禁止賣煙才是適當。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調查新成立的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為何會作出如此矛盾及“下策”的事情，要求煙草商贊助？此外，局長事後又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這個機構尚未註冊。我們聽聞煙草公司是想鼓勵一些團體進行這類活動。我剛才也說了煙草公司作出這些好像是很矛盾的行動的原因。其實不單止在香港，我們有很多資料顯示，煙草公司在國際上均有這類策略及活動，而它們是有以下 3 個目標的。第一，減低規管壓力，說明它們會幫助社會預防青少年吸煙，所以無須立法規管；第二，促進其形象，指出它們是負責任的公司，讓社會一般對它們有較好的印象，從而可能有助減少對它們的規管；第三，宣傳作用。有些國家曾進行較詳細的研究，指出它們很多時候是做了預防青少年吸煙的工作，但那些工作只是很表面，並沒有成效，不能達到理想目標。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局長有否調查為何這個尚未註冊的委員會會出此下策，要求煙草商贊助？“矛盾”是政府自己“矛盾”，當然該委員會可能是更矛盾，因為它一方面是防止吸煙，但另一方面卻又要求煙草商贊助。局長有否調查該委員會為何會那樣“錯”，以及事後是怎麼處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有詢問該委員會，但我們是沒有權力進行調查的。根據我的資料，是煙草公司鼓勵成立這類組織的，而不是反過來由委員會提出要求的，但我並沒有任何證明。

呂明華議員：主席，煙民的年齡是介乎 10 歲以下至 80 歲之間。我想知道，政府是否有資料顯示，過去 5 年煙民年齡的分布情況，以便看出青少年吸煙的趨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的關係並非十分密切，但總算是有關，所以我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的煙民中，大約 14% 是超過 15 歲的，在國際上而言，這個數字是比較低的。不過，在青少年方面，現時約有 5% 青少年是吸煙的，而趨勢正在上升。我們為何要關注青少年呢？有一位議員剛才提過，一般煙民其實自青少年時期開始已養成吸煙習慣，因此，儘管青少年吸煙的百分率偏低，我們亦不想看到青少年吸煙，因為一旦他們在少年時期開始吸煙，以後便會“上癮”，而吸煙習慣是很難停止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謝謝你讓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但政府仍未回答煙民年齡的分布情況是怎樣。我想請問，在過去 5 年，年齡介乎 10 歲至 80 歲之間的煙民的分布情況是怎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VI）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黃成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有些地方是令人擔心的，所以我要詢問清楚。政府不鼓勵賭博，卻並沒有提醒社會服務機構不要接受獎券基金或賽馬會基金的款項。政府不鼓勵吸煙，卻會提醒社會服務機構不要接受有關資助。局長答覆時所給予的唯一理由是猜度贊助商的動機，於是政府便須介入。這是否說我們不用猜度賽馬會或政府設立獎券基金的動機，所以便不介入？那麼，政府是否以猜度別人的動機，決定政府是否介入民間活動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般是不會干預這些機構的決定的。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所說，我們是會提醒它們，讓它們從多方面考慮是否接受贊助。可是，煙草公司的贊助是屬於很特別的情況，我們並非單憑猜度，而是有證據顯示煙草公司是這樣做。國際上的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反吸煙組織也曾進行多項研究，有證據證明煙草公司是這樣做，所以這是屬於特別情況。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協調粵港兩地港口的發展

Co-ordinating Port Development i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4.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廣東省各地政府正致力發展物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粵港兩地進出口的貨物屬於同一出產地的情況是否甚為普遍；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粵港兩地的港口可否重整或互相配合，以免造成惡性競爭；及
- (三) 有否計劃與廣東省政府或深圳市政府商討成立常設工作小組，以協調粵港兩地港口的發展和運作？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是中國內地、美國、日本及英國。根據去年的統計，上述市場分別佔香港整體出口額的 35%、23%、6% 及 4%。進口方面，香港的主要供應地是中國內地、日本、台灣及美國，分別佔香港進口額的 43%、12%、8% 及 7%。廣東省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香港、美國、歐盟地區及日本，分別佔廣東省出口總額的 34%、26%、14% 及 8%，而廣東省的主要進口供應地是台灣、日本及美國，分別佔其總進口額的 19%、18% 及 7%。

香港一向是中國內地對外貿易的主要門戶，廣東省的出口貨品大部分經香港轉口往海外市場。廣東省所輸入的外國貨品及工廠原材料等，大部分亦經香港轉口，當中涉及不少進入中國內地加工的貿易。因此，香港及廣東省的進出口貿易市場基本上是十分相似的。

- (二) 我們發展港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與港口有關基建的規劃切合實際，並能適時闢建港口設施，以應付本港的預測貨運量發展。

現時，香港與深圳的港口規劃模式都是根據市場需求，並以港口貨運量預測作為規劃依據。我們在本年年初完成的港口貨運量預測，也是在與國內對口單位交流的情況下進行。由於雙方對華南貨運增長有着共同的基準，以此作為港口發展的根據，將會減少兩地碼頭過分興建的可能性。

根據於本年年初完成的“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的研究報告，雖然深圳港在未來數年的處理能力將會提升，但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預料貿易將會加速發展，外商在內地的直接投資額亦會增加，令內地的進出口貿易相應增加。因此，華南地區的貨運量會繼續保持高增長，足以支持華南地區各個港口所規劃的發展，這當然包括香港和深圳的港口。

現時，香港及深圳的貨櫃碼頭均由私營企業按商業原則經營。香港與深圳的貨櫃碼頭提供的服務，如航班班次、清關手續、支援服務及收費等都有所不同。兩地的貨櫃碼頭各自享有不同的優勢，對付貨人及收貨人來說，他們有不同的選擇。

- (三) 由於廣東省是香港港口的主要腹地，我們非常重視加強與國內，尤其是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的對口單位雙方之間的聯繫。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早已與深圳市、廣東省、國家計委及交通部負責港口規劃及基建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和交流，藉此加強雙方的溝通，交換最新港口發展情況及規劃資料，以便雙方充分掌握形勢，制訂最合適的港口發展策略。

在過去兩年所進行的多次會面中，內地有關的單位和香港已就多項與港口發展有關的事項作出交流，其中包括：

1. 國際貨櫃業的發展情況；
2. 國際航運市場的發展趨勢；
3. 國內與香港港口的規劃模式、發展策略及最新動態；
4. 國內與華南地區及香港貨櫃碼頭的發展特點及他們建設營運的情況；

5. 國家第十個 5 年計劃（即 2001 至 2005 年）的貨櫃碼頭規劃和發展；
6. 香港港口的貨運量預測；及
7. 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特區政府認為，現時的溝通渠道已能就粵港兩地的港口發展發揮積極作用，暫時無須就兩地港口規劃發展和運作，另外設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中國加入世貿後，華南地區的貨運量會維持高增長，足以支持區內的港口發展，這當然包括香港的港口。不過，政府最近的統計顯示，今年 1 月至 10 月，廣東省的累計出口及進口，分別上升了 2.2%及 4.8%，但香港在同期的數字卻下降了 4.8%及 3.9%。就此，請問局長，香港與廣東省的進出口背道而馳，是否顯示兩地的港口已有惡性競爭的趨勢，或是出現了僧多粥少的現象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許議員剛才所說的，是我們兩個地區不同貨運發展的一個暫時情況。在過去兩年，我們都很着意作中期及長遠預測，互相交換資料。許議員剛才說近期兩地的貨運出現了不同的增長——廣東省有正增長，香港卻出現了負增長，這並不代表存在惡性競爭。我們要記着，不能單憑 3 個月的數據，便決定是否應該擴建基建。大家都知道，龐大的基建如正在興建中的九號貨櫃碼頭，由策劃至動工興建也需時數年，所以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遠一點，不要因為數個月的數據，便認為有惡性或任何競爭。我們現在跟國內的對口單位都在積極工作，希望能將各自的優勢配合起來，達到雙贏局面，而不是在大家交換了資料後，便思考怎樣作惡性競爭。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提到，香港與深圳均會以華南貨運增長作為發展港口的根據。許長青議員剛才已提出了一些數據，而我所掌握到的數據亦顯示，過去數年間，鹽田港的貨運是以雙位數字增長的，但香港的增長卻只有單位數字，而且還是較低的單位數字。在本年首 8 個月，我們的貨運增長率更只錄得零增長。如果以這些數據計算，我們可能會發現，深圳的鹽田港會不斷發展，但香港發展港口的需要卻是越來越少。事實上，我們也看見，鹽田港在過去 10 年不斷擴展，但本應在 10 年前

興建的香港九號貨櫃碼頭，現在仍只是在興建中，這是否意味着，在未來一段很長的時間裏，我們可能無須興建碼頭，但鹽田港方面卻會不斷擴展？政府如何保障香港的利益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的質詢。首先，我認為如果我們只談增長百分比，鹽田港的百分比的確高，但如果看回基數，則香港的基數是大很多的。大家都知道，也曾在不同場合聽我說過，在去年，即 2000 年，香港所處理的整體貨櫃量是 1 810 萬個標準貨櫃箱，但同樣在 2000 年，鹽田港所處理的貨櫃量則只有 214 萬個。由此可見，大家的基數相差達八倍。當然，如果是以百分比的增長來看，便會覺得它較香港高，但我們只要錄得些微增長，在量方面便會相應地大很多。

此外，我也很多謝劉議員問及我們未來發展貨櫃碼頭的計劃。其實，在本星期一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就海港發展策略今年的研究結果作了匯報。正如我當天所說，這個研究結果是基於我們在本年 3 月發表，對貨櫃業在未來 10 年至 20 年的預測而作的。大家亦有聽聞，我們認為如果要興建碼頭，在 2010 年時，便可能再需要一個貨櫃碼頭，即各位很多時候所指的十號貨櫃碼頭。九號貨櫃碼頭正在興建中，預計在 2002 年後期便可投入服務，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就此便立足不前。其實，在我星期一匯報了策略報告後，下一步的工作便是要深入、準確地研究，我們所需要的貨櫃碼頭，應該安排在何時興建。一旦須興建新碼頭，我們便要作全盤考慮，而不僅是顧及貨櫃碼頭。舉例來說，由於我們今天大力推動物流發展，所以在選址方面，除了要適合貨櫃碼頭外，還須考慮到現今日益需要水深的船隻，以及其餘有關的道路、內河及其他因物流服務而連帶相關的設施等，然後才可決定在 2010 年時，怎樣才會有足夠的碼頭服務。我們其實已就這方面着手研究，而海航局明天召開會議，相信劉議員屆時也會給予我們很多意見的。謝謝。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7 月提出，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研究共同開發南沙港，使之可以成為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收集站。請問政府，這項計劃現時的進展如何？

經濟局局長：謝謝朱議員的質詢。自從在政務司司長的領導下，粵港雙方召開了第一次會議，簽署了備忘錄後，我們其實已再召開了兩次會議，讓雙方接觸。剛剛上星期，副經濟局局長方先生再次往南沙跟有關的單位討論下一步應怎樣落實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看看哪類的發展才是最適合。我們的同事

會研究由南沙至香港的運輸系統應該怎樣連貫才能最切合發展，因為物流所涉及的行業很多，由貨倉管理至補給管理，以及純粹的貯存或將貨物重新包裝等。此外，我們亦要同時瞭解貨源應來自何處才最符合經濟效益。所以，須處理的問題是一連串的。我們其實已召開兩次會議，港方的同事也曾親身前往南沙實地視察。日後再有進展，我相信朱議員一定會有興趣知道，而我亦是很樂意提供資料的。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兩地的碼頭各自享有不同的優勢，但我想指出，我們港口的貨運量錄得很低甚或是零的增長，其實已顯示我們失去了競爭力。以美國 3 個最大規模的玩具商來說，其中包括孩之寶、美泰等，他們原本是在香港設廠，從香港把貨物輸出的，但現在均已經遷走，改為從鹽田港把貨物輸出。政府是否有一套計劃把這些廠商爭取回來，恢復香港的競爭力呢？

經濟局局長：謝謝丁議員的質詢。主席，首先，請容許我回答一個比較全面的問題。其實，我們雙方的貨櫃碼頭是有着不同的競爭力的。雖然內地貨櫃碼頭的收費可以便宜一點，但請大家記着，以香港的貨櫃碼頭來說，我們每星期有四百多艘船前往五百多個目的地，而空運方面，我們亦有一百三十多個目的地。至於鹽田港，根據我取得的最新資料，它們每星期的航班大約會前往 71 個目的地，所以我們的網絡是較華南的航運網絡大很多。第二，請各位也不要忘記，經過多年努力，我們海關的清關程序已經簡化了很多，而政府在進出口方面的發證手續亦已盡量簡化。在人才方面，我是希望做到在處事時能更為準確。當然，我們並不能自滿，但如果問可否把廠商吸引回來，則我是希望能透過政府及商界合作，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提高，使這些公司再次回來使用我們的貨櫃碼頭。不過，如果香港政府只是針對 3 間公司，我相信各位立法會議員便會質疑為何我們只是偏幫 3 間公司的了。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內地與香港已就港口發展的某些事項進行交流，當中包括第 3 點提到的“國內與香港港口的規劃模式、發展策略及最新動態”。局長剛才已說過有關南沙港的發展，我現在想問一問南沙港以外的一些大概情況，例如最新的規劃、策略及動態等。

經濟局局長：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廣東省計委預測在 2005 年，深圳港與廣東港的吞吐量將提升到 650 萬個標準貨櫃。與此同時，它們也計劃新增大約 14 個泊位。至於現有的泊位，它們是希望改善其中 5 個。有一些資料提及它們每一個泊位的噸數，有一些是 5 萬噸，有一些又將會加大。這些都證明了在工作層面，我們已很務實地交換資料，並加以處理。此外，我們亦知道在未來 5 年，它們計劃把吞吐量提升至哪個程度，以及增加多少個泊位。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但仍有 7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這項質詢的提問時間到此為止，但我覺得這項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闊，而且亦是大家很關心的，所以議員絕對有必要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

第五項質詢。

公營住宅單位大門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of Main Door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5.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公營住宅單位大門的消防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營住宅單位大門的現行耐火規格為何；
- (二) 在 1996 年或以前落成而大門不符合現行耐火規格的公營住宅單位的數目為何，並請按個別屋邨或屋苑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這些單位的大門的耐火能力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更換不符合現行耐火規格的公營出租住宅單位大門；若否，理由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營房屋單位大門的現行耐火規格，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訂明的規定，即是說，個別單位的大門最少可以耐火半小時。房委會的認可木門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必須由認可實驗室證明符合這項規格。

其實，房委會在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採用的公屋大廈新設計內，所安裝的大門均能耐火半小時，亦即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在 1996 年頒布並實施的耐火規定。至於其他舊式設計大廈，根據房屋署的粗略估計，約有 38 萬個單位不符合這項後來在 1996 年頒布的規定，而這規定並無追溯效力。有關詳情見附件。這些單位大門的耐火能力，須經過測試才能確定。這些舊式大廈，除了消防裝置外，其實還透過樓宇設計，提供空氣流通和加闊的走廊，一旦發生火災可方便逃生。

房委會現正進行研究，探討舊式公屋的大門的耐火能力。研究將於 2002 年 4 月完成。房委會將會參照研究的結果，決定是否有需要改善。

至於房屋協會（“房協”）的公營房屋單位，一如私營樓宇，防火設計各有不同，在興建時均要遵守當時的《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 1996 年以後落成的單位，全部大門均符合新的耐火規定。至於在 1996 年以前落成的單位，由於防火設計各有不同，房協未能確定它們是否全部均能符合後來在 1996 年頒布的新規定。

附件

大門不符合 1996 年所頒布耐火規定的舊式屋邨單位大概數字

	屋邨	單位數目
1	鴨脷洲	4 453
2	蝴蝶	5 405
3	澤安	1 905
4	長青	4 905
5	長發	2 618
6	長康	8 594
7	長貴	472
8	象山	1 621
9	祥華	5 120
10	彩虹	7 455
11	彩雲(一)	5 922
12	彩雲(二)	2 967
13	彩園	5 077
14	竹園(南)	6 655
15	秦石	2 191
16	富山	1 582
17	富善	5 518

	屋邨	單位數目
18	福來	3 128
19	興民	1 999
20	興華(二)	3 578
21	啟業	4 300
22	葵芳	2 345
23	葵興	1 582
24	葵盛(東)	720
25	葵盛(西)	5 254
26	廣福	6 191
27	荔景	4 212
28	麗閣	3 068
29	麗瑤	2 662
30	李鄭屋	4 832
31	利東	7 536
32	瀝源	3 211
33	樂富	2 050
34	樂華(北)	2 972
35	樂華(南)	7 008
36	朗屏	8 483
37	隆亨	4 384
38	龍田	733
39	馬頭圍	2 075
40	美林	4 162
41	美東	664
42	模範	667
43	南昌	1 897
44	南山	2 848
45	銀灣	466
46	牛頭角(下)	5 169
47	牛頭角(上)	3 775
48	愛民	6 288
49	安定	5 049
50	白田	4 973
51	坪石	4 575
52	寶林	5 259
53	博康	5 479
54	西環	638
55	三聖	1 833

	屋邨	單位數目
56	秀茂坪(一)	1 898
57	秀茂坪(二)	5 003
58	沙角	6 424
59	山景	8 643
60	石硤尾	8 305
61	石籬(一)	5 886
62	石圍角	6 502
63	水邊圍	2 135
64	順利	4 450
65	順安	3 001
66	順天	7 026
67	小西灣	4 155
68	蘇屋	5 314
69	新翠	6 698
70	新田圍	3 432
71	大坑東	2 373
72	大興	8 601
73	太平	1 429
74	大窩口	6 594
75	大元	4 878
76	天耀(一)	4 022
77	翠林	4 932
78	翠屏(北)	6 398
79	翠屏(南)	2 226
80	東頭(二)	6 820
81	華富(一)	4 793
82	華富(二)	4 345
83	環翠	3 493
84	橫頭磡	4 132
85	禾輦	6 071
86	和樂	1 940
87	黃竹坑	5 480
88	黃大仙下(二)	3 620
89	湖景	4 385
90	友愛	9 153
91	漁灣	2 178
	總數	385 260
		(約 38 萬)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附件所列的 91 條屋邨中，確實有不少單位的防火大門好像“空心老倌”，大力拍打一下也會破爛，更不要說防火了。既然超過 38 萬戶、極有可能超過 100 萬居民住在這些不符合最新耐火規定的單位內，影響其實很大。為何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仍說要進行研究？為何不可以盡快為居民更換大門，藉此加強防火功能，並因多些人須換門而增加就業機會？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規定是在 1996 年才頒布的，因此，1996 年以前落成的單位有可能不符合規定。不過，根據房委會的資料，防火不單止依靠大門，樓宇的設計、走火通道及消防系統的裝置等，也相當重要。因此，房委會必須就此進行研究，以檢討舊式大廈是否有需要改善之處。至於是否包括大門，現時言之尚早。房委會須就舊式大廈單位的情況進行整體檢討，然後才作決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附件所列的舊式屋邨，有些是在即將推出的出售公屋計劃內。請問政府，應否建議房委會在出售這些屋邨前，承諾為居民更換符合在 1996 年所頒布的規定的大門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一向承諾在出售租住公屋給現有居民時，會先檢查樓宇安全等各方面的情況。房委會在滿意後，才會出售單位。有關檢查當然包括防火設備。至於會否特別更換大門，這是另一回事。房委會須考慮整座大廈本身的設計及安全設施等，然後才作最後決定。無論如何，在售賣每一個單位前，該單位在消防方面必定是屬於安全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 1996 年頒布的新規定，是否根據《建築物條例》而擬訂？如果是的話，房協應根據《建築物條例》來興建樓宇，那麼為何房協未能確定它在 1996 年以前所興建的單位，是否符合後來在 1996 年頒布的新規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房協興建樓宇，是受到《建築物條例》所規限的，所以房協是依照《建築物條例》興建樓宇，一如私人發展商興建私營樓宇。在這方面，房協是受到當時的規定所規限的。房協採用很多不同的樓宇設計方式，因為房協是聘請外間的建築師和工程師進行該項工作。因此，有關木門的耐火程度，房協根本沒有即時的資料。我曾向房協查詢，但它未能向我提供資料。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清楚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如果在 1996 年頒布的規定是配合《建築物條例》，而房協一直按照《建築物條例》來設計樓宇單位，那麼為何房協不能確定在 1996 年之前所興建的樓宇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跟進質詢？

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一般的情況，我是清楚的。在 1996 年之前，房協是遵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興建樓宇，絕對沒有違例。在 1996 年頒布的新規定，只不過要求大門最少可以耐火半小時。因此，房協在 1996 年以後興建的樓宇單位的大門，可以耐火超過半小時，這是符合規定的。在 1996 年前，這項硬性規定並不適用於所有單位大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在選舉期間進行家訪，到公屋敲門時，很明顯知道哪些門是實心的、哪些是空心的，因為空心的門會發出特別的聲響。我們敲門雖然很方便，但這些門卻不能起防火作用。局長指出，不符合 1996 年頒布的規定的單位有 38 萬，名單內絕大部分是落成已二三十年的舊型屋邨。事實上，那些屋邨很多單位的木門已經破爛。房屋署有否計劃全面就消防安全和耐用程度，為這些舊型屋邨的單位逐一更換木門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如果木門有損壞，住戶可以通知房委會或房屋署，由負責日常維修和保養的部門處理。至於木門的消防安全問題，舊式公營房屋的消防標準，不單止視乎大門的構造，我較早前已提過，還須視乎樓宇設計、消防設備系統，以及走火通道是否較寬闊及較通風這些因素，來決定是否足以在一般消防安全方面提供保障。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房屋局有否數字顯示發生火警的次數，以及因大門不合規格而導致的傷亡？

房屋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麥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對這項質詢早已有所準備，之前已向當局查詢有關數字。（眾笑）

根據房委會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發生的火警事故大約有四千五百多宗，沒有一宗跟大門有特別關連。至於房協的紀錄，過去 3 年，曾發生 56 宗火警，也是沒有一宗涉及大門的防火標準。因此，過去的火警跟大門並沒有直接關係。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房委會現正進行的研究將於明年 4 月完成。請問局長，研究所得的結果，會以何基準和條件來作準則？是否如果不能符合 1996 年所頒布的防火標準，房屋署便一定會替公屋居民更換大門？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的基準和條件？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和房屋署正在就舊式公屋單位大門的情況進行研究，在數月內便會完成。至於將來決定怎樣做，這是另一個問題，必須之後才處理。作為房屋局局長，我並不可以代表房委會或房屋署預先作答。當然，我可以向房委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麥國風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根據紀錄，很幸運，沒有意外與大門不符合現時的規定有關。現時的規定要求大門最少能耐火半小時，請問局長，那些不合規格的大門可以耐火多久？能否耐火 10 分鐘？風險會因而高了多少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能回答這項質詢，因為我並沒有這些資料；而房委會和房屋署本身也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第六項質詢。

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調整機制

Interest Rate Adjustment Mechanisms of Loan Schemes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6.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當局為專上院校學生設立了多項貸款計劃，但各項計劃的貸款利率調整機制並不相同：免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年利率定期按各發鈔銀行所訂的最優惠利率予以調整，而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年利率則固定在 2.5 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現行及上兩個月的貸款利率，以及這些利率與本港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在過去兩個月的變動情況如何比較；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因應銀行貸款利率不斷下降的情況，降低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固定利率；及
- (三) 鑒於銀行貸款利率持續下降及目前經濟不景，當局會否檢討各貸款計劃的利率調整機制及運作模式，以期減輕畢業生的經濟負擔及鼓勵市民持續進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理由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是與發鈔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掛鈎的，兩者相差半厘。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調整，是在銀行利率調整後下一個月的月初生效。2001 年 9 月 1 日，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利率為 6 厘，其後，利率下調了兩次，分別在 10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每次下調半厘，目前的利率為 5 厘。

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在 11 月 8 日又再下調四分之一厘至 5.25 厘，因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年利率將會由 12 月 1 日起相應調低至 4.75 厘。

- (二) 自 1987-88 學年起，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年利率由免息改為固定在 2.5 厘，原意是要令畢業生為貸款作出最基本的承擔，以及確保學生只借貸真正需要的款額。鑒於固定利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差距近期逐漸縮窄，我們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調整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利率。
- (三) 現行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調節機制，已經可以令貸款人因市場利率的調節而享有相對較低的貸款息率。我們現正研究可否開放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市場，以期為貸款人提供更優惠息率和還款期。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確保學生有足夠渠道，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希望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檢討。

張文光議員：主席，大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今年已經多次下調。局長在主體答覆提供的資料顯示，自今年 9 月，利率已經連續下調了兩次，由 6 厘下調至 5 厘，在 12 月更將會下調至 4.75 厘。3 個月內，總共下調了 1.25 厘。但是，向清貧學生提供的低息貸款，利率卻依然不動如山，維持在 2.5 厘，於是息差越來越小，而低息貸款也越來越名不副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對有需要低息貸款的學生是否公道？為何 2.5 厘這固定利率不可以相應下調？又政府何時才可以完成檢討，令貧窮的大學生可以享受利息下調的好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1986 年，政府帳目委員會參照審計署署長一項研究的結果，建議政府檢討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並且在這項計劃下收取利息，因為在 1987-88 學年前，政府其實是提供免息貸款的。當時的立法局也認為，應該向所有借貸的畢業生收取利息，利率固定為 2.5 厘。當時的想法是，在考慮學生的還款能力的同時，要制訂一項更具成本效益的貸款計劃。雖然今天這項計劃的固定利率仍舊維持在 2.5 厘，但如果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相比，始終低了差不多 2.5 厘，所以仍然是有差距的。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政府目前正在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有理據調整這固定在 2.5 厘的利率。我們希望在下一學年開始前完成這項檢討。

楊森議員：主席，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除了利率低於最優惠利率外，還有一項 1.5% 的風險利率。請問局長可否告知大家，過去的風險是否很高，以及是否有必要維持這利率？又會否在檢討時，研究取消風險利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檢討，是有關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即清貧學生貸款的利率。現時這計劃的固定利率維持在 2.5 厘，我們會就此進行檢討。

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這計劃下，的確有一項風險調整，是 1.5 厘。自從這計劃在 1997 年推出以來，一直經專家研究，認為這是無抵押貸款，所以有需要把風險調整計算在內。我們當時也同意，在第一批畢業生畢業後，會衡量還款情況，看看是否有很多人無法還款，即風險究竟有多高，然後再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目前我們所得的數字顯示，直至 200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我們通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總共貸出 10 億元，已償還的

貸款額是 1.5 億元左右。現時有 5 158 宗個案已經到期還款，但有 467 宗個案已經拖欠兩期或以上的還款，涉及款額達 242 萬元。如果以此與到期應該償還的金額作比例計算，比率達 1.59%，即與我們估計的風險利率相差不遠。當然，拖欠還款並不表示他們不償還款項，所以至今這也不算是所謂要 write off 的數目。但是，以現時的拖欠比率來說，確實是超過 1.5%。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政府進行的檢討會否包括風險利率在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楊議員的質詢。我剛才所說的檢討，是就另一項計劃進行檢討。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政府暫時無意作出檢討。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確保學生只借貸真正需要的款額，而這是在 1987-88 學年起設立這項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目標；但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卻提及會研究可否開放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市場，確保學生有足夠渠道，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請問局長，兩者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的矛盾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可能有所誤解，因為是兩項不同的計劃。第一項是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清貧學生提供貸款，利率固定在 2.5 厘。第二項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這計劃的利率與銀行最優惠利率掛鈎，兩者相差 0.5 厘。我們打算開放的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希望私人機構，即銀行願意提供貸款。不過，銀行可能不接受學生的申請，所以我們除了會邀請銀行參與這項計劃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仍須保留一些個案。如果學生選擇不向銀行借貸的話，可以往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借貸。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防洪工程的進展

Progress of Flood Prevention Projects

7.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防洪工程的進展及水浸黑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正在施工的工程數目、每項工程的名稱、原先預計的開支及完工日期，以及最新修訂的開支及完工日期為何；
- (二) 上述工程有否出現延誤或超支的情況；若有，原因為何；
- (三) 新界現時的水浸黑點數目為何；預計當中哪些地點可在明年雨季來臨前，因有關的防洪工程已完成而不再被列為黑點；及
- (四) 估計明年會有哪些新出現的水浸黑點，該等黑點的成因為何；當局有何相應的措施或工程，以徹底解決或減輕該等地點的水浸問題？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香港有 16 項共耗資約 50 億元的主要防洪工程正在施工中，其工程名稱、建造費用及完工日期列於表一。
- (二) 上述 16 項主要的防洪工程，開支都在預算之內。至於完工日期，除了 7053CD 及 7087CL 兩項外，所有工程項目的主要河道工程現已大致完成，又或將會按照原定完工日期大致完成，以提供所需的防洪保護。

由於 7053CD 一項工程 — 即上梧桐河的河道治理工程受到延誤，因此，我們已抽出合約中部分工程，在本年 9 月轉批給另一名承建商，以期在 2002 年雨季來臨之前，完成上梧桐河最重要的河道工程，提高有關河段的流量，作為臨時的改善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年初完成全部河道工程。

至於 7087CL 項目，即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由於在 2001 年的雨季期間降下不尋常的暴雨，為避免對現有河道造成不良影響，部分工程在 2001 年年中押後進行。這些工程已於 2001 年 11 月復工，而所有河道工程將於 2002 年雨季來臨之前大致完成。

- (三) 回顧 1995 年，新界區的水浸黑點約有 100 個。我們自該年起不斷進行防洪工程，成功消除了 31 個水浸黑點。在 2002 年雨季來臨之前，多項防洪工程會陸續完成，屆時會清除 5 個水浸黑點。展望 2005 年年初，我們可另外再清除 38 個水浸黑點。屆時水浸黑點的數目將會少於 30 個，而大部分的黑點亦只會包括局部的地區。
- (四) 隨着多項大型防洪工程陸續完工，預計水浸的範圍和嚴重程度都會大大改善，而按目前的情況預測，我們預計明年不大可能會有新的水浸黑點出現。

表一：施工中的主要防洪工程

工務計劃 編號	項目名稱	原定		修訂		附註
		預算成本 (百萬元)	估計完工 日期	預算成本 (百萬元)	估計完工 日期	
4089CD/A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工程	464	1/03	464	1/03	
4091CD/A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第 1 階段第 1A 期 — 梧桐河修復工程	231	7/00	145	12/01	排水道已於 9/01 啟用
4093CD/A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第 1 階段第 1B 期 — 雙魚河修復工程	246	4/01	135	12/01	排水道已於 9/01 啟用
4099CD/A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	749	8/05	749	8/05	

工務計劃 編號	項目名稱	原定		修訂		附註
		預算成本 (百萬元)	估計完工 日期	預算成本 (百萬元)	估計完工 日期	
4101CD/A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 計劃第 2 階段第 1 期 — 南坑雨水 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6.9	5/02	16.9	8/02	主要工程將於 5/02 大致完成
4106CD/A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 統改善計劃第 2 階 段第 2 期及第 3 階段 第 1 期	901	6/07	901	6/07	
7029CD/A	牛潭尾的主要排水 道第 2 期 — 牛 潭尾至攸美新村段	142.1	8/02	132.3	8/02	
7053CD/A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 工程	587.6	3/02	587.6	3/03	主要河道工程 將於 3/02 大 致完成
7081CD/A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 排水道第 2 階段 — 餘下工程	291.6	6/03	291.6	6/03	
7087CL/A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	360*	5/01	326	2/02	
7095CD/A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 排水道第 2 階段 — 錦田新村至橫 台山段	419.3	5/02	324.6	12/02	主要工程將於 5/02 大致完成
7097CD/A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 排水道第 2 階段 — 錦田公路至大 壩段	410.4	3/02	234	3/02	

工務計劃 編號	項目名稱	原定		修訂		附註
		預算成本 (百萬元)	估計完工 日期	預算成本 (百萬元)	估計完工 日期	
7098CD/A	新界西北部壘圍及橫洲的鄉村防洪工程第 I 期	106.8	8/02	102	8/02	
7100CD/A	牛潭尾的主要排水道第 1 期 — 攸美新村至大生圍段	442.5	8/02	366	3/03	主要工程將於 8/02 大致完成
7107CD/A	新界西北部竹園村及下新圍的鄉村防洪工程	152.1	3/03	152.1	3/03	
7113CD/A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深涌排水道	93.7	3/03	93.7	3/03	
	總成本	5,614.0		5,020.8		

* 預算成本是指有關防洪工程合約（並非整個項目）。

適用於俄羅斯國民的簽證服務及規定

Visa Service and Requirement Applicable to Russian Nationals

8.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have learnt that a group of 60 Russian nationals holding valid visas for entry to the Mainland for attending an exhibition there could not take a short trip to Hong Kong on their way back to Russia because there was insufficient time fo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to process their visa applications under the normal procedure. They were also ineligible to apply for visas to visit Hong Kong under the fast-track visa service because it was available only to Russian nationals travelling in the Mainland as a group organized by one of the two approved travel agen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visas granted to Russian nationals under the fast-track visa service since its introduction on 18 January 1999 and the average time now taken to process such applications; and whether it has reviewed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fast-track visa service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approved travel agents and the daily quota of 100 persons;*
- (b) *of the time it takes to process visa applications from Russian nationals to visit Hong Kong under the normal procedure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shortening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such visa applications, in particular, those related to emergency or urgency; and*
-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laxing the visa requirement applicable to Russian nationals, in particular those travelling in groups and holding valid visas to visit the Mainland, and granting visa-free access to those who are in transit via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se referred to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in his question, we have made enquiries with the ImmD and the Beijing Office. None of them have any record of the case in question. The answers to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s *seriatim* are as follows:

- (a)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ast-track visa service for Russian tour groups travelling in the Mainland on 18 January 1999, only three Russian tour groups comprising a total of 60 visitors have visited Hong Kong under the service. The visa processing time for each tour group member is three working days.

The number of Russian visitors visiting Hong Kong has been increasing (5 736 in 1998; 7 281 in 1999; 10 324 in 2000), but this has not resulted in a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the demand for the fast-track visa service as noted above. Accordingly, we do not have any plan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authorized mainland tour operators or the daily quota of 100 persons, and would review our position from time to time having regard to service demand.

Under the fast-track visa service, visa applications of Russian nationals travelling in the Mainland may be submitted collectively, in a group of normally no less than 10 persons, by one of the two authorized mainland tour operators to the Hong Kong ImmD or the Beijing Office. However, it is not a requirement that they have to travel in the Mainland in a group organized by the two authorized mainland tour operators.

- (b) Simplified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for Chines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missions and the Beijing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issue single or double journey visit visas to Russian visitors for a stay of up to 14 days in Hong Kong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ImmD. Such visa applications are normally finalized within one week. Visit visa applications made to the Hong Kong ImmD, which are largely applications for multiple journey visit visas for a stay of more than 14 days in Hong Kong, are normally finalized within four weeks.

The ImmD will also expedite the processing of visa applications to deal with situations of emergency or urgency. Such applications will be consider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and visas may be issued within one working day (that is, on the day of application). A condition is that the applicant must fulfil normal 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such as holding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with adequate returnability to his country of residence or citizenship and having no likelihood of becoming a burden on Hong Kong.

- (c) Russian visitors require a visa to visit Hong Kong and there is no plan to change this requirement.

申請開辦非專利巴士服務

Applications for Operation of Non-franchised Bus Service

9.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屋苑的管理公司或居民組織可推薦承辦商向運輸署署長申請開辦運載乘客往返該屋苑的非專利巴士（“居民巴士”）服務；此外，僱主可申請開辦運載其僱員往返工作地點的非專利巴士（“僱員巴士”）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分別就居民巴士服務及僱員巴士服務，告知本會下列事宜：

- (一) 過去 24 個月內，運輸署分別批准了和拒絕了多少宗開辦新巴士路線的申請；請詳細列出每宗申請的資料，包括所涉及的巴士數目、途經路線、往返地點、班次開行時間、每程收費及申請結果；
- (二) 獲批開辦新路線的申請當中，哪些是由新落成入伙的屋苑的有關人士推薦；及
- (三) 運輸署根據甚麼準則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24 個月（即由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止），運輸署共批出了 85 條居民巴士線。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在上述的同一段期間，有 133 條居民巴士線的申請不獲批准。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僱員巴士服務是由僱主提供運載僱員往返他們工作地點的服務。僱員巴士服務的終點或起點必須是其僱員的工作地點。至於僱員巴士服務的細節（如行走路線及班車開行時間等），僱主須因應其僱員的居住地點、上下班時間等有關因素來靈活安排，故運輸署現時沒有硬性規定該些服務細節。在過去 24 個月，運輸署共審批了 309 宗僱員巴士服務申請，另外 8 宗僱員巴士服務的申請不獲批准，詳情見附件三及四。

所有居民巴士線的申請必須經由所服務的屋苑的有關人士推薦。上述 85 條批出的居民巴士線中，31 條是為新落成入伙的屋苑提供服務。請參閱附件一。

運輸署主要是根據以下的因素考慮有關申請：

- 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求；
- 其他公共運輸經營者已有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
- 擬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及道路的交通情況；及
- 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標準。

附件一

運輸署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間
 獲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	陽明山莊 - 灣仔	上午 8 時 15 分、下午 5 時 45 分及 下午 6 時 20 分 (3 班)	1	15.0
2.	帝鑾台, 冠冕台 - 中環	上午 8 時 (1 班)	1	不個別收費
3.	干德道(帝豪閣) - 金鐘(添馬街)	上午 7 時 15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 (15-35)	2	不個別收費
4.	西摩道(高雲台) - 中環(皇后碼頭)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15 分 (10-30)	2	不個別收費
5.	地利根德里(蘭心閣) - 中環(康樂商場)(循環綫)	上午 7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 40 分 (10-20)	3	不個別收費
6.	舊山頂道(曉峰閣) - 中環(皇后碼頭)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10-15)	3	7.0
7.	舊山頂道(花園台) - 金鐘(添馬街)	上午 7 時 15 分至晚上 9 時 45 分 (30)	2	不個別收費
8.	馬己仙峽道(港景別墅) - 金鐘(添馬街)(循環綫)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及 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 (30-45)	1	不個別收費
9.	舊山頂道(地利根德閣) - 中環(皇后碼頭)(循環綫)	上午 7 時 15 分至晚上 8 時 20 分 (30-35)	2	7.0
10.	舊山頂道(地利根德閣) - 金鐘(添馬街)(循環綫)	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20 分 (25-30)	1	7.0
11.	干德道(明珠台) - 金鐘(循環綫)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及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30-40)	1	不個別收費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2.	堅尼地道 (竹林苑) - 中環 (雪廠街) (循環綫)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30-40)	1	不個別收費
13.	堅尼地道 150 號 - 中環 (皇后碼頭)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 (60)	2	不個別收費
14.	爵士花園 - 碧街 (循環綫)	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 7 時 15 分 (30)	1	不個別收費
15.	粉嶺綠悠牽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6 時至上午 11 時及 中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 (15)	4	2.5
16.	上水奕翠園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20 分 (10-20)	2	1.5
17.	粉嶺碧湖花園 - 天后	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 (5)	4	20.0
18.	上水奕翠園 - 天后	上午 7 時 15 分 (1 班)	1	20.0
19.	粉嶺牽晴間 - 蓬瀛仙館 (循環綫)*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40 分 (10)	2	2.0
20.	粉嶺碧湖花園 - 粉嶺火車站 (循環綫)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 (20)	1	3.5
21.	維也納花園 - 上水火車站 (循環綫)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及 下午 3 時 40 分至晚上 9 時 (15-20)	1	3.5
22.	沙田廣源邨 - 沙田美林邨	上午 7 時 10 分及上午 7 時 20 分 (10)	1	4.0
23.	湖景花園 - 大圍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45 分 (20-30)	1	不個別收費
24.	金泰別墅 - 大圍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上午 11 時 45 分及 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20-30)	1	12.0
25.	恆峰花園 - 大圍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5 分及 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5 分 (15)	1	2.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26.	大埔公路沙田花園 - 大圍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及 下午 4 時 35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15)	1	不個別收費
27.	沙田廣源邨 - 馬鞍山	上午 7 時至上午 7 時 20 分 (20)	2	4.0
28.	馬鞍山聽濤雅苑 - 大學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及 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 (20)	1	不個別收費
29.	馬鞍山聽濤雅苑 - 鑽石山地鐵站*	上午 6 時 40 分至上午 11 時、 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及 下午 4 時正至下午 8 時 15 分 (10-30)	5	不個別收費
30.	馬鞍山聽濤雅苑 - 馬鞍山海栢花園*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及 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20)	1	不個別收費
31.	馬鞍山利安邨 - 屯門	上午 7 時 15 分及 下午 6 時 15 分 (2 班)	1	16.5
32.	馬鞍山雅典居 - 沙田排頭街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10 分 (45)	1	不個別收費
33.	馬鞍山錦英苑 - 荔枝角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25 分及 下午 6 時至晚上 7 時 20 分 (10 班)	7	12.0
34.	馬鞍山頌安邨 - 火炭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及 下午 4 時正至晚上 7 時 30 分 (15)	4	7.0
35.	沙田帝堡城 - 沙田新城市廣場 (第一期) *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 13 分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13 分 (6-8)	5	4.0
36.	沙田銀禧花園 - 黃大仙地鐵站	上午 7 時正至上午 10 時 30 分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 (15)	4	9.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37.	馬鞍山翠擁華庭 - 大學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20 分及 下午 3 時正至晚上 11 時 20 分 (15-20)	3	不個別收費
38.	嘉豐花園 - 大埔墟火車站	上午 6 時 45 分至晚上 9 時 25 分 (15-40)	2	不個別收費
39.	帝欣苑 - 太和火車站	上午 6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15-30)	2	不個別收費
40.	水浪窩 - 大學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60)	2	6.5
41.	大埔寶馬山 - 大埔墟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26 分 (10-14)	2	2.0
42.	雍怡雅苑 - 大埔墟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20-25)	1	不個別收費
43.	元嶺 - 大埔墟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60)	1	5.0
44.	淺月灣 - 大埔墟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 (30-40)	1	不個別收費
45.	大埔寶馬山 - 天后地鐵站*	上午 7 時 30 分 (1 班)	1	20.0
46.	帝欣苑 - 天后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 (30)	2	20.0
47.	新峰花園 - 天后地鐵站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 (10)	3	20.0
48.	大埔新翠山莊 - 大埔墟火車站	上午 7 時 15 分至晚上 8 時 45 分 (20-60)	1	7.0 (星期一至 六) 5.0 (星期日 及公眾假期)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49.	帝琴灣 - 大學火車站*	上午 6 時至上午 11 時 15 分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 (5-15)	5	不個別收費
50.	大埔黃宜坳村／美援新村 - 大埔墟火車站	上午 6 時至上午 11 時 15 分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 15 分 (20-30)	1	3.5 (成人) 2.0 (老人、12 歲以 下小童及穿校服 學生)
51.	將軍澳南豐廣場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15)	3	5.0
52.	慧安園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15)	3	5.0
53.	將軍澳新都城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15)	5	5.0
54.	將軍澳新寶城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15 分 (15-30)	5	5.0
55.	將軍澳東港城 - 鯪魚涌地鐵站	上午 7 時 50 分至上午 8 時 20 分 (5-10)	5	18.0
56.	早禾居 - 西貢親民街*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30-90)	1	不個別收費
57.	將軍澳東港城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5-30)	14	4.0
58.	將軍澳海悅豪園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 10 分至晚上 7 時 50 分 (10-50)	1	4.0
59.	西貢彩濤軒 - 福民路*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60)	1	5.0
60.	清水灣柏濤灣 - 銀線灣廣場*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30)	1	不個別收費
61.	將軍澳富康花園 - 沙田火炭*	上午 8 時 (1 班)	1	10.5

	往返地點 [@]	服務時間 (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62.	將軍澳維景灣畔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10)	6	4.0
63.	三聖邨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30 分及 下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 (60)	2	14.0
64.	屯門兆康苑 - 觀塘碼頭	上午 7 時 15 分及下午 6 時 20 分 (2 班)	1	14.0
65.	龍門居 - 青衣機鐵站	上午 6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 40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20-25)	4	10.0
66.	綠怡居 - 紅磡火車站*	上午 7 時 20 分 (1 班)	1	18.0
67.	綠怡居 - 青衣機鐵站*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 (10)	3	14.0
68.	屯門(寶田中轉房屋) - 荃灣*	上午 7 時至 9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20-30)	3	不個別收費
69.	柏麗豪園 - 安信街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11 時 10 分 (20-30)	1	2.0
70.	御豪山莊 - 安信街(循環線)*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15)	1	不個別收費
71.	御景園 - 安信街*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及 下午 4 時 20 分至晚上 11 時 20 分 (20)	1	不個別收費
72.	振興新村 - 壽富街(循環線)	上午 6 時 40 分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20)	1	3.0
73.	御豪山莊 - 青衣機鐵站*	上午 7 時 45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 (15)	3	12.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74.	麗城花園 (第一期) - 九龍城渡輪碼頭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15)	5	12.0
75.	麗城花園 (第三期)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6 時 50 分至晚上 7 時 45 分 (5-30)	3	不個別收費
76.	恆麗園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10-30)	2	不個別收費
77.	海韻台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6 時 45 分至上午 10 時 15 分及 下午 4 時 45 分至晚上 8 時 15 分 (60)	1	不個別收費
78.	麗城花園 (第二期)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35 分 (5-30)	3	不個別收費
79.	麗城花園 (第一期)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57 分 (20-30)	1	不個別收費
80.	翠濤閣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 (10-60)	2	不個別收費
81.	麗都花園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55 分及 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 (5-30)	3	不個別收費
82.	灝景灣 (青衣) - 青衣機鐵站 (循環線)*	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10-15)	2	不個別收費
83.	灝景灣 (青衣) - 德海街 (荃灣) (循環線)*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及 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5)	2	不個別收費
84.	愉景灣 - 東涌*	上午 5 時 30 分至凌晨 1 時 30 分 (10-30)	6	8.0
85.	愉景灣 - 機場*	上午 5 時 30 分至凌晨 12 時 30 分 (30-90)	2	28.0

@ 因為時間短缺，而翻查所有紀錄搜集途經路線的資料所需的時間甚多，故此表內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收費由乘客代表與承辦商釐定。

* 屬於新落成入伙屋苑並經該屋苑有關人士推薦的居民巴士線。

附件二

運輸署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間
接獲並決定拒絕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 寶翠園 - 上環信德中心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10-15)	3	不個別收費
2. 雍景臺 - 金鐘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15)	2	不個別收費
3. 高逸華軒 - 香港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20 分及 下午 2 時 10 分至晚上 7 時 (45)	1	不個別收費
4. 東山臺 - 灣仔	上午 7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10 分 (20-60)	1	5.0
5. 瑞士花園 - 中環 (天星碼頭)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40-75)	1	不個別收費
6. 寶馬山花園 - 北角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20 分及 下午 1 時 50 分至晚上 8 時 50 分 (20-30)	1	4.0
7. 寶馬山花園 - 銅鑼灣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23-30)	2	4.0
8. 寶馬山花園 - 中環	8 時 20 分 (1 班)	2	4.0
9. 赤柱監獄 - 銅鑼灣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15)	4	9.0
10. 海逸豪園 - 紅磡	上午 7 時至上午 11 時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 (10)	2	不個別收費
11. 海逸豪園 - 尖沙咀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20-30)	2	不個別收費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2.	雅利德華臺 - 油麻地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 (15)	2	不個別收費
13.	雅利德華臺 - 又一城	上午 10 時 15 分至晚上 9 時 10 分 (45)	2	不個別收費
14.	帝峰豪苑 - 鑽石山星河明居	上午 6 時至上午 9 時 (20)	1	不個別收費
15.	曉暉花園 - 彩虹地鐵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5-15)	5	不個別收費
16.	維港灣 - 旺角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 (15)	3	不個別收費
17.	帝景峰 - 九龍塘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0)	3	不個別收費
18.	帝景峰 - 旺角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0)	1	不個別收費
19.	帝琴灣 -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上午 9 時 35 分至晚上 10 時 35 分 (5-15)	5	不個別收費
20.	俊亨豪苑 - 太和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30)	2	不個別收費
21.	鳳園村 - 大埔火車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15 分 (30)	1	5.0
22.	疊翠豪庭 - 大埔火車站	上午 7 時 15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30-45)	1	5.0
23.	富亨邨 - 筲箕灣	上午 7 時 15 分及下午 5 時 45 分 (2 班)	1	18.0
24.	頌雅苑 - 將軍澳	上午 6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 30 分 (2 班)	1	12.0
25.	大元邨 - 紅磡碼頭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05 分 (4 班)	2	11.0
26.	帝欣苑 - 中環	上午 7 時 10 分至上午 7 時 30 分 (3 班)	3	18.5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27.	新峰花園 - 中環	上午 7 時 10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 (4 班)	4	18.0
28.	新峰花園 - 尖沙咀	上午 7 時 43 分 (1 班)	1	15.0
29.	大埔寶馬山 - 中環	上午 7 時 30 分 (1 班)	1	18.0
30.	廣福邨 - 長沙灣	上午 8 時至上午 8 時 40 分及 下午 6 時 20 分至下午 6 時 40 分 (4 班)	2	10.0
31.	翠擁華庭 - 鑽石山地鐵站	上午 6 時 45 分至上午 9 時及 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5-60)	6	不個別收費
32.	濱景花園 - 灣仔	上午 7 時 35 分 (1 班)	2	15.0
33.	觀瀾雅軒 -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下午 4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30)	1	資料不詳
34.	帝堡城 - 鑽石山	上午 7 時 35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 (10)	4	12.0
35.	馬鞍山錦英苑 - 灣仔	上午 7 時 25 分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10-15)	4	18.0
36.	恒峰花園 - 九龍塘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45 分 (15)	1	6.0
37.	恒峰花園 - 偉華中心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7 分 (20)	1	4.0
38.	馬鞍山雅典居 - 中環	上午 7 時 30 分 (1 班)	1	不個別收費
39.	馬鞍山雅典居 - 沙田排頭街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正 (45)	1	不個別收費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40.	沙田帝堡城 -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40 分 (10-20)	3	4.0
41.	沙田帝堡城 - 九龍鑽石山	上午 7 時 35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 (10)	4	不個別收費
42.	沙田帝堡城 - 中環	上午 7 時 50 分至上午 8 時 10 分 (20)	2	18.0-20.0
43.	馬鞍山觀瀾雅軒 - 馬鞍山中心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45 分 (20-30)	1	不個別收費
44.	將軍澳富寧花園 - 荃灣	上午 7 時 50 分 (1 班)	1	10.5
45.	將軍澳富寧花園 - 沙田	上午 7 時 50 分 (1 班)	1	10.5
46.	將軍澳富寧花園 - 小西灣	上午 7 時 50 分 (1 班)	1	14.5
47.	將軍澳富寧花園 - 香港仔	上午 7 時 50 分 (1 班)	1	14.5
48.	曉嵐閣 - 九龍灣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10 分 (50)	1	不個別收費
49.	新都城二期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30)	2	5.0
50.	將軍澳新寶城 - 灣仔	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55 分 (10-15)	4	15.0
51.	將軍澳慧安園 - 紅磡	上午 8 時 15 分 (1 班)	4	資料不詳
52.	將軍澳慧安園 - 中環	上午 7 時 50 分 (1 班)	4	資料不詳
53.	將軍澳富康花園 - 荃灣	上午 7 時 50 分至上午 8 時 10 分及 下午 6 時 30 分 (4 班)	3	9.0
54.	將軍澳東角中心 - 尖沙咀	上午 7 時 55 分 (1 班)	1	11.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55.	將軍澳東角中心 - 中環	上午 7 時 45 分至上午 8 時 10 分 (5-10)	5	15.0
56.	將軍澳東角中心 - 柴灣	上午 8 時 15 分 (1 班)	1	16.0
57.	將軍澳海悅豪園 - 藍田地鐵站	上午 7 時 10 分至晚上 7 時 50 分 (50)	1	4.0
58.	將軍澳維景灣畔 - 將軍澳東港城	上午 7 時 45 分至上午 8 時 (15)	2	8.0
59.	將軍澳維景灣畔 - 鯉魚涌太古坊	上午 7 時 45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 (15)	3	12.0
60.	將軍澳維景灣畔 - 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	上午 7 時 45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 (15)	3	14.0
61.	帝庭軒 - 天后地鐵站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30 分 (5)	2	20.0
62.	帝庭軒 - 紅磡火車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 7 時 45 分 (15)	2	18.0
63.	雍盛苑 - 粉嶺火車站	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4-12)	2	2.0
64.	歐意花園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6 時 45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及 下午 3 時 45 分至晚上 7 時 (30)	1	資料不詳
65.	粉嶺中心 - 港澳碼頭	上午 7 時 15 分至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5 班)	3	19.0
66.	粉嶺嘉盛苑 - 中環	上午 7 時 30 分 (1 班)	2	20.0
67.	粉嶺嘉盛苑 - 長沙灣	上午 7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 (2 班)	1	15.0
68.	粉嶺華明邨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資料不詳)	2	3.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69.	粉嶺華明邨 - 屯門碼頭	上午 5 時 45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 15 分 (6 班)	1	13.0
70.	粉嶺碧湖花園 - 柴灣	上午 7 時 30 分 (1 班)	1	18.5
71.	粉嶺碧湖花園 - 中環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 (10)	1	18.5
72.	粉嶺碧湖花園 - 尖沙咀	上午 7 時 40 分 (1 班)	1	15.0
73.	上水彩園邨 - 北角	上午 7 時及下午 5 時 30 分 (2 班)	1	20.0
74.	上水奕翠園 - 柴灣	上午 7 時 10 分 (1 班)	1	17.5
75.	上水奕翠園 - 中環	上午 7 時 10 分 (1 班)	1	17.5
76.	上水奕翠園 - 九龍塘	上午 7 時 (1 班)	1	12.0
77.	粉嶺碧湖花園 - 紅磡火車站	上午 7 時 45 分 (1 班)	1	15.0
78.	上水維也納花園 - 上水火車站 (循環線)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15-20)	1	不個別收費
79.	香港黃金海岸二期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30)	4	18.0
80.	富健花園 - 青衣機鐵站	上午 6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 40 分及 下午 5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 20 分 (20)	7	9.0
81.	疊茵庭 - 屯門屯合街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5 分 (資料不詳)	2	不個別收費
82.	田景邨 - 上水火車站	上午 7 時 30 分及 8 時及 下午 5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 (4 班)	4	13.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83.	田景邨 - 九龍城碼頭	上午 7 時至上午 7 時 40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15-20)	3	14.0
84.	富泰邨 - 九龍城碼頭	上午 7 時 25 分至上午 8 時 1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15-20)	4	資料不詳
85.	兆山苑 - 青衣機鐵站	上午 6 時 40 分至上午 8 時 55 分及 下午 5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 40 分 (15-20)	6	9.0
86.	吉之島廣場 - 銅鑼灣	上午 7 時 30 分 (1 班)	1	不個別收費
87.	龍門居 - 觀塘碼頭	上午 7 時 25 分至 8 時 10 分及 下午 5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35 分 (15-20)	4	13.0
88.	龍門居 - 九龍城碼頭	上午 7 時 10 分至上午 7 時 55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15-20)	4	13.0
89.	安定邨 - 青衣機鐵站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3	11.0
90.	兆山苑 - 九龍城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55 分及 下午 5 時 25 分至下午 6 時 (15-20)	3	14.0
91.	兆山苑 - 大學火車站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55 分及 下午 5 時 25 分至下午 6 時 (15-20)	3	14.0
92.	綠怡居 - 尖沙咀	上午 7 時 19 分 (1 班)	1	18.0
93.	綠怡居 - 中環	上午 7 時 40 分 (1 班)	2	20.0
94.	富健花園 - 金鐘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25-35)	2	16.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95.	富健花園 - 九龍城	上午 7 時 25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 (15)	2	12.0
96.	富健花園 - 觀塘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15-35)	2	14.0
97.	富健花園 - 沙田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15-35)	2	14.0
98.	富健花園 - 大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35 分至 6 時 10 分 (15-35)	2	14.0
99.	富健花園 - 粉嶺火車站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 1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15-25)	5	14.0
100.	卓爾居 - 葵涌運動場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15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5 分 (15-20)	4	11.0
101.	卓爾居 - 九龍城碼頭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15)	4	15.0
102.	卓爾居 - 北角碼頭	上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3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 (10-15)	3	22.0
103.	富泰邨 - 灣仔	上午 7 時 25 分至 8 時 1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15-30)	4	16.0
104.	富泰邨 - 觀塘碼頭	上午 7 時 25 分至 7 時 40 分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15-45)	2	13.0
105.	湖景邨 - 北角/鰂魚涌太古坊	上午 7 時 15 分至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2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10-40)	3	20.0
106.	湖景邨 - 將軍澳大赤沙 TVB 電影城	上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25 分及 下午 5 時 35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15-20)	2	20.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07.	青榕臺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45 分 (30-65)	2	10.0
108.	韻濤居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5 分 (20)	1	不個別收費
109.	蔚景花園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資料不詳)	1	不個別收費
110.	荃灣浪翠園 - 上環	上午 7 時 45 分及下午 6 時 15 分 (2 班)	1	14.0
111.	荃灣浪翠園 - 觀塘	上午 7 時 40 分及下午 6 時 15 分 (2 班)	1	不個別收費
112.	蔚景花園 - 荃灣地鐵站	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 (20-30)	1	不個別收費
113.	葵涌嘉翠園 - 葵芳地鐵站	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5 分 (20-30)	1	不個別收費
114.	荔枝角曉峰居 - 美孚市場第一期	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 正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及 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20-30)	1	不個別收費
115.	天水圍天耀邨 - 尖沙咀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15)	4	14.5
116.	錦田 - 東涌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15 分及 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15-30)	4	17.0
117.	流浮山 - 鰂魚涌	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及 下午 5 時 2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10-15)	6	25.0
118.	流浮山 - 旺角	上午 6 時 35 分至上午 7 時 20 分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晚上 7 時 55 分 (15-30)	4	18.0
119.	夏村 - 天水圍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30)	2	6.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20.	朗晴居 - 安信街 (循環線)	上午 6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及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15)	1	不個別收費
121.	柏麗豪園 - 中環	上午 7 時 20 分 (1 班)	1	22.0
122.	朗晴居 - 中環	上午 7 時 20 分 (1 班)	1	22.0
123.	碧豪苑 - 尖沙咀	上午 8 時至上午 8 時 20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15-20)	2	14.0
124.	采葉庭 - 元朗廣場	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7-15)	4	不個別收費
125.	采葉庭 - 中環	上午 7 時 15 分至上午 7 時 45 分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15)	3	22.0
126.	采葉庭 - 尖沙咀	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15-20)	3	16.0
127.	采葉庭 - 葵芳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15)	3	12.0
128.	天頌苑 - 銅鑼灣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 (10-15)	4	20.0
129.	天頌苑 - 尖沙咀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15-20)	4	14.0
130.	天頌苑 - 觀塘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及 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15)	4	16.0
131.	天耀邨 - 大埔 (香港教育學院)	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及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15-20)	2	13.0

	往返地點@	服務時間 (班次 (分鐘))	涉及的巴士 數目	每程收費 (元)#
132.	大澳龍軒苑 - 中環	上午 6 時至上午 11 時及 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60)	4	25.0
133.	貝澳鹹田村 - 梅窩	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60)	1	5.0

@ 因為時間短缺，而翻查所有紀錄搜集途經路線的資料所需的時間甚多，故此表內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收費由乘客代表與承辦商釐定。

附件三

運輸署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間
獲批准的僱員巴士服務申請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1.	柴灣新業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	鴨脷洲	8	全數由僱主支付
3.	英皇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	薄扶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5.	鴨脷洲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6.	黃竹坑業勤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	薄扶林道	6	全數由僱主支付
8.	香港仔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9.	海洋公園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	香港仔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	海洋公園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	黃竹坑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	薄扶林道及田灣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	域多利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	黃竹坑香葉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	德輔道中、觀塘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	石礦場、石澳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	柴灣、將軍澳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19. 金鐘統一中心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 荔枝角興華西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 長沙灣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 九龍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 昂船洲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 長沙環郝德傑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 長沙灣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 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 青山道合興大廈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 瓊林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 亞皆老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 白加士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1. 紅磡鶴園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2. 觀塘海濱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33. 觀塘海濱道	18	全數由僱主支付
34. 新蒲崗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35. 油塘東源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36. 油塘東源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7. 觀塘開源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8. 油塘高輝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39. 九龍灣啟祥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0. 九龍灣啟祥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41. 九龍灣啟祥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2. 油塘高輝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3. 油塘四山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44. 觀塘創業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5. 油塘高輝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6. 安達臣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7. 安達臣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8. 油塘茶果嶺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49. 觀塘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50. 臨樂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51.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52. 油塘高輝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53. 油塘東源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54. 油塘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55. 油塘草園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56. 粉嶺安全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57. 上水福運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58. 上水排鋒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59. 粉嶺安全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0. 粉嶺安居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1. 粉嶺安全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2. 粉嶺業暢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63. 沙頭角禾徑山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4. 上水馬草壟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5. 粉嶺安全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6. 粉嶺安全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7. 上水祝運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68. 粉嶺安樂門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69. 上水馬會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0. 小瀝源源安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1. 小瀝源源順圍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72.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3. 沙田成全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4. 沙田麗坪路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75. 沙田麗坪路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76. 沙田小瀝源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77. 小瀝源源安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8.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79.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80.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81. 小瀝源源順圍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82. 火炭禾穗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83. 火炭坳背灣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84. 沙田安坪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85. 沙田白石角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86.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87. 沙田馬場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88. 小瀝源源順圍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89.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90. 安心街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91. 小瀝源源順圍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92. 小瀝源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93. 黃竹洋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94. 小瀝源金利來中心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95. 沙田白鶴汀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96. 大埔工業邨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97.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98. 大埔工業邨大盛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99. 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6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0.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1.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2.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3.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4.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5.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6.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及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7.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8.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8	全數由僱主支付
109.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0.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1.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2.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3.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4.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5.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6.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7.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及大宏街	6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8. 大埔廣福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19. 大埔頭水圍泵房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0. 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1. 大埔工業邨大景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2.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3. 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4. 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5.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6. 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127. 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8. 大埔工業邨大盛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29. 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0. 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1. 大埔工業邨大富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2. 大埔工業村大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3. 大埔滘段大埔公路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4. 大埔工業邨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5.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6.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8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7.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及大宏街	6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8. 大埔工業邨大喜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39. 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0.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7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1. 大埔工業邨大盛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2. 大埔工業邨大順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3. 大埔工業邨大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4. 大埔工業邨大貴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5. 大埔工業邨大利街及元朗工業邨 宏富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6. 將軍澳大赤沙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7. 將軍澳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8. 將軍澳工業邨	7	全數由僱主支付
149. 將軍澳工業邨	1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0. 將軍澳地鐵地盤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1. 將軍澳環保大道地盤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2. 將軍澳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3. 將軍澳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4. 將軍澳、青衣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5. 將軍澳 62 區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6. 將軍澳地鐵地盤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7. 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8. 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10	全數由僱主支付
159. 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	9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0. 清水灣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1. 屯門大欖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162. 屯門踏石角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3. 屯門踏石角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4. 屯門青揚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5. 屯門龍鼓灘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6. 屯門踏石角	9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7. 屯門龍門路	1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8. 屯門龍鼓灘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69. 屯門龍門路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0. 屯門建旺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1. 屯門龍門路	9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2. 屯門建榮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3. 屯門踏石角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4. 屯門洪祥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5. 屯門踏石角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6. 屯門龍鼓灘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7. 元朗錦繡花園	8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8. 元朗工業邨宏樂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79. 元朗工業邨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0. 元朗坳頭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1. 元朗工業邨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2. 元朗工業邨福宏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3. 元朗安樂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4. 元朗宏業西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5. 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6. 元朗牛潭尾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7. 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8. 元朗工業邨福喜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89. 元朗工業邨福喜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0. 元朗工業邨宏樂街	8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1. 元朗唐人新村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2. 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3. 八鄉西鐵地盤及葵涌貨櫃碼頭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4. 元朗工業邨宏樂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5. 八鄉石崗錦田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6. 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7. 元朗工業邨宏利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198. 元朗安樂路、青龍頭及小赤沙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199. 荃灣青山道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0. 荃灣德士古道	9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1. 荃灣半山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2. 荃灣楊屋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3. 荃灣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4. 荃灣白田壩街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5. 荃灣德士古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6.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7. 荃灣青龍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8. 荃灣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09. 荃灣楊屋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0. 荃灣沙咀道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1. 荃灣沙咀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2.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3. 荃灣德士古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4. 荃灣青山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5. 深井深慈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6.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7. 荃灣楊屋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8. 荃灣青山道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19.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0. 荃灣半山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1. 荃灣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2.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3. 深井深慈街	7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4. 荃灣半山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5. 荃灣青山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6.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7. 荃灣德士古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8. 荃灣德士古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29. 荃灣沙咀角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0. 荃灣青山公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1. 荃灣半山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2. 葵涌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3. 青衣西草灣路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234. 青衣西草灣路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5. 葵涌貨櫃碼頭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6. 葵涌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7. 葵涌 8 號貨櫃碼頭 清水灣	1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8. 葵涌	3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39. 葵涌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0. 葵涌葵昌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1. 青衣青衣碼頭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2. 葵涌青山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3. 青衣西草灣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4. 葵涌葵福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5. 青衣青強路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6. 葵涌 8 號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7. 葵涌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8. 葵涌華星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49. 青衣担杆山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0. 青衣牛角灣	6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1. 葵涌 8 號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2. 青衣西草灣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3. 青衣西草灣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4. 葵涌貨櫃碼頭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5. 葵涌貨櫃碼頭	7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6. 葵涌貨櫃碼頭	20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7. 青衣西草灣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8. 葵涌 4 號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59. 葵涌健康街	5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0. 葵涌葵福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1. 青衣青強街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2. 葵涌葵福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3. 葵涌 9 號貨櫃碼頭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4. 葵涌貨櫃碼頭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5. 葵涌葵福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6. 葵涌永立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7. 葵涌工業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8.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69. 葵涌青山公路	6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270.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1. 葵涌 4 號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2.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3. 青衣清甜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4. 葵涌 4 號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5. 青衣青強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6. 葵涌貨櫃碼頭路 88 號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7. 葵涌 3 號貨櫃碼頭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8. 葵涌華星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79. 葵涌工業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0. 西草灣路巴士廠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1. 葵涌貨櫃碼頭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2. 葵涌葵昌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3. 葵涌 4 號貨櫃碼頭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4. 青衣青甜街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5. 青衣青衣南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6. 葵涌 6 號貨櫃碼頭	1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7. 葵涌打磚坪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8. 葵涌貨櫃碼頭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289. 葵涌 4 號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0. 葵涌華星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1. 葵涌葵福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2. 葵涌屈臣氏工業中心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3. 青衣茜草灣路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4. 青衣蜆殼油庫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5. 葵涌貨櫃碼頭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6. 東涌小濠灣地盤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7. 東涌達東路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8. 東涌地盤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299. 赤鱗角觀景路	9	25
300.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1.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2.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3.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4.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5. 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收費(元)
306. 赤鱸角機場客運大樓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7. 赤鱸角機場客運大樓	3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8. 赤鱸角機場客運大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309. 赤鱸角機場客運大樓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附件四

運輸署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間
決定拒絕的僱員巴士服務申請

工作地點	涉及的巴士數目	每程收費(元)
1 銅鑼灣告士打道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2 柴灣嘉華街	1	全數由僱主支付
3 新九龍廣場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4 葵涌亞洲貿易中心	2	全數由僱主支付
5 赤鱸角航膳東路	4	全數由僱主支付
6 赤鱸角觀景路	14	全數由僱主支付
7 東涌文東路	2	9.0
8 赤鱸角航膳西路	8	全數由僱主支付

南亞族裔學童入學遇到困難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Students from South Asian Countries in Admission to Schools

10.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一項調查發現來自亞洲南部國家的學童（“南亞族裔學童”）在入學方面普遍遇到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適齡接受基礎教育的南亞族裔學童人數為何；
- (二) 現時有錄取南亞族裔學童的中小學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它們錄取的南亞族裔學童總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特別措施，以協助南亞族裔學童解決入學困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理解，朱幼麟議員所指的南亞族裔學童，是目前在香港居住的印度籍、巴基斯坦籍及尼泊爾籍兒童。下文各項答覆是根據這個基礎擬備的。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截至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本港居住、適齡接受基礎教育（即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南亞族裔兒童，約有 5 000 人。
- (二)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兒童（有關資格見附件），包括本地的南亞族裔兒童，均可入讀本港的公營學校。此外，他們亦可選擇入讀其他私立／國際學校。鑒於學童所屬族裔／國籍並不影響其入學資格，教育署並沒有特別統計有錄取南亞族裔學童的中小學數目，以及這些學校錄取的南亞族裔學童總數。
- (三) 政府的政策是為本地兒童（包括本地的南亞族裔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及受資助的高中教育。為了令本地的南亞族裔兒童盡快融入香港社會，政府鼓勵他們入讀公營學校。這些兒童如有需要，可要求教育署協助安排入學。教育署承諾在 21 個工作天內為這些兒童提供學額。此外，教育署不時舉辦簡介會和經驗交流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如何更有效地向這些兒童及他們的家長進行宣傳，推介政府的教育及支援服務。教育署亦把介紹教育及支援服務的宣傳資料單張，翻譯為印度文、巴基斯坦文和尼泊爾文等，讓南亞族裔兒童的家長更容易掌握這些服務資訊。

我們明白，部分南亞族裔兒童初時未必能夠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因此，由 2000-01 財政年度起，教育署為並非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兒童（非華語兒童），包括南亞族裔兒童，提供類似內地新來港兒童所獲得的支援服務。凡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學校，均可獲政府發放定額津貼（小學的津貼額為每名學生 2,720 元，中學的津貼額則為每名學生 4,035 元）。學校可運用這筆津貼，為校內非華語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辦中／英文補習班，以及編製特別教材等。此外，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協助非華語兒童適應本地學校環境。

為進一步加強對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教育署現正研究在明年年初為非華語兒童開辦為期半年的全日制綜合“啟動課程”，以提高非華語兒童的中英文能力，並為他們提供實際的本地課堂學習經驗。

附件

兒童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

凡持有下列其中一種證件的學生，即可入讀公營學校：

(a) 香港出生證明書

- (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單憑出生證明書已足以證明持有人具有進入該類學校就讀的資格；
- (i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經已確定”；
- (iii) 凡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或 11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經已確定”；
- (iv) 出生證明書上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經確定”兒童須持有香港居留許可證 — I. D. 235B 或有效旅行證件，並蓋有以下(c)點中其中一種簽註。

(b) 香港身份證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而在第六行並無“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的香港身份證。如證上有“C”字標記，則持有人必須持有蓋有以下(c)點其中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c) 旅行證件

蓋有下列任何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

- (i) “批准逗留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 (ii)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 (iii) “本旅行證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權。（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2AAA 條。）”；
- (iv) “持證人在 年 月 日抵達香港並獲准無條件入境。”；
- (v) 獲准無條件在港居留；
- (vi) “以往規定之逗留條件現告撤銷。”；或
- (vii) “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引進石油氣輕型客貨車研究的進展

Progress of Study on Introduction of LPG Vans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曾表示會研究以石油氣客貨車取代柴油客貨車，藉以減少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引進石油氣輕型客貨車的研究進展，包括擬議的落實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資助柴油客貨車車主更換石油氣客貨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在落實取代柴油客貨車的計劃前，向現有的柴油客貨車車主提供協助，以減少該等貨車的廢氣排放量；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現時有三萬九千多部輕型客貨車和二萬九千多部輕型貨車。機電工程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以石油氣車種取代這類車輛的可行性。研究內容包括石油氣貯藏庫的容量、石油氣加氣設

施和其他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供上述車種使用。顧問公司亦會考慮其他有關因素。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已接近完成，待該報告完成後，我們便會向立法會詳細匯報研究結果。

- (二) 在未確立以石油氣車種取代現有輕型客貨車的可行性之前，考慮資助柴油輕型客貨車車主轉用石油氣客貨車，實在言之過早。
- (三) 為減低柴油輕型車輛的廢氣排放量，政府從去年 9 月至今年 10 月期間，資助所有歐盟前期柴油輕型車輛（包括輕型客貨車）的車主安裝微粒消滅裝置。參加該計劃的車輛有 24 000 部，佔該類車輛的八成，而當中有超過 12 000 部是輕型客貨車。此外，政府亦為超低硫柴油提供稅務優惠，使所有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客貨車）的車主或司機無須增加燃油費的負擔，且能以比普通柴油低廉的價格，使用該較環保的柴油，減少廢氣排放量。

機場城計劃 SkyCity Project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上月公布了《香港國際機場二零二零年發展藍圖》，其中一項建議的新設施是機場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機管局會否就該項設施舉辦公開發計比賽；
- (二) 該項設施的預計動工和完工日期分別為何；及
- (三) 該項設施的預計投資總額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機管局現階段沒有計劃就機場城舉辦公開發計比賽。該項設施的發展藍圖是由機管局根據顧問的建議擬定的。

- (二) 機場城首期發展，主要包括國際展覽中心、辦公大樓、零售設施及跨境客運渡輪碼頭，預計於 2003 年年初動工，於 2005 年完成。次期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商業園、酒店及零售設施，各項目預計於 2005 年之後分期動工，整項工程大約於 2020 年完成。
- (三) 預計機場城首期發展項目的投資額，以現時價值計算約為 100 億元。次期發展項目投資額，以現時價值計算，粗略估計是 200 億至 250 億元。以上預計的投資額，均包括機管局和其他參與機構（如特許經營者和私人發展商）的投資。

在上水興建清真寺的計劃

Plan to Construct a Mosque in Sheung Shui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當局計劃把一幅位於上水 6B 區並鄰近翠麗花園第四及五座的土地，撥予香港穆斯林聯會（“聯會”）興建清真寺及一所主要供少數族裔兒童就讀的學校。該計劃引起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歷史及最新進展為何；
- (二) 居民反對該計劃的原因，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向當地居民解釋該計劃及紓解他們的反對情緒；
- (三) 當局如何處理少數族裔兒童因該計劃受到阻延而失學的問題；及
- (四) 有否就這事件是否涉及種族或宗教歧視諮詢法律意見；若有諮詢，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1997 年 2 月，聯會（一個註冊慈善團體）要求政府在新界撥地興建清真寺及其他社區設施。同年 4 月，民政事務局在政策上給予支持。聯會的建議計劃包括興建一所清真寺、一間伊斯蘭中心、一間安老院、一間診所和一所國際小學。同年 8 月，政府根據聯會的建議計劃書內的需要尋找合適的土地，結果物色到上水第 6B

區的土地，認為適合發展聯會的建議計劃。1998 年 4 月，聯會向地政總署提交發展計劃書。其後，地政總署按照既定程序及諮詢有關部門，以處理撥地申請，當中涉及由各有關政府部門詳細審核建議計劃的細節，以及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2001 年 4 月，聯會向地政總署提交修訂發展計劃書。現時，有關申請仍在審議階段。政府會繼續努力處理有關是項申請的事宜。

- (二) 北區民政事務處自 1998 年開始便就這計劃徵詢居民的意見，更曾多次安排居民、區議員、有關的鄉事會及鄉村與政府部門及聯會見面，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希望透過討論，清除可能存在的誤解及其他問題。根據過去多次的接觸，居民主要是反對選址太接近翠麗花園。他們指出清真寺落成後，該區人流會增加，並引致交通問題；而 6B 區面積亦不足夠容納所有建議的用途，如學校及安老院。他們認為若能將選址改為青少年服務中心或幼兒託管中心，更為配合居民的需要。規劃署代表亦曾在北區區議會上，以及在與區議員會面時，解釋選址的原則及過程，並指出 6B 區的選址是經過詳細的篩選程序。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在與居民會面時，對居民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包括交通及其他設施等的問題，都一一作出解釋，並指出該等問題可在研究興建清真寺詳細計劃時訂出解決方法。
- (三)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九年免費及普及教育。政府的目標，是協助有意在港永久居留的少數族裔兒童融入本地社會及主流教育制度。本港已為這些兒童預留足夠的學位。教育署的服務承諾，是在 21 個工作天內，為這些兒童提供中三或以下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的學位。此外，該署亦協助有意升讀中四或以上班級的兒童入讀學校。
- (四) 翠麗花園居民清楚表示，他們並非基於種族或宗教原因反對興建清真寺。他們擔心的是清真寺太接近他們的屋苑，會帶來大量人流，並對交通造成壓力。現時並無客觀事實，顯示居民的意見與種族或宗教歧視有任何關係。我們認為事件並不存在任何法律問題，因此無須諮詢法律意見。

醫院管理局的員工薪金及附帶福利開支**Expenditure on Staff Salaries and Fringe Benefits of Hospital Authority**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員工薪金及附帶福利開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 1992-93 年度至今，醫管局每年支付給及用於每個職系的員工的薪金總額及附帶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何，以及該等數字的每年增長率為何；及
-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每年用於員工附帶福利的開支有否超出預算；若有，可否按各職系列出超支款項，以及醫管局有何措施避免超支情況再度出現？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自 1992-93 年度起每年用於各職系員工的職員個人薪酬及附帶福利成本開支，現詳載於附件。自 1992-93 年度至 2000-01 年度，醫管局的薪酬開支增加了 52%，但醫院服務在這段期間亦大幅增加，住院病人和日間留院病人的出院及死亡人數、急症室求診人次，以及專科診所的求診人次分別增加了 64%、71%和 87%。

職員個人薪酬和附帶福利開支的預算撥款只是作資源分配用途，醫管局可以靈活地把這兩項撥款合併，支付機構的整體職員開支，以配合醫管局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須因應員工及技能組合有所改變（例如對專科醫生需求的增加、管理架構的改變、把病房服務員轉為健康服務助理，以及逐漸以合資格護士取代見習護士）而須增加的職員附帶福利開支。在這方面，醫管局遵循的原則是醫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並不會較政府公務員相若職級的服務條款優厚，而且職員附帶福利開支會不時調整，以確保有關的開支與公務員的附帶福利開支的整體成本相若。

醫管局不斷通過理順醫院服務、精簡管理架構和重組工作程序，節省資源，因此，在 1998-99、1999-2000 和 2000-01 這 3 個年度，醫管局的職員個人薪酬和附帶福利開支帳目分別錄得 3.42 億元、1.54 億元和 1.20 億元的輕微盈餘。

醫院管理局職員個人薪酬和附帶福利成本的開支

(所有數字已調整至 2000-01 年度的價格水平)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百萬元)	(百萬元)	增幅／ (減幅)	(百萬元)	增幅／ (減幅)	(百萬元)	增幅／ (減幅)	(百萬元)	增幅／ (減幅)
個人薪酬									
醫務人員	@	2,360*	不適用	2,559*	8.43%	2,781*	8.68%	2,939	5.68%
護理人員	@	5,330*	不適用	5,530*	3.75%	5,731*	3.63%	5,865	2.34%
專職醫療人員	@	1,218*	不適用	1,393*	14.37%	1,557*	11.77%	1,588	1.99%
管理人員	@	456*	不適用	496*	8.77%	549*	10.69%	579	5.46%
其他人員	@	2,360*	不適用	2,572*	8.98%	2,843*	10.54%	3,000	5.52%
總計	11,003	11,724	6.55%	12,550	7.05%	13,461	7.26%	13,971	3.79%
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醫務人員	@	1,478*	不適用	1,618*	9.47%	1,778*	9.89%	1,871	5.23%
護理人員	@	1,960*	不適用	2,054*	4.80%	2,152*	4.77%	2,217	3.02%
專職醫療人員	@	424*	不適用	489*	15.33%	554*	13.29%	655	18.23%
管理人員	@	221*	不適用	244*	10.41%	271*	11.07%	319	17.71%
其他人員	@	730*	不適用	804*	10.14%	899*	11.82%	1,054	17.24%
總計	4,490	4,813	7.19%	5,209	8.23%	5,654	8.54%	6,116	8.17%

備註：@ 未存備分項數字

* 估計數字

八達通系統的運作 Operation of Octopus System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八達通系統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八達通系統自 1997 年 9 月投入服務以來，有關當局一共接獲多少宗市民就該系統作出的投訴，並請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類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發行八達通卡的公司（“發卡公司”）至今發出了多少張個人八達通卡，以及當中持卡人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的數目；及
- (三) 鑒於個人八達通卡持有人在遺失八達通卡後須立即透過八達通熱線向發卡公司報失，但該熱線只在辦公時間內有專人接聽，以及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的持卡人須負責支付發卡公司在接獲遺失報告後 48 小時內該卡透過自動增值服務所增添的價值，會否要求發卡公司改善其服務，包括提供全日有專人接聽的報失熱線，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八達通系統投入服務以來，截至 2001 年 10 月為止，該系統的營辦商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共接獲 762 宗投訴。這些投訴個案大致可分類（2000 年以前的投訴並無分類紀錄）如下：

投訴性質	1997-99	2000	2001*
退款		76	45
自動增值服務		83	16
失卡		65	34
八達通手表		56	15
增值服務	不設分類	28	7
按金		23	5
錯誤扣款		9	2
壞卡		8	1
其他		4	7
總數	278	352	132

*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數字

從客觀的角度來看，在 2001 年，每月接獲的投訴（截至 10 月為止）平均有 13 宗。以八達通每天的交易量超過 650 萬次計算，每月 13 宗投訴，是每月使用量的 0.0000066%。

- (二) 截至 2001 年 10 月為止，聯俊達共發出 580 500 張個人八達通卡，當中 277 000 張（47.7%）採用自動增值服務。
- (三) 市民一旦發現遺失個人八達通卡，應立即致電八達通熱線報失。雖然熱線只在辦公時間內有專人接聽，但在辦公時間以外亦設有電話錄音系統，以保障個人八達通卡持卡人的利益。錄音系統記下持卡人的口信後，把失卡列入黑名單的程序便會馬上開始。因此，持卡人無須與熱線的接線生對話，報失也會開始生效。持卡人還可通過傳真或電郵報失；聯俊達收到報失的傳真或電郵後，把失卡列入黑名單的程序亦會同時啟動。

飛機乘客的安全檢查

Security Screening for Flight Passenger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1 月 5 日，有一名經本港轉機的乘客，帶着藏有 13 隻活雀鳥的手提行李，順利通過安全檢查並登上航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宗事件的詳情，以及該宗事件是否涉及人為失職；若然，詳情為何；
- (二) 現時香港海關及航空公司檢查乘客的手提行李及託運行李的程序分別為何；轉機乘客的手提行李須否接受檢查；若然，有關程序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曾否發生航機於即將起飛時才發現有乘客攜有禁止攜帶物品的事件；若然，有關個案數字及詳情，包括所涉及的物品，以及安全檢查未能堵截該等乘客的原因；及
- (四) 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本年 11 月 5 日，一名過境的男乘客攜帶 13 隻分別用籠裝着的雀鳥（畫眉）乘搭港龍航空公司 KA661 號班機，由內地福州飛抵香港國際機場。所有雀籠均放在兩個大膠袋內，其中有些雀籠更以報紙包裹。

該名旅客抵港後，在轉機處接受保安檢查，準備登機離去。他在轉機處把手提行李和載有雀鳥的大膠袋放進 X 光機。熒光幕的影像顯示，袋裏載有有機物質，但沒有跡象顯示屬任何違禁物品或動物。由於在該名旅客身上或其隨身攜帶物品都探測不到任何違禁物品，他獲准進入登機層，並於稍後登上飛往美國紐約的國泰航空公司 CX888 號班機。

飛機起飛前，航空公司職員通知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機場保安公司”），指發現機上一名旅客帶有 13 隻雀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其後奉召到場，處理事件。由於該名旅客不能出示雀鳥的有效健康證明書以供查核，違反了《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第 7A 條的規定，漁護署遂把這些雀鳥充公。

這宗事件並不涉及有保安人員失職。向所有離境及過境旅客進行保安檢查，目的是保障國際民航運作不受非法干擾。為此，機場保安公司負責保安檢查工作，確保《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所界定的違禁物品，都可探測得到。不過，動物（這宗個案涉及的是雀鳥）並不屬於航空保安範疇的違禁物品。況且，機場的保安檢查儀器主要是用來探測可能危及航空保安的物品，例如爆炸裝置、槍械和武器。

- (二) 代表航空公司檢查所有離境和過境旅客的手提及託運行李的是機場保安公司，而不是香港海關。所有手提行李必須經 X 光機檢查，若有可疑之處，又或行李內的物品未能經 X 光機辨認和通過時，必須作進一步檢查。所有託運行李均由自動化的高科技探測系統檢查，主要目的是探測是否有爆炸品。所有旅客均須通過金屬探測拱門，若觸發金屬探測警報，又或有可疑之處，均須接受進一步檢查。

如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任何保安檢查站發現乘客攜有動物，機場保安公司會通知有關的航空公司。如攜帶動物的是離境旅客，航空公司會視乎攜帶動物的情況和是否符合目的地國家的有關規例，決定是否准許乘客攜帶動物登機。就攜帶動物進入機艙而言，每間航空公司的政策都有不同。如發現任何過境或入境旅客攜有動物，機場保安公司會通知有關的航空公司，再由航空公司通知漁護署人員。如這些乘客未能出示攜帶動物進入本港所需的文件，漁護署會視乎情況扣押或充公這些動物。此外，機場保安公司如發現懷疑屬《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所指瀕危物種和受保護的動物，便會通知駐守機場的漁護署人員。

- (三) 這宗事件並不牽涉攜帶因保障航空安全而被禁制的物品進入航機。自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於 1998 年啟用以來，並沒有發生航機即將起飛時才發現乘客攜有禁止攜帶物品的事件。
- (四) 正如上文所述，機場離境和過境處裝設的保安檢查設備，主要是用來探測可能危及航空保安的物品，例如爆炸裝置、槍械和武器。事實上，在一般情況下，乘客攜帶動物，都會輕易被保安人員察覺。這宗個案純屬個別事件。雖然我們不能排除保安人員未有察覺旅客攜帶動物的可能性，但由此而引致的危險不高。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保安措施已經恰當。

批出第五航權

Granting of Fifth Freedom Traffic Rights

17. 許長青議員：主席，最近，一些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速遞公司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未能批出第五航權給它們的機隊，是妨礙它們來港投資物流業的主要原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當局批出更多第五航權對本港經濟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二) 會否加快開放航空服務，以推動本港物流業的發展？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所有有關香港和美國之間航權的事宜，是在政府與政府的層面處理的；而我們已多次向美國政府表明，香港特區政府在和美國擴展航權的問題上，持開放的態度。關於許長青議員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顧及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跟民航夥伴就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安排進行談判前，務必詳細分析如何增加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的航點和運力；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當時香港往返個別航點的運力和已有的服務班次，以及有關的經濟數據（如旅遊、貨運和貿易數據等）。由於開放不同航線的第五航權的經濟效益有所不同，我們每次談判前會評估批出更多個別航線的第五航權對有關經濟活動可能構成的影響。
- (二) 特區政府將繼續以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為依歸，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以配合香港物流服務業的發展。我們將貫徹執行逐步開放航空市場的政策，並且以積極務實的態度，繼續在公平對等、互惠互利的基礎上與我們的民航夥伴擴充航權 — 包括第三、第四及第五航權。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 Work of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哪些機構有提供獲監管局認可的培訓地產代理課程；監管局如何確保不同培訓機構的課程質素一致及符合標準；監管局有否考慮自行舉辦培訓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地產代理在接受業主委託出售或出租其物業後，須從各有關部門取得關乎該物業的指定類別資料，監管局有否就不同地產代理受委託出售或出租同一物業，因而重複查核有關資料所造成的資源浪費作出評估；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監管局成立中央物業資料庫的進展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下列 9 個機構開辦獲監管局認可的訓練課程，供具備“資深從業員”資格而選擇修讀課程代替參加資格考試的地產代理報讀，以便符合發牌要求。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職業訓練局專業進修中心

所有認可培訓課程均按監管局指定的課程大綱擬定，而該局亦為各培訓機構編訂了一套導師培訓教材，確保課程標準及質素一致。監管局會定期派員到場旁聽課程，以便監察課程的進展情況。監管局並在每個課程完結時要求學員填寫不記名的意見問卷。

監管局並沒有開辦“資深從業員”課程，以免重複這方面的工作。

為協助從業員增加專業知識和水平，監管局亦不時會舉辦免費的一般培訓課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地產代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地產代理必須就其代理的物業取得某些訂明的資料。為盡量保障消費者，並履行地產代理的法定責任，在法律文件簽訂之前，地產代理會核實最新的訂明資料，這是審慎和必需的做法。因此，按照法定要求查證資料，不能視作浪費人力或資源。有關投入這些活動的資源，當局並沒有評估數字。

至於質詢第(三)部分，監管局曾在去年 3 月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可否成立中央物業資料庫，結論是，成立這個資料庫，成本高昂，需時甚久，更牽涉版權及定期更新資料等複雜問題。因此，顧問公司建議通過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屋宇署有關物業用途限制的資料。地產代理只須從兩個來源（即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便取得所有訂明的物業資料。此項建議經諮詢業界後，已獲接納。功能提升後的物業資訊查詢系統已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推出。此後，每次查閱有關的訂明資料，平均成本已由 72 元減至 39 元。

空調巴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Inside Air-conditioned Buses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回覆本人就空調巴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時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統籌所有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事宜。該小組並計劃在 2000 年為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空調巴士）制訂有關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制訂上述指引的工作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可公布有關指引；
- (二) 當局有否把統籌空調巴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的工作從該小組的職責範圍中剔除；若然，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包括會否制訂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以確保空調巴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可維持於合理水平？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該跨部門小組已完成草擬有關指引的初稿，現正諮詢各空調公共交通設施（包括空調巴士）的營運商，並計劃在明年內推出指引。
- (二) 小組的工作包括為各空調巴士營運商提供指引，務求把巴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 (三) 上述的指引會以專業守則的形式，向營運商提供全面管理設施內（包括空調巴士車廂內）空氣質素的指引，例如應採取甚麼管理政策和措施、如何設計、操作和保養通風及空調系統，以及應採用甚麼指標和方法來監察空氣質素。

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影響

Implications of 24-hour Operation at 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20.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on 14 November this year,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nformed this Council that the 24-hour provision of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clearance remained a long-term objec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issue has never been discussed in this Council,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ho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bove arrangement is a long-term objective;*
- (b)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essed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transport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24-hour operation at 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the assessment; and*
- (c) whether and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ds to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is issu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 (a)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24-hour provision of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clearance should remain a long-term objective was reached following close consulta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careful balancing of a multitude of factors.

Both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see the gradual extension of the operating hours for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clearance as a natural development in view of the close social and economic ties as well as increasing flow of people between the two places. Both sides recognize that the further extension of operating hours in a gradual manner would eventually lead to 24-hour clearance, and have accordingly agreed that this should be adopted as a common long-term goal. The pace at which this long-term goal is to be achieved depends on a careful balance of all the factors at play, including practical needs,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s of the two sides,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as well as socio-economic considerations.

Against the above background, the two sides agreed at the 4th Plenary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on 25 July 2001 that, as an immediate measure, the operating hours at Lo Wu should be extended for 30 minutes on the day before and during a Hong Kong Public Holiday. Also, as a mid-term measure, the extension should apply daily and the operating hours at Lok Ma Chau should be aligned with those at Lo Wu. The immediate measures are already in place and have operated smoothly during the recent Mid-Autumn/National Day and Chung Yeung Festival holidays. The mid-term measures will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December 2001, when the control points at both Lo Wu and Lok Ma Chau will operate from 6.30 am to 12 midnight.

We would closely monitor the situation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d-term measures, and consider the timing and extent of further extension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and in the light of consultations with mainland authorities.

- (b) The Administration's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transportation aspects of 24-hour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clearance is set out below. Since 24-hour passenger clearance is a long-term goal,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need to update its assessment in ligh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d-term and any further extension measures:
- Economically, further extension of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clearance to up to 24 hours will facilitate freer flow of people and services and is likely to be conducive to the growth of commercial and business ties between the two places an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role of Hong Kong as a major services centre in South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spect of some negative impact on certain specific sectors such as retail and property prices in areas close to the boundary cannot be ruled out, although such impact would only be temporary and is likely to be outweighed by the

benefits to the overall economy. In addition, the extent of any negative impact may also vary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and choice of control points providing 24-hour cross-boundary clearance. Careful handling is required.

- There is no consensus on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24-hour cross-boundary passenger clearance and the issues involved are wide-ranging and complex. For example, some people are worried that the increased convenience resulting from longer passenger clearance hours could pose risks to family unity as Hong Kong people might find it easier to develop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 across the border, whilst some dismiss this as far-fetched. Our preliminary view is that provided that we do it in a gradual and incremental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two sides in dealing with this question, the community should be able to adjust over time so that the fabric of our society will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 From a transportation angle, 24-hour passenger clearance in itself will not help much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congestion at our control points since the number of people crossing the boundary in the unsocial hours is unlikely to be substantial. In the final analysis, the solution lies in expanding the capacity of our control points to deal with peak hour passenger traffic and in building more cross-boundary facilities at appropriate locations and supporting them with adequate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With this in mind, we are expanding existing facilities at both Lo Wu and Lok Ma Chau and proceeding at full steam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and the Lok Ma Chau Spur Line, which we aim to complete in 2005 and in 2006-07 respectively.

- (c) The issue of 24-hour opening of our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by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for some time and public views on the subject are divergent. A diversity of views have been expressed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s fully aware of them.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take careful note of view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expressed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內地公職人員，受委派以公職身份，在香港工作的任期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二)項，已通過《入

境條例》附表 1 第 2(b)段予以實施。該條文訂明，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公民。《入境條例》第 2(4)條訂明，有若干類人士，包括被羈留或監禁人士、領館人員和香港駐軍成員，在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在進行檢討後決定，受國家委派以公職身份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不應被視為通常居住於香港。這些內地人員包括：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派往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以及經內地當局批准而在香港開設中資機構工作的公職人員。正如領館人員和香港駐軍成員一樣，這些內地人員是因為公職身份而調派至香港，有關當局無意讓他們成為香港永久人口的一部分。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這些人員在香港工作期限屆滿後，必須返回內地。

鑒於上述情況，政府決定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把《入境條例》第 2(4)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公職人員。在實際運作上，中央人民政府自本年 10 月 11 日起，在有關內地人員的通行證上加上特別簽注，述明“持證人係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持有加上這項特別簽注的通行證人士，在擬議的修訂開始實施後，會受到所載條文的規限。

修訂條文開始實施之後，入境事務處處長便具備所需權力，可拒絕受委派在香港的內地公職人員，要求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申請，但條例草案並不具追溯效力。因此，有關修訂條文開始實施之前，已經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人將不會受到影響。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有議員問及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擬議修訂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政府的法律顧問亦確認這點。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二)項，是根據通常在香港居住期間來界定永久性居民的其中一個類別。不過，《基本法》並沒有為“通常居住”下定義，如果《基本法》沒有為某個字詞下定義，則該字詞必須按其日常所用及自然的意思加以詮釋，但在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可借助本地法例及普通法來詮釋該字詞的定義。

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及《入境條例》附表 1 所指的“通常居住”一詞而言，我們認為可以作更明確的界定，將某些可恰當被視為“特殊”的居港期類別，摒除在外。舉例而言，對於監禁期或羈留期不計入“通常居住”的法定做法，終審法院已經在本年 7 月的裁判中表示接納，認為這樣做是符合憲法的。

自 2001 年 10 月 11 日起，內地當局已實施有關的行政安排，在有關內地公職人員的通行證加上特別簽注。由於條例草案不具追溯效力，我們希望立法會能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便盡快實施所載條文。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Ma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I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amend The Ombudsman to make The Ombudsman a corporation sole to enable it to operate in a mode independ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Bill adds a new Schedule 1A to the Ordinance requiring The Ombudsman to be subject to certain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quirements, including examination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In addition, the Bill bring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mbudsman.

The Bill also proposes other amendments to provide statutory basis for certain functions being performed by The Ombudsman. These include provisions for preliminary inquiries,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by mediation, and appointment of adviser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conferring an independent status on The Ombudsman to make it a corporation sole, and bringing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mbudsma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carefully examined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s the deliberations are detailed in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wish only to highlight a few important poi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drafting of clause 3 in the Bill and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make it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Ombudsman as a corporation sole from the person holding the offi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members' views and agreed to move amendments to clause 3 to make the distinction clear.

On the tenure of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ome members have queried the rationale of permitting a person to be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of Ombudsman for an indefinite number of terms.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Ombudsman should be reappointed for not more than one further term of five years, by the end of which the person shall have been in the post for 10 years.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agree to impose such a restri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resolved that I should move the amendment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speak more on this amendment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s that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salaries of staff of The Ombudsman and thei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ppointment to be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Bill which is to allow flexibility for The Ombudsman to make its own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arrangements, members hav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empowering The Ombudsman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s staff.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and will move an amendment to transfer the power of approv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ppointment of staff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Ombudsma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form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Ombudsman will strictly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that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his staff should be no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civil servants, and this will be specified in a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to be signed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Ombudsman.

As regards the monitoring of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re should be adequate checks and balances while maintain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They hav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Ombudsman should be subject to monitoring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 statutory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Ombudsman is responsi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at there are adequate and effective monitoring and accountability provisions in the legislation. For example, The Ombudsman may be removed by resolution of this Council. He has to make an annual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abling in this Council. He has the power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cases of serious irregularity or injustice, and such reports have to be tabled in Council. In addition, The Ombudsman is subject to monitoring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by the public.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does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set up a standing committee to monitor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To enhance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Ombudsman to the Council and to the public,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uggested that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to be tabled in Council should includ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outcome of investigation and the outcome of such complaints. The Ombudsman has accepted the suggestion.

As regards the new section 11B on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by medi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that the legislation and The Ombudsman should avoid giving a wrong message to the public that the complainants may be compelled to accept mediation in lieu of investigation, especially i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omplaint involves injustice or serious mal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proposed section is only to formalize an existing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Ombudsman, and there are sufficient safeguards in the new section 11B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lainant and to ensure the impartiality of any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For example, participation in the mediation by parties concerned is entirely voluntary and either party can withdraw at any time. Should the mediation fail and the matter is then dealt with by way of investigation, the mediator will not take part in the investig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owever, considers tha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types of complaints which may be dealt with by mediation should be specified in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that only those cases which involve "no or only minor maladministration" can be dealt with by mediation. To ensure the impartiality of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and to avoid any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agrees to move an amendment to specify that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be The Ombudsman will not act as a mediator personally in any case.

Madam President,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 that I shall mov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Bill.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我相信在立法會的議員，尤其是與立法會秘書處的獨立有關的同事都應絕對明白，一個機構的獨立的重要性，所以，多年來，立法會內很多同事都想藉此為申訴專員建立公信力。我們希望該公署真的可以獨立於行政機關，因此很歡迎現時這項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姍姍來遲，有些人希望能更早看到它的出現，但遲到總好過無到。我除了非常歡迎條例草案外，我們亦同時很希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協助專員盡快找到自己的職員，當然，現時任職該公署的公務員會返回政府的服務，我覺得這正好充分地體現這專員公署的獨立性，所以就這方面而言，我是全力支持的。

主席，我亦很高興得悉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同意賦權予申訴專員自行聘請職員及訂定各職系的聘用條款，因為如果這項權力仍然操控在行政長官手中的話，我認為便不可以完全體現該公署的獨立性。不過，主席，權力一旦下放，問題便會出現，我覺得如果權力只下放給專員

一個人，便會變成由專員一個人決定全部的事。我們也曾反覆討論，可否成立一個管治委員會或甚麼的組織，協助專員作出這些決定。當然，繼續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我們已同意是不可體現獨立，這確是事實；但把權力下放給專員一人又可能產生問題。不過，說來說去，我們最終亦沒有結論。另一方面，政府亦提出了很多理據，說專員也是受監察的，監察者包括立法會，例如到下月，專員又會出席立法會與議員舉行會議及討論各事項，所以政府覺得無須再就此點進行任何事情。

主席，就是由於這樣，以致此事至今仍未有所進展。我自己並不感到十分放心，但我現時亦沒有想出甚麼特別的做法。相信主席你也會記得，過去有一位專員曾提議立法會應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監察申訴專員一直有提交的一份報告。然而，當時的情況是只有立法會議員才有權將投訴轉介予專員，所以兩者之間存在一種關係。政府說，現時其實已沒有這種關係了，因為任何人也可以逕往見專員作投訴，立法會是否還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處理呢？我雖然仍未被說服，但主席，你也可以看到，我的為人其實亦是很和衷共濟的，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立場可能非常強硬，但在別的事項上，我即使是聽過某些建議，也願意作罷的。

我現時只是提出我的憂慮，亦希望我的憂慮不會實現，我不希望有甚麼事發生時，有人會說，看！真的是無皇管了，連立法會也察覺不到了。屆時，我相信司長也會考慮有些事情是否真的須衡量一下，而其實立法會內現時已有人提出，立法會是否有需要作出監察。司長已表示過，立法會隨時也可以作出監察，但現時立法會就是沒有成立委員會專責處理這些事宜，所以大家須密切監察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應再向立法會提出研究這事。

此外，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曾提到關於調解方面的問題。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商討了很多事項，我們擔心市民會產生一個印象，以為他們會被迫進行調解，這情況是絕對不容許，亦絕對不能讓市民有此印象的。如果可以達致調解當然是一件好事，這是既簡單又容易處理問題的辦法，這些我也是歡迎的。不過，我不希望給市民的印象是，該公署只是快快進行調解了事。完全不調查是不可能的，行政機關已向我們保證是一定會進行調查的。現在我也不妨說出來：我希望立法會日後不會接獲一些投訴，說市民是被迫進行調解的。剛才吳議員也說過，達致調解的機會其實是很少的，那些大多數只是性質輕微，以及不涉及制度上的流弊與公眾利益等的事項。所以，我們希望公署會依着準則來做，不會讓上述的情況出現，以免有市民前來投訴謂被迫接受調解作為處理其申訴事項的手段。

主席，最後，我還想說一說，我會支持吳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當時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曾問及，私隱專員也只會擔任兩任，為何這專員又不是如此呢？政府回答時表示希望為此職位保留靈活性，而如果有人是適合擔任此職的話，也願意讓他擔任三任或以上的任期。其實，主席，我覺得這職位掌權相當大，擔任兩任已會經歷 10 年時間，而且，回顧有關的歷史，也不知甚麼原因，沒有一位申訴專員可任職兩任。有人任職一任後，聲淚俱下也不獲准繼續任職。所以，我覺得任職兩任也差不多了。其實，依我的意見，這限制不單止應適用於申訴專員，對於那些位高權重的人亦適用，而即使行政長官也最多只做兩任，因為我覺得兩任已很足夠。既然我們在私隱專員的任期方面已定下此例，而且是政府自行提出，亦無須對任期作任何修訂；政府當時說那位專員可最多做兩任，現時他也沒有任該職，而只做了一任而已。故此，我亦建議，擔任位高權重職位者，做兩任，歷時 10 年時間也很足夠了。主席，你也一定會記得有一句話說：權力會令人腐化。擔任該等職位的人歷時 10 年，也應該轉換一下人選了。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民建聯支持《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民建聯亦非常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賦予申訴專員獨立的地位。

在《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些同事關注到一件事，便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申訴專員公署重組職員隊伍時，會否裁員的問題。當時，我們得到的承諾是不會出現這現象，而且申訴專員在下月到立法會與我們舉行會議時，也會交代在人事變動的過程中，如何妥善處理原本在公務員隊伍內的職員。我們會繼續關注這事。

剛才吳靄儀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都提及申訴專員的權力問題，我們覺得這似乎存有根本的矛盾。我們一方面希望申訴專員能獨立運作，真正履行他的職責，即當政府部門或在他的權限之內的機構出現行政失當，他真正能有足夠權力，獨立進行調查；但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也擔心如果申訴專員真的所謂“無皇管”，會否出現剛才一些同事所說的“絕對權力令人絕對腐化”的問題。民建聯反覆看過現時規管申訴專員的條例草案中的有關規定，覺得現時的機制應該足以對申訴專員的工作進行監察。除了其他機構外，立法會也會對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有效的監察，包括它要向本會提交年報、申訴專員本

人要與本會同事討論他的工作，以及如果要公布有關的調查報告，必須提交本會察閱。

我還想提出一個問題，申訴專員的權力，即我們所說的他所擁有的很大權力，究竟是甚麼權力呢？這項權力其實已有相當清楚的定義。他可以就某些問題，又或在接獲投訴時，又或有原因認為某些機構或官員有行政失當時，進行調查。他擁有很大的調查權力。我們能否稱之為絕對權力呢？我覺得情況恐怕並非如此。舉例來說，申訴專員並沒有絕對的權力，對政府內部的人事作出干預，也沒有罷免官員的權力。申訴專員最後調查所得的結果，如果證實是很嚴重的問題，便要把結果公開，讓大家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他的權力恐怕有別於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行政長官或其他所謂位高權重的人的權力。

關於申訴專員的任期問題，我也看過吳靄儀議員給同事的信件，解釋她為何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如果要再行委任，任期不可以超過 5 年。她指出如果申訴專員在位太久，便會過分自信，不肯聽取意見。我覺得這問題是存在的。但是，何謂任期過長呢？我恐怕很難有一個絕對標準。10 年任期是否便一定沒有問題呢？是否任期越短越好呢？是否 5 年後便不讓他延任呢？為何延任至 10 年便剛剛好，再多 5 年便會出問題呢？我覺得這很難作出客觀、準確的界定。事實上，在一個人的工作壽命來說，10 年是一段不長也不短的時間。如果有這樣的限制，我相信當一個人在考慮是否接受任命時，恐怕會多了一重顧慮。我們在權衡利弊之後，覺得加上這限制是弊多於利，所以民建聯稍後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並支持吳靄儀議員稍後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

我本來想在吳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才發言，但既然曾鈺成議員已提出他的觀點，為了節省時間，我現在也就吳議員今天給本會同事那封信的其中一句：權力令人腐化，提出我的意見。剛才劉慧卿議員更在前面加上了“絕對”兩個字，即“絕對權力令人絕對腐化”。曾鈺成議員說不會出現絕對的權力，但我希望曾議員明白，在這世界上，當然世事無絕對，只有相對，但是，

當我們要分析一些權力的界限時，某一些人、在某一個位置上的人的權力，實在十分大。很明顯，這項條例草案加強了申訴專員的權力，這是過去立法會內不同黨派人士的意見，認為應加強申訴專員的地位和權力。既然加強了權力，那麼相對來說，這權力會令人腐化。

我覺得吳議員寫得很好，她說這並不表示申訴專員一定會貪污舞弊，但是，如果他的任期過長，他在調查例如政府或公務員隊伍的一些失誤時，會否有朝一日覺得某些問題不外如是，調查與否也不過如此，變成了“老油條”，看慣了一些失誤便“隻眼開、隻眼閉”，不能肩負起我們認為申訴專員應該是“包青天”，為民請命的角色？因此，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一個人擔任某職位超過一個年期，（例如 10 年，這真的不是一個短年期，）他會否對一些行政失當的行為抱有見怪不怪、想當然、沒有甚麼大不了，以及不思進取的態度呢？因此，我們認為 10 年是一個好的轉介點。

至於政府所持的理由，我希望稍後司長再次向我們清楚解釋。有些時候，我覺得政府的理由真的很難接受。以我記憶所及，政府的理由是，如果設有限期，那麼任命的持續暢順便會出現問題。說真的，10 年也可說有持續性。究竟政府對持續性的理解是多長時間呢？申訴專員的任期最長只得 10 年，是否便會影響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的持續性呢？究竟政府認為應該是多少年才可以有持續性呢？20 年；抑或是終身任命呢？我覺得政府這理由並不能說服民主黨對這問題的看法。我希望司長稍後會就持續暢順這點提出強而有力的觀點。

此外，政府又認為未有發現任何政策或執行方面的理據，支持申訴專員的任期只是限定在 10 年。有些時候，政府的確是行政主導，當政府想做一件事，一定會找到理由；當政府不想做一件事，也一定會找到理由。現在政府的理由是過去沒有理據。其實有否理據，主要視乎政府有沒有心找理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經是一個例子。我們不明白政府為何會說 10 年這限期是從未有過的措施。

主席，我不想重複剛才其他議員已經提出的意見。我想重申，我們十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內容，而我們民主黨稍後會支持吳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有關申訴專員是否應該在做滿 10 年後可以再多做 10 至 15 年，自由黨認為參照現時香港商界的普遍運作，以往有很多商界的總幹事、主席，也是任職很長時間的，5 年、10 年不等。現在的趨勢則是曾出任主席或總幹事很久的人，也逐漸把任期縮短。我們認為香港根本是有很多人才，並且不難找到。申訴專員這個職位很特別，因為他要平衡市民的投訴，而這些投訴又多是關於政府部門的。當然，申訴專員有可能由公務員出任，但政府說明一旦出任申訴專員，有關的公務員便不可重返政府任職。如此一來，會否便導致四十餘歲的公務員精英，認為只有 10 年前途，任滿後不但不能被調回政府其他部門，在私人機構又很難找到工作，於是便不願意出任此職？

對於政府這個理論，自由黨覺得頗有道理，也曾作出考慮。不過，我們的結論是不一定要從公務員中物色人選出任申訴專員。按照以往的例子，有時候是由公務員出任，有時候則不是公務員。我們認為如果行政長官在申訴專員任期的第十至十五年時還可以有所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到申訴專員在第二屆任期，即第五到十年的工作，這可能不是太好。況且，工商界的朋友有時候也表示，我們的最高領導，即行政長官的最長任期也是 10 年，他們認為 10 年其實已是一個很長的時間了。因此，整體來說，我們的立場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原本打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發言，但既然大家如此興高采烈地發言，我也參與其中。

關於吳靄儀議員稍後就委任期限提出的修正案，早餐派有數位獨立議員亦曾進行討論，我想在這裏提出一點意見。我們覺得政府只說需要一些彈性，但至於何時必須使用此彈性，以及如何使用，則尚未能作出明確交代，說服力似乎並不太強。我們覺得在這個時代，須有一項透明度較高的政策（不論政府是否有權力作出這項委任），才能與時並進。

儘管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有一定的說服力，但對於部分獨立議員而言，則比較不願意介入行政架構的人士委任和調配。立法會雖然是要保障公眾利益，但這始終是屬於行政機關的內部調配問題，我們覺得如果過分介入，無論用心有多良苦，也有超越立法會本位之嫌。我們確認這項修正案

可能是用心良苦，但如果真的要以立法手段作出改變，則在某程度上實在是屬於政府政策的改變。即使政府是要改變政策，亦不會倉猝行事，而是會進行諮詢等工作。我們覺得如果要政府改變政策，比較適宜的做法是讓政府有多點時間作周詳考慮，然後才進行；修改法律未必一定是最好的辦法。

我相信今天這項修正案無論是否獲得通過，已給了政府非常大的壓力，令政府想到必須檢討這個問題。我們完全支持為了長遠考慮，要求政府檢討現時這種委任政策，增加其透明度。待政府有了公開的政策和理據，將來在作出委任時，不是因應個別官員的喜好，而是有理據可依，屆時便能達到自我監管的目的，無須以缺乏彈性的法例規範委任方式。

就着這個問題，我們覺得雙方也有理據，但卻不覺得這項改變是有很大的迫切性，而是屬於政策上的改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疑點利益應歸於政府。所以，我們今次會反對我們尊敬的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先保持現況不變。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希望向政府清楚說明，如果政府不改善這個制度，提高制度的透明度，那麼我們今次的表決取向，將不會成為下次的先例。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港進聯，支持通過《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關注到申訴專員的任期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專員的人，其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獲委連任，次數不受規限。不過，《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對此有所保留。委員認為申訴專員的任期應有所限制，建議同一人只可獲委連任為申訴專員最多 1 次，即總共 10 年。港進聯認為，一名社會人士應否被委任為申訴專員，應該取決於其工作表現、經驗、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必須確保的是，申訴專員能夠由最適當的人選出任。至於申訴專員任期內的工作表現是否理想，現時已有機制監察；申訴專員會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負責，定期與立法會全體議員會面，並討論專員公署的工作。此外，申訴專員也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年報內加入按調查結果分類的申訴個案數字，以及有關申訴的結果。港進聯認為，這些措施都可促使申訴專員有效地向公眾問責，避免濫權和腐化。可能由於立法會議員有效地向公眾問責，所以法律並沒有要求本會議員只可任職 10 年。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所涉及的問題。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避免令公眾及申訴人以為他們可能會被迫接受以調解來代替調查。港進聯支持政府提出修正案，訂明只有“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行政失當”的個案，才可用調解方式處理，而申訴專員亦不會親自出任調解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most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at they have given to this Bill.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as explained by Miss Margaret NG, i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nd to reinforce its independent status.

We agree totally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we should propose further amendments to enable The Ombudsman to function better, to clarify the new powers vested in The Ombudsman and to refine the drafting of the Bill. I shall move these amendments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se amendments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s a whole. I would just like to highlight the more prominent ones here.

One amendment proposes to transfer to The Ombudsman the authority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of his staff.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protecting The Ombudsman's full independenc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notwithstanding, we are proposing this amendment on the clea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Ombudsman will adhere strictly to the long-standing principle that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offered to his staff, like any other publicly-funded bodies, should not be better than that applicable to comparable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We shall reflect this principle in our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with The Ombudsman.

I will also move a number of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prescribe more precisely the new powers vested in The Ombudsman. For example, we will make it clear that The Ombudsman may appoint advisers to tender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advice.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we have set out clearly The Ombudsman's undertaking to resort to mediation only when a complaint involves no or minor mal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Ombudsman's impartiality in any possible investigation following an unsuccessful mediation service, we agree that we should preclude The Ombudsman from acting as a mediator personally. These provisions will provide added safeguards to protect a complainant's right of access to mediation servic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Ombudsman will not be detracted from his primary duty of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 under the Ordinance.

I would now tur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Miss Margaret NG and explain why the Administration cannot accept the amendment.

The Honourable Member seeks, in effect, to restric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wer of appointment of The Ombudsman, such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an reappoint The Ombudsman for one term only, no matter how capable and outstanding the incumbent is. I should state from the outset that the appointment and reappointment of The Ombudsman, as with other statutory authorities, should be considered primarily on the basis of merit and performance. Indeed, all factors being equal, we should regard a public officer's years of experience in office as an asset.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just now has asked me to elaborate on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ity in this office, for he believes that this forms the

basi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objection to Miss Margaret NG's proposed amendment. Let me explain that this is not the Administration's contention. Very simply in this connection, we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right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n incumbent because of his longer experience in the job. It is also illogical to do so. There are of course other more compelling arguments which I shall explain. For many people, the function of The Ombudsman is very similar to that of a Judge. It seems rather illogical to argue that the tenure of a Judge should thus be limited because he has long been on the job. Furthermore, a restriction on the term of reappointment might discourage a promising and younger candidate from taking up appointment on the ground of limited career prospect. So the amendment does not make to us very much sense.

I am aware of the concern expressed over the possible abuse of office or complacency by an authority arising from a prolonged appointment. But surely,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take these factors into account in considering reappointment. Furthermore,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has already provided effective checks and balances over the work and performance of The Ombudsman whilst protecting his independence. These inclu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power in examining The Ombudsman's annual report, in scrutinizing his office's annual estimates, and in passing a resolution to remove him from office on the ground of inability to discharge his statutory functions. In this regard, it has been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for The Ombudsman to meet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discuss his work and development plan regularly. These arrangements provide, I submit, a very high degree of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expected of the important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all these very important reasons,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agree with th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Miss Margaret NG.

I am pleased that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of the Bill, which are to make The Ombudsman's office more efficient and independent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the general sup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am sure that Members will continue to support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in enhancing the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general.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7、9、11 至 19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3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Chairman,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I move the amendment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3 is to restrict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Ombudsman to not more than one further period of five years. As I have pointed out earlier in reporting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do not agree that a person may be appointed as The Ombudsman for an indefinite number of terms. These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continuity should not be a problem even if the restriction is imposed. They consider that an important post such as The Ombudsman who is vested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vestigating complaints of injustice and mal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be occupied by the same person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ontains a similar provision restricting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o not more than one further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Bills Committee proposes that the same restriction should apply to The Ombudsman.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Madam Chairman, now I would like to speak in my personal capacity. I believe in the well-known saying of Lord ACTON: "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 William PITT, a famous British Prime Minister, had spoken the same thought in the House of Lords a hundred years before ACTON: "Unlimited power is apt to corrupt the minds of those who possess it."

Therefore, wise political systems build in checks and balances. Wise legislation limits power and puts in safeguards. Where powers are of necessity unimpeded by intervention,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prevent concentration in the hands of any person for too long. It is in this spirit that I particularly and personally identify myself with the amendment that I am moving.

To be effective, The Ombudsman must be endowed with far-reaching powers of investigation and must be able to exercise such powers independently, free from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rference, and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moved from his or her office. This is what the existing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does. And with the Amendment Bill now before this Council, the powers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are enhanced. The Ombudsman will become a corporation sole with all the customary autonomy and capabilities.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can freely hire and fire staff, and offer such remuneration as he or she thinks fit, provided it is below a ceiling agre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He or she runs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nd deploys the staff in it at his or her sole command, without the monitor of any advisory 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did suggest such an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uggestion was not accepted, on the grounds that it would be cumbersome and could bring undesirable pressure on The Ombudsman.

Under the existent Ordinance, The Ombudsman may investigate into virtually every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public authority on a complaint from the public or of The Ombudsman's own motion if he or she is of opinion that some persons may have sustained injustice as a result of maladministration. This Bill extends The Ombudsman's jurisdiction to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In carrying out an investigation under the present law, The Ombudsman can summon witnesses and call for confidential documents. He or she conducts the investigation in private. No hearings need to be held. At the end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Ombudsman may publish a report on it if he or s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do so. Except a person whom The Ombudsman is minded to criticize in the report or who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it, no one has the right to be heard.

The Bill reaffirms these powers, and adds to The Ombudsman the function and power of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by way of mediation. It gives The Ombudsman a freer hand in the publication of a report by allowing him or her to do so even if the identity of any person aggrieved, any complainant or any officer of an organization can be ascertained from the report.

I accept that these powers, old and new, are necessary and to the public good. Howeve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y are vast and intrusive powers, the exercise of which in any individual case may not be open to scrutiny. He or she is judge and jury, investigator and even complainant to boot. The sole accountability is by way of any report that The Ombudsman may publish, and the voluntary annual appearance of The Ombudsman before a Panel of this Council. He or she can only be rem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is Council for cause expressly provided under the Ordinance.

In this setup, the warning of Lord ACTON and the Earl of Chatham becomes relevant. Boosted by power, in the name of righting wrong and doing good, a person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can be in danger of self-righteousness, complacency and other weaknesses. He or she may become impervious to criticism, or may become case hardened. When one says "power corrupts", one is not referring so much to the crime of corruption, for which The Ombudsman 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vigilance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e is speaking more of the corruption of the

mind which in turn corrupts the function of the office. It is in this spirit that my colleagues and I put forward the amendment, so that no one, however excellent, can be appointed to the office for more than two terms — that is a total of 10 years.

It is most regrettabl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accept our suggestion. The arguments advanced are, to begin with, that other offices are not so restricted. But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certainly is, by statute. It is then said that Judges also have their tenure protected. But Judges are constitutionally entirely different. Their power is judicial, not administrative. Moreover, they Judge in open court; they rule on the law; they are assisted by legal submissions; there is due process and a system of appeal laid down by the law. Further, Judges' appointments are subject to retirement age. None of these apply to The Ombudsman.

The Administration argues that quality should come first, not how long the incumbent has been occupying the office. But it is a well-known saying that no one is indispensable. Even the best Ombudsman can be replaced. His replacement, even if less excellent as at the date of appointment, may grow to surpass him. New blood is necessary for the vitality and viability of the system.

It is then argu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needs flexibility. If it so happens that a new Ombudsman cannot be appointed for a year or two, then the incumbent should be able to extend his appointment for just that short period of time. But administrative flexibility can turn into administrative licence if there is no limitation by statute. Good administration will render such flexibility unnecessary. On the other hand, flexibility is often the gateway to indecision or downright sloppiness and even abuse, and may eventually give rise to the belief that while a troublesome Ombudsman will be got rid of as soon as possible, a compliant Ombudsman will be dealt with "flexibly". This will have the most undesirable effect on the public's confidence in the system.

Madam Chairman, the chance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need to appoint the same person as Ombudsman for more than 10 years are small and avoidable. The benefit of restricting the appointment to two terms is real and serious. Once mor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Madam Chairman, I beg to move.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政務司司長就吳靄儀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不過，政務司司長不可在此階段動議修正案。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would just like to reiterate for the reasons I gave earlier that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because it will restric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wer of appointment or reappointment of The Ombudsman. Such power rightly belongs to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is amendment is illogical. It militates against having the best person for the job. It ignores the educating character of the work of The Ombudsman who does not exercise any direct powers over the population at large. The amendment, if passed, will discriminate against and penalize a candidate simply because he is more experienc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always wanted to argue for more power and more independence for The Ombudsman, and it is indeed the object of this exercise and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We have wanted to make sure in the Bill that The Ombudsman can perform his statutory monitoring functions more efficiently and more independently. Now I am somewhat surprised to hear that Members, including Miss Margaret NG, seem to be worried about the power bringing about corruption. This does not seem to be logical. In any event, I have explained that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contains excellent checks and balances over the work and performance of The Ombudsman while protecting his independence. We do not consider restricting the power of reappointment an appropriate way to guard against corruption or complacency by the office-bearer.

Finally,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the analogy with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is not appropriate. As we have explained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accepted that the cas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is rather unique, and we cannot find similar restriction on the term of reappointment in other statutory public offices.

Madam Chairman, we do not propose any change to the provision concerning the reappointment of The Ombudsman. The effect of our clause 3 of the Bill is simply to establish The Ombudsman as a corporation sole, capable of taking and defending civil actions.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 objective of enhancing The Ombudsman's independent oper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purpose of the Administration's amendment to clause 3 is to improve the drafting and overall presentation of the clause. And this amendment should contain no other objective.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吳靄儀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很高興這項條例草案今天可提交立法會，也已通過了恢復二讀辯論。鄭家富議員剛才代表民主黨表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也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的確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好處，因為除了以實際行動讓市民伸張正義之外，還可以讓人看得到，所以我們非常支持設立一個獨立於公務員體系的申訴專員公署，也為此事爭取了很久。我很高興政府能順應議員的要求而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我剛才很留心聆聽政務司司長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所作出的回應，第一，他認為修正案沒有彈性；第二，他認為是能者居之——說既然申訴專員已經出任該職位，便無須對他加以限制。但是，我翻查過《基本法》，知道行政長官的任期已限定為兩屆，即 10 年。政務司司長說“能者居之”，我不知道現任的申訴專員是否“能者”，但最低限度根據吳議員的修正案他也可以做兩屆。如果說沒有彈性的話，《基本法》是否也限制了整個政府的彈性呢？

此外，鄭家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剛才也引用了私隱專員的例子，政府在設立這職位時也說明私隱專員的任期只有兩屆，為何那時要自行“縛手縛腳”呢？政務司司長剛才說私隱專員的職務很特殊，因此不能相提並論，但我覺得申訴專員的職務也很特殊，如果所有情況也相同的話，申訴專員的身份便更特殊，因為他可以就市民對政府的運作所作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我覺得政務司司長基本上有點自相矛盾，他的論據非常薄弱。當政府設立私隱專員時，已限定其任期只有兩任，即 10 年。現時政務司司長卻把

問題輕輕帶過，說因為私隱專員的身份很特殊，而正因為他的身份特殊，便不是常規，不是常規，大家便不應以此作為主要的論據。我不接受司長這種說法。申訴專員的身份也很特殊，現時朝向獨立發展便更特殊。因此，我覺得司長的論據非常薄弱。

我希望尚未決定如何表決的議員（如果仍有的話）能夠鄭重考慮，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在我請吳靄儀議員再次發言之前，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can only assure this Council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ully considered the points raised by Honourable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In fact, these arguments have been rehearsed several times at the Committee stage. However, we are unable, having heard all these, to accept the amendment because this amendment impinges upon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Government's appointment policy and will result in an erosion of the power which rightly belongs to the executive.

Decisions on important statutory appointments should be guided by merits and performance, in which a whole range of factors including competence, foresight, leadership and managerial skills of a candidate come into play. We see no justification to single out the length of service, irrespective of age, and make it an overriding objection to reappointment.

Sufficient safeguards, as I pointed out, already exist in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to tackle un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or incompetence of the incumbent who is, after all, directly accountabl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over his work and performance in a very transparent way. In any event, restricting the power of reappointment is, in our view, a clumsy and inappropriate way to guard against corruption or complacency of The Ombudsman. After all, we cannot see the justification to single out The Ombudsman and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his term of office, whilst most other statutory authorities do not have such limitation.

I am sure that Members will not lose sight of the general consensu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primary object of the Bill and that is to enhanc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Ombudsman from the Government.

Madam Chairman, with these remarks, I really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and oppose Miss Margaret NG'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clause 3.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謝謝多位議員在政府當局大力游說之下，仍然表示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在此預先感謝他們的支持。

主席，我想作出回應，其實，行政當局的真正理據是甚麼？說到底，正如剛才政務司司長所說：是不想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其實所有法律都會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如果不想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最好便是完全不立法。所以問題是，是否有充分的理據來限制這項權力？如果有充分的理據，我們便應限制他的權力。

剛才李家祥議員說我們不應介入行政委任。我贊成如果行政長官決定委任某人，立法機關的確不應介入，但我們現時並非介入委任程序，或委任人選，我們談的只是任期。這是相等於設定退休年齡一樣，我們會說：有些人五十多歲，正如本人一樣，已經垂垂老矣；但有些會像某位議員一樣，雖然較本人年長數年，但仍然老當益壯。既然如此，為何我們會有政策，訂明到了某個退休年齡，這些人便不可以繼續幹下去呢？我相信我無須把所有理據及原因說出來。大家都知道，訂立這樣的退休年齡，絕對不是要歧視某人，亦不是要介入任何人的委任（即政府或行政長官所作出的委任），但我們不可以認為行政長官的權力是不應加以限制的。

主席，另一個意見，是委任一個人是應視其才幹而定，而不是說一個人做了多少年便不應讓他繼續做下去。事實上，很多時候，我們也知道“新血”很重要，新的觀點亦很重要，當一個人擔任某個職位太久，我們便會覺得他是否應退位讓賢呢？

主席，剛才有議員舉出民選議員的例子，說是否亦應設定一個上限，不准民選議員做超過多少年？事實上，是有的。這是一個自然上限，到了某個階段，一個人便會越來越難重新獲選，因為江山代代有才人，長江後浪會推前浪，所以一定會有更新、更好的人選。民選議員在每次的選舉也要重新再打江山，重新獲得選民的委任（如果這些是委任的話），但申訴專員只可以由一個人來委任，因此作出這個限制其實是很有理據的。

主席，如果說這些理據不是理據，而是不合邏輯的話，私隱專員任期的限制是否也不合邏輯呢？剛才政務司司長說：私隱專員的情況很特殊。但究竟有何特殊之處呢？我很留心地聽他的發言，但他並沒有給我們任何解釋。如果法例可以限制私隱專員的任期，而私隱專員在任期上的限制又不是由議員所提出，而是政府當局當年提出的，有甚麼原則性的理由，令我們不可以限制申訴專員的任期呢？

主席，我剛才在發言時已說過為何政務司司長把申訴專員和法官的任期相提並論才是不合邏輯的。其實，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司法人員運用其司法權力的情況跟申訴專員運用其權力的情況有很大的分別。第一，申訴專員是由行政長官一人任命，而每名法官的任命則是要經過一個十分嚴謹的程序，但最主要的是運用權力的方式不同。主席，我並不是說申訴專員在運用權力上的透明度不足，因為既然賦予專員這樣大的權力來調查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以及查看很多機密的文件，政府為了要保持其公信力，不要令人有“空穴來風”的感覺，自然便會允許專員在不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以及傳召證人來查問。所以，這種在如此隱蔽的情況下進行調查的權力，是一種行政權力、是一種判斷權力及一種實際的權力，與法官的權力有很大分別。

因此，恕我直言，其實政務司司長將申訴專員的權力與法官的委任相提並論，反而有點不合邏輯，況且即使是法官亦有退休年齡。所以，即使是對法官的委任，我們有些時候亦會覺得，某位法官最好可以提早退休，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惟有一直等待，直至該位法官終於退休為止。即使是最好的東西始終亦有盡時，那樣為何我們說申訴專員做了10年（即使他做得很好）也應該足夠，在法例上訂立一項條款加以限制，卻會違反原則呢？

所以，主席，綜合了所有支持及反對限制申訴專員委任期限的理據後，我會客觀地說，我覺得，支持限制委任期限的理由，遠遠勝於反對限制委任期限的理由。很簡單地說，我覺得由始至終的問題是有人認為行政長官的權力是不應受到限制的，我本人不贊同這個觀點。但即使我們不把話題扯得太遠，只討論有關申訴專員的條例，我們對一位可以行使如此獨特權力，身份如此獨特的人加以限制，限制其任期，我覺得理據是非常充分的。

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全委會再次留意，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務司司長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朱幼麟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David CH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朱幼麟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clause 3,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6、8、10 及 20 條，及第 21 條前的標題。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s 2, 5, 6, 8, 10, 20 and heading before clause 21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The amendments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y will do three main things.

- (a) First, they add the referenc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to clause 6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advisers appointed by The Ombudsman are to tender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advice;
- (b) Second, they amend clause 10 to provide that The Ombudsman may mediate in a complaint only if the complaint involves no or only minor maladministration and that The Ombudsman shall not act as a mediator personally; and
- (c) Third, they expand the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in clause 20.

The rest of th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in character.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VII)

第 5 條 (見附件 VII)

第 6 條 (見附件 VII)

第 8 條 (見附件 VII)

第 10 條 (見附件 VII)

第 20 條 (見附件 VII)

第 21 條前的標題 (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6、8、10 及 20 條，及第 21 條前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第 1 條前 新訂的標題	第 I 部 導言
第 2 條前 新訂的標題	第 II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新訂的第 5A 條	專員的職員
第 20 條前 新訂的標題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headings before clauses 1, 2 and 20, and new clause 5A,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submitted to Members,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we should transfer the Chief Executive's power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taff of the office to The Ombudsman. Clause 5A gives effect to this agreement. The rest of th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1、2 及 20 條前新訂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及 20 條前新訂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headings before clauses 1, 2 and 20, and new clause 5A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第 1 條前新訂的標題（見附件 VII）

第 2 條前新訂的標題（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VII）

20 條前新訂的標題（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第 1、2 及 20 條前新訂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 to the long title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submitted to Members.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就詳題所作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批准《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 Regulation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be passed.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seeks to require operators of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 equipment to undergo safety training and to obtain a certificate.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introduce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for these

workers because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 work is commonly used in various trades and is prone to cause serious accidents if not handled properly. The hazard may cause significant loss of life and property. In February 2000, a tragic industrial accident occurred in Yuen Long and claimed the lives of three workers. With safety training, it is expected that operators of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 equipment would be able to observe the desired safety standards, thereby improving safety at their workplace.

Un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he proprietor of an industrial undertaking concerned will be required to provide safety training to an operator who is instructed to perform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 work. He will also be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such work is only performed by a person who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8 and holds a valid certificate; or a person who is undergoing training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holder of a valid certificate. Workers will be required by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o attend the safety training provided by the proprietor.

The safety training required un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ill need to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ns, the Commissioner will ensure that certificates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ould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d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ave indicated that they have the capacity and intention to run the safety training as stipulated by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According to the estimate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at present, about 40 000 workers would be required to undergo safety training. To allow adequate time for the prescribed training, we shall provide a grace period of 24 months before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comes into full effect.

We have taken note of a request from the industry to include electric arc welding work un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Following a thorough review, we notice that past accidents relating to electric arc welding work were mainly caused by electrocution. The nature and degree of seriousness of such accident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relating to gas welding and flame cutting work. Furthermore, as the safe operation of electric equipment is already provided for in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Electricity) Regulations, we do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single out electric arc welding for inclusion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Although the required safety training would incur additional training cost for the proprietors concerned, there will be clear benefits from enhanced training for the operators. When consulted,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Manpower both supported the proposal and I now recommend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o Honourable Members.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的規例是要確保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須由經訓練的僱員操作，僱主須向僱員提供訓練課程，目的是要有關操作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作為勞工界代表，多一條法例保障僱員權益，我當然表示贊同，但談到這規例訂立的由來，令我有點感慨。這規例的訂立一如本港其他勞工法例，都是在發生嚴重工業意外和造成人命傷亡後，政府當局才研究預防措施，防止歷史重演。所以說，本港一些安全健康和法例的立法的進程，便是本港工人血肉史。單以這規例而言，是因去年 2 月 12 日，元朗大生圍法國地基建有限公司工地發生焊接氣體（俗稱“風煤樽”）發生爆炸，造成 3 死 4 傷慘劇所引發的。當天是農曆年初八，在新春期間發生人命傷亡意外，當時掀起一陣哄動，工聯會除協助死者家屬辦理傷亡賠償，各自獲廠方額外發放 65 萬元賠償外，（包括 20 萬元恩恤金，20 萬元殮葬費，15 萬元未來 1 年工資，以及 10 萬元因取消舉辦春茗所分得的費用），同時亦關注到風煤樽操作的危險性。勞工處的人員其後亦迅速對此進行研究，向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經過快將兩年的時間，規例終於出台，規定氣焊操作必須由經過訓練的工人負責。

這規例的訂立無疑可保障工人的人身安全，不過，我要指出兩點：第一，這規例並不全面。根據勞工處的統計數字顯示，過去 5 年，有 6 名從事氣體焊接的工友因工死亡，而從事電焊的死亡意外亦有 4 宗，兩者相差不遠，這意味着電焊工友同樣需要安全培訓的保障。工聯會的屬會金屬焊接從業員協會曾向當局反映，希望在這規例的基礎上，將一天制的氣焊安全訓練課程內容，擴大至包含電焊安全訓練，因為現時從事該行業實際操作的工友基本上同時從事兩項工種，僱主要求一工多能，焊接工人大部分都須同時操作氣焊及電焊。若規例能按實際情況提供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才會真正獲得保障。燒焊工友最擔心稍後政府要求工友修讀電焊安全課程，屆時便是真正的擾民！我曾經考慮過提出修正，但礙於議事規則而被迫放棄。第二點，是希望政府當局能從善如流，接納行業工會的合理訴求，不要在發生工業意外後才立法規管。須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立法方式，是落後社會的做法。香港的勞工法例必須與時並進，希望本港職安健法例的訂立再不是由我們工友的生命換來的。

這規例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意味議會同事對規例並無爭議，對於這點，相信局長會感到高興，我亦希望這情況會在其他勞工法例上出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無奈地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just want to reassure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that we have no intention of bringing electric welding under further regulation. As I have pointed out in my main reply, the safe operation of electric equipment, including the operation of electric arc welding, is already adequately provided for in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Electricity) Regulations. So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sking the workers to undergo further training after the present Regulation is pass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會議席上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下列 3 項附屬法例：

- (i)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 (ii)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 (iii)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該 3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以便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的規例，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
- (b)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我亦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位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調低公用事業收費。

調低公用事業收費 REDUCING UTILITY CHARGES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這次提出議案，是有感失業率持續上升、民生困苦，因此促請政府調低水費及排污費，並跟各公用事業、特別是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磋商，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紓解民困。

當我提出這議案的字眼時，失業率是 5.3%。不過，失業率現已不幸地上升至 5.5%。有分析更認為失業人數會繼續增加。在經濟不景氣下，人心惶惶，即使今天幸運地不被裁掉，也難保下一輪會否被老闆點中，接收大信封，又或老闆決定不裁掉你，但可能要你接受減薪、無薪假期等，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打工一族只能忍氣吞聲，接受人工“三級跌”的現實。

經濟衰退之時，首當其衝的往往是一些低下階層或中產人士。“慳得就慳”絕不是廣告口號這麼簡單，而是現今香港人活生生的生活哲學。各位高官，你們或許有所不知，一元幾角，好像微不足道。但是對廣大市民而言，卻是相當重要，因為他們真的要“慳得就慳”，積穀防饑，以免一旦失掉了工作，生活便彷徨得難以解決。

民主黨今次建議調低水、電、煤收費，不單止是因為這些設施都是市民生活必需品，而且我們還認為，水、電、煤收費是絕對有下調空間的。

根據我們最近進行的一次民意調查顯示，八成六的市民認為公用事業收費有上升，令他們的經濟負擔加重了，接近九成的被訪者都希望公用事業收費能下調，令他們生活好過一點。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電力、煤氣、水都是生活必需品，要“慳”也“慳”不得。民主黨調查也發現 36.3% 的被訪者表示，每月的水、電、煤或石油氣支出，佔家庭收入約一至兩成。

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過去 3 年電力、燃氣及水的價格上升了 3.3%。同一時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幅則是向下調整 8.2%。

大家不禁要問，為何衣食住都調減的同時，水、電、煤卻未有跟隨趨勢調減，或提供優惠措施。

我記得政府、李淑儀局長曾回答我，說公用事業收費跟綜合物價指數的升與跌，絕不能相提並論。因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按住戶一般生活開支類別作調整，與公用事業營運開支關係不大。它們的組成部分，主要是員工的薪酬開支，入口原料價格等，跟本地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有別。我已替你回答了，局長，稍後你可不必回答這一部分。

民主黨同意，其實這一點我們同意——經營成本與消費物價指數並非絕對掛鉤。可是，過去 3 年來，本地平均薪金下調一成，而公用事業的主要進口原料，如煤及天然氣，在過去 3 年的進口價格也有下跌。成本下降，為這些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了減價空間。

再者，兩間電力公司近年從售電中獲取相當可觀的利潤，例如中電與港燈今年上半年分別賺取 26.4 億及 28.9 億元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3% 及 19%。

煤氣公司今年上半年亦錄得 17 億元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究竟現今世界是否這麼容易賺錢？這 3 間公用事業公司是絕對有減價的能力。

更重要的是，目前兩間電力公司的發展基金累積相當多的盈餘。直至今年 6 月（希望局長能澄清以下的數字），港燈的發展基金有 6.7 億元，中電的發展基金更超越 25 億元。發展基金的款項，是過去兩電多收電費的累積，其實是各個用戶所支付的，故不可放進股東或中電的口袋裏。因此，兩間電力公司大可運用這筆儲備或發展基金，提供優惠予用戶。

有人或許會問，我們是否紅了眼，見人家賺錢賺得多便要懲罰他們，要他們減價呢？又可能有人會問，民主黨是否要與八大黨派運用政治力量來干預商業市場的運作？我們的答案肯定是“不”的。不過提出此問題或觀點的人，都是基於錯誤或偏差的假設。

首先，最大的錯誤假設便是電力與燃料供應市場不是一個絕對自由的市場，其實基本上是一個壟斷的市場。

一直以來，電力供應市場都是被壟斷的。市民根本無權選擇由哪間電力公司提供電力，家住香港便要靠港燈供電，新界和九龍是中電，而兩間電力公司均有利潤管制保障。

燃料供應市場亦然。根據煤氣公司資料顯示，煤氣公司客戶共有 130 萬戶，覆蓋率佔全港家庭的 85%。氣體供應網絡實際上尚未開放，市場難有競爭，市民缺乏選擇。

事實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早在 1995 年，即 6 年前已指出，煤氣公司已經發展成為“具壟斷優勢的公用事業”，而且是唯一尚未受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

第二點我們認為是錯誤的說法，便是干預的問題，即政府一旦要求兩間電力公司減價，便是“干預”，便是違反合約精神。但事實上，政府一向都有對電力價格進行一定程度上的“干預”，不過說好聽些，稱為監管或管制。

政府是透過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協議”來監管電費。這協議至 2008 年便屆滿，政府要盡快研究如何開放電力市場。

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在每年年底——其實現時的議案可以配合這時機——因為每年年底兩電便會向政府提出未來 1 年的電費及財政狀況。政府應在此促請兩間電力公司提出減費或優惠計劃，令財政緊絀的市民得到暫時紓解。

政府是有權力作出適當規管，建議減費或提供優惠的。此舉一向以來並沒有干預市場運作，也絕對沒有違反合約精神。合約寫明政府是有這種權力的。

民主黨今次也提議調低水費及排污費。

政府水費與排污費的收入，今年上半年合共有 31.87 億元。

今年 6 月，政府會把水費與排污費凍結直至明年 3 月。我們當然歡迎政府此舉。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再下一城，再做好些，向下調減，紓解民困。

政府當初作出凍結收費決定時，是有鑒於當時經濟不景氣。然而，經濟受九一一事件影響更向下滑，失業率又持續上升；政府是否該想多一點辦法，幫助小市民？

我們建議調減水費和排污費，是因為此舉能令各階層受惠。除小市民家庭支出減少外，不少行業，特別是飲食業與中小型企業，也可受惠。最終，我們當然希望受僱於飲食業或製造業的工人，能保住“飯碗”，不用為基本生計擔憂。

政府一再強調，目前財政赤字已經很龐大，又表示“應使得使”，絕不輕易開倉派米。但是，我們要求政府減低公用事業收費，其實就是“應使得使”。倘若政府願意調低水費與排污費一成，庫房每年損失大約是 6 億元，但帶來的連鎖效應，令公眾及各行業受惠，是遠遠超乎這數目的。

同時，我們相信，政府調減水費及排污費可起牽頭作用。政府先行出一步，可以與 3 間公用事業公司磋商，促請他們幫幫忙，和政府一同減費或提供優惠，減輕市民負擔。

最後，這次動議是最輕鬆的一次，因為我不用四出游說，因為八黨派已討論過，希望沒有討論過的同事也能體諒和明白我們提出的觀點，基本上我們是要求政府和這些機構商討，因應他們的營運情況。其實，這議案基本上是很溫和的，沒有強制、沒有激烈的言辭；我剛才的發言也很溫和，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我的心意，也希望局長能早日回應，不要拖至明年財政預算案才考慮，須知現在即使一元幾角也是要靠政府設法解決的。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高達 5.3%，而本港各類公用事業收費依然高企，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個甚大的比例，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調低水費及排污費，並與各公用事業機構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用戶，以減輕市民負擔。”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經濟持續不景氣，失業、半失業的人數接近 30 萬，減薪裁員不絕，無論僱主、僱員、中產階層抑或普羅大眾，都是叫苦連天，煎熬日甚。

上星期六，運輸署署長公開表示，港九小輪及新界、大嶼山的士相繼撤回加價申請；這些被認為是經營有一定困難的公司或行業，能夠體諒市民苦況，亦明白此時加價是損人不利己，因而主動撤回加價申請，營造一點共度時艱的氣氛，值得欣賞。

正因為這樣，我對於今天辯論的兩電一煤、水費、排污費及上兩個星期辯論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減費，有極大的期待。

雖然中電、煤氣和政府聲稱繼續凍結收費，或表示無意在短期內加價，甚至早前中電曾有回饋市民的傳聞，不過，明顯地，即使是凍結收費，在持續通縮下不加價其實也是變相加價；個別公司採取回贈方式，在往日市民一定表示多謝，但在今天經濟前所未有的惡劣環境下，對於連續賺大錢的公用事業公司，尤其是對於專營、壟斷、市民沒有其他選擇的公用事業，我們的要求是：“請你考慮市民的苦況，賺少一點，造福社會，回饋社會！”

我很清楚，我不會向那些有虧損的公用事業要求減費。我也很清楚，我是向中電、港燈、煤氣等幾間主要公用事業機構作出呼籲：你們 3 間公司去年合共賺了 144 億元，這 144 億元的利潤較 96 年上升了三成多，而同期低下階層市民的家庭收入卻下降了近三成；我並非眼紅你們賺得錢多，我只是求你們減一點收費，為今天艱困的社會出一分力；當前，已經步入寒冬的普羅市民，要的不是一份禮物、一封利是，而是實實在在的削減基本收費；減一點收費，你們將繼續賺大錢，但卻可以帶給市民溫暖。

至於水費、排污費，作為政府的公用事業，我認為不應該以賺錢為目標。困境當前，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是一個好政府首先要做的事。

代理主席，最近聽到一首羣星大合唱的新歌，歌名叫“同步過冬”，歌詞令我非常感動；歌曲裏有兩句是這樣的，值得讀出來和大家共勉：“同步過冬，一起冀待晴空，雙肩不怎樣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不論在這個會議廳內抑或會議廳外的人，都可以聽到和認同“共度時艱、同步過冬”的信息。謝謝。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在兩星期前，本會一致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與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機構磋商，鼓勵它們因應其經營情況，減低收費或對消費者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負擔。這項議案得到本會各黨派議員的一致支持。因為大家也看到在現時經濟不景氣、市民收入下降、生活質素轉壞的情況下，公共交通費用的開支成為一般家庭相當沉重的負擔。

代理主席，各黨派繼續關注其他有關民生的問題。在今天這項議案中，我們是討論水費、排污費，以及各項公用事業的收費，大家的關注也是基於同一道理。因為在持續通縮及市民的收入不斷下降的情況下，水、電、煤是一般家庭的生活必需品，在這方面，市民的負擔並未有減輕。故此，今天這項議案提出同樣的建議，是促請政府跟提供這些公用事業服務的機構磋商，鼓勵它們調低收費或對消費者提供優惠，同時，政府也要牽頭減低水費及排污費。

我相信今天這項議案得到本會各黨派的支持，是有其社會基礎的，這也代表了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需要。因此，我無須多說道理，我只想在此回應一個特別的問題，便是我們看到有一些批評，說各政黨現在聯手向政府施壓，如果要強迫這些公用事業公司減價，便會破壞合約精神，破壞這些公司與政府根據利潤管制計劃所簽訂的協議，損壞香港的營商環境。也有人批評本會的同事持有這樣的一條道理，說哪間公司有盈利便會要求哪間公司減價，此舉有違香港市場經濟的運作。

代理主席，如果要為這項議案並沒有損害營商環境作辯護，自由黨的同事本來是最合適的，因為他們最關心香港的營商環境。如果連自由黨也支持的議案，顯然不可能真的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不過，有關利潤管制計劃協議，我想在此多說一兩句。民建聯全力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也無意在此挑戰這些利潤管制計劃，我們可以另外找一些場合來研究這些計劃的檢討，但今

天這項議案本身並沒有否定這些利潤管制計劃，又或要改變這些利潤管制計劃。我們相信，即使在利潤管制計劃的協議下，如果公用事業機構依然真的願意關注社會和市民的生活質素的話，是有空間讓它們繼續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的。我們知道這些利潤管制計劃有一項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的發展基金的機制，每年當這些公用事業機構釐定收費時，少不免對其來年的營業狀況作出估計，所以訂出了的收費水平，收入有可能較其預計高了，收入也可能較其預計為低。當收入與其計劃有變化時，也會有調節的機制，並沒有影響按照協議內所謂的准許利潤。如果在研究所有情況後，的確完全沒有任何調整收費的空間的話，我們相信市民也會以合理的態度來處理。

我們今天這項議案的措辭也是如此，是在“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來作出這些決定。因此，我們相信這種做法並沒有違反合約精神。至於是否說賺多了錢便一定要減價呢？這議案其實並沒有提出這點，利潤管制計劃本身已有這樣的內容，其內容是，如果公司的收入真的多了，其累積的現金和銀行的結餘是過多的話，便要啟動減費的機制，所以這並不是現在才發明的道理。

代理主席，因此，我們希望經濟局局長也會如上次運輸局局長一般，聽取本會的意見，跟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磋商，鼓勵它們減費或提供優惠。正如劉千石議員提出，有部分的公共交通機構已經作出正面的回應，我們希望看到更多公共交通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作出同樣的措施。謝謝。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本會在上星期三通過了促請政府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的議案。其後，數間交通機構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回應。雖然這些措施被批評為“小恩小惠”，但總算是一個開始。由此可見，公用事業確實是有一些回饋市民的空間的。這也同時顯示出，立法會作為民意代表，我們所發出的聲音亦得到了良好的回應，而我們並不是干預市場運作或不尊重合約精神。公用事業所獲取的利潤，都是通過專利經營或壟斷式經營而得來的，所謂“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他們在社會遇到艱難時，應該肩負起社會責任。公用事業收費直接關係到千家萬戶的利益，涉及市民日常生活最基本、最必不可少的開支，政府和本會同事自然有責任提出意見。此次議案所關注的，是水費、排污費和其他的公用事業收費，例如電費和煤氣費等。這些項目，除了涉及民生之外，也直接影響香港的整體營商環境，尤其是不少艱苦經營的中小型企业。

代理主席，作為政府公營部門的收費，水費和排污費涉及公帑。它們有否減價空間，視乎減價對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的影響，以及有關收費是否合理。政府在 2000-01 財政年度，水費收入約有 24 億元。由此可見，即使減收半成至甚至一成水費，政府的財政收入最多也只是少收 2 億元左右而已，

政府是絕對有能力承擔的。雖然水務署在過去數年都有營運虧損，但這些虧損是否無可避免呢？我們花在東江水的資源是否可以更有效運用，以免造成浪費呢？這些問題都是值得政府注意的。另一方面，大部分家庭每個月都要繳付不同程度的排污費，水費再加上排污費，已經逐漸成為每個家庭支出的一項負擔。然而，排污費制度推出至今，一直為社會人士所詬病，原因在於其計算方法未能切合實際情況，往往高估用戶廢水的污染程度。特別是，目前酒樓飲食業出現的困境和危機，水費和排污費也是其中一項主要的負擔。故此，政府須糾正現時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不合理標準，在未有訂立公平的收費機制前，政府應適當調低排污費，以減輕業界的營商成本。水費及排污費一減，不但市民受惠，更有利於飲食業及一些製造業的經營和發展，有助增加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

至於電費方面，中電及港燈自 98 年加價後，都沒有下調電費，港燈今年年初更曾加價達 5%。其實，不少意見都指出，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存在着漏洞，變成“利潤保證計劃”，再加上競爭嚴重不足，都是電費未能因應經濟情況向下調整的原因。事實上，電費可以因為燃料來價上升而加價，但燃料來價下跌時卻不會減價。此外，在過去經濟好時，電力公司都不斷增加投資，興建發電廠，以期可以循例加價以增加利潤，對市民來說，這是絕對不公平的。既然電力公司一直都錄得不錯的盈利，在經濟不景氣時，對用戶給予適當的回饋，這是很合理的。以港燈為例，該公司過去數年的盈利都有所增長，98、99 和去年的盈利分別為 49 億元、52 億元及 55 億元。至於中華電力，去年也有高達 57 億元的集團盈利。此外，兩間電力公司都分別設有發展基金，可以用來抵銷減價所引致的影響。總括而言，兩間電力公司絕對有減價的空間。這是紓解民困最有效、最直接的辦法。當然，長遠來說，政府須加強監管和引入競爭，致力消除公用事業這種有加無減的弊端。由於煤氣公司是無利潤保證計劃的，所以希望煤氣公司考慮到市民的需求，適當地調整其價格。

代理主席，香港經濟似乎要過一個頗為漫長的嚴冬，市民生活還要過一段緊日子，本人在這裏呼籲政府和各公用事業機構，體察民生疾苦，減收費用，使市民可以舒一口氣。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last week, we discussed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Our discussion revealed that the wealth gap in Hong Kong is very wide now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According to the study reflected by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the Gini Coefficient now stands at 0.525, but 10 years ago, it was only 0.476. On 19 November, the

provisional unemployment rate between August and October this year was announced and the rate went up to 5.5%. There is a tendency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will continue to rise in the next few quarters. While I am glad that the original moti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current wealth gap problem was passed,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do more than just reviewing the problem and will do something else like reducing water and sewage charges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Hong Kong citizens.

Water and sewage charges are two common living expenses in Hong Kong. If the Government could reduce these two kinds of charges, not only would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Hong Kong citizens be relieved, but that of some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would also be relieved. As we all know, water and sewage charges account for a large proportion of operating expenses of textile and beverage industries. In recent years, many restaurants have to close down and hence many people have become unemployed. To a certain extent, reducing water and sewage charges can help prevent the unemployment rate from rising further.

Also in last week,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the Citybus Limited announced fare concessions. I hope that other utility operators can also offer concessions to users or reduce charge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operating conditions. Hong Kong is a society of free economy. Utility operators' marketing rights should be respected. The lower the charges, the better it will b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ng Kong citizens. Utility operators need to remain competitive in the highly competitive market, otherwise their financial situation will be threatened, with the inevitable consequence of layoffs,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ill continue to rise. We cannot neglect this vicious cycle.

Madam Deputy, the Hong Kong economy remains in the doldrums. It is imperative for our Government to find some ways to solve the problem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reduce water and sewage charges, as well as to encourage various utility operators to take account of their respective operating conditions and reduce charges or offer concessions to users. As long as the utility operators can survive and provide services that are safe to the public, their help to the Hong Kong economy will definitely be appreciated.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促請政府減低水費及排污費，並與各公用事業機構磋商，鼓勵各機構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事實上，兩星期前本會已通過類似的議案，只是今次對象有所不同，而八黨聯盟亦有促請政府與各機構磋商，可是直至目前為止，反應並不理想，各機構對減價普遍持非正面的態度。我們認為，這次各公用事業機構所表現的態度，實際上是與政府過去一直以來的做法息息相關的。

我這樣說的原因是，我認為政府過去一直與這些公用事業機構達成利潤管制協議，因此在這項協議之下，各機構也可以同樣地按協議的精神向政府表示，“既然已有協議，因此，請不要多管閒事，請你收聲，不要干預我們的價格。”說得粗俗一點，是政府“搬起石頭來砸自己的腳”，作繭自縛，最終令自己無法動身；因為政府一旦與這些公用事業機構達成協議便被“縛了”。

事實上，我們看到這些公用事業機構，無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等，每年也賺很多錢，說得粗俗一點，是“賺個盤滿砵滿”；但在現階段仍沒有理會用戶的情況，也沒有理會社會現時面對的困難，仍然拿出協議精神來作擋箭牌，一筆勾消，甚麼也不管。如果今天我們只談社會責任，我認為尚未足夠，因為對一些有良心的人，談社會責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在面對一些沒有社會良心的人時，這便比較難說。

所以，雖然曾鈺成議員分析，今天的議題沒有提到利潤管制的問題，不過我認為要長遠地解決這問題，而不是只為應付今時今日的經濟困難，便應重新檢討管制計劃，否則，下次不幸地再出現這情況時，（當然，我不希望再有這情況），我們又應怎辦呢？其實今時今日的做法，好像是要向這些公用事業機構哀求一樣：“請體諒一下，目前經濟環境很差，希望盡量行行好。”其實，我認為這樣是非常不公道的，這些機構每年賺了我們這麼多錢，現在卻要我們要哀求它們把錢退回給我們，或不要收取這麼昂貴的費用。為甚麼會有這情況出現呢？他們雖然掛名是公用事業機構，但卻對用戶毫不關心，不試圖瞭解一下用戶的情況。這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雖然今天的議題，沒有集中談利潤管制的問題，但我仍希望公用事業機構能減費，與市民一起共度時艱，這問題是值得再提出來討論的。

事實上，除了利潤管制計劃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壟斷”的問題。在目前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以煤氣公司為例，我們看到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只容許鋪設煤氣喉管，而不許鋪設其他如石油氣等喉管，用戶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選用煤氣。它的價格無論是否公平，是

否合理，市民都完全沒有選擇。今時今日煤氣的費用仍然不斷上升，利潤亦不斷上升，但該公司卻不會對價格加以調整。用戶在今天這麼艱難的情況下應怎辦呢？過往經濟環境好的時候，市民可以“隻眼開隻眼閉”。任由情況繼續下去。但是，現時的經濟環境這樣艱難，仍然如此，我認為並不妥當。所以除了利潤管制計劃之外，壟斷問題亦不能忽視。如果不打破這個局面，今天亦難以要求這些公用事業公司與市民共度時艱。

代理主席，除了上述兩個問題外，我想談一談排污費和水費的問題。政府的態度一方面是好像無動於衷，而另一方面卻呼籲大家共度時艱，希望大家面對困境；但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甚至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可能已和一些公用事業機構磋商，請它們考慮能否調低收費。如果只是光叫別人去做而本身卻不做；又怎能令人信服呢？“身體力行”這句話是十分重要的，本身不做而叫別人去做是不行的，哪又怎能有信心大聲地跟別人說：“為了共度時艱，你們減低收費吧。”這是沒有可能成功的。我不知道政府能否辦到，但我本人便認為十分困難了。自己不做又怎叫別人去做呢？試問政府又怎好意思提出這樣的要求呢？如果政府能名正言順有力地說，便先要自己“拉頭纜”，做好一些讓別人看。如果本身做好些，便可以要求別人試一試跟着做，這態度才是正面的。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不“拉頭纜”，我相信要成功便十分困難。我們聽說郵政署明年4月一定要增加收費，這些消息只會令公用事業加價，因為公用事業機構會認為政府也是如此，態度如此堅定，為甚麼它們不可以維持堅定的立場呢？為甚麼它們要讓步呢？我相信這是很難令別人信服的。李華明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作為動議人，他的措辭是可以很溫和的，但我卻一定要說清楚本身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民主黨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坐擁龐大的盈餘，但是卻“應使而不使”，並非一個真正為人民服務政府所應為，我想再談一談有關“應使得使”的問題。

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有三千多億元，雖然政府多次強調香港正面對財赤的壓力，必須審慎理財。但是，我們覺得政府仍然有足夠的能力和空間來運用其儲備和利用財政政策來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從而刺激香港的經濟復甦。政府拒絕運用本身的能力，實際上是失諸於保守和過於審慎。

民主黨一直認為，政府絕對不應扮演守財奴的角色，我們認為，政府的合理財政儲備水平，應該是相等於足夠應付 1 年開支的水平，即約 2,500 億元便足夠了。此外，我們另外還有七千多億元屬於金融管理局的外匯儲備，而其中一部分是外匯基金過去投資所得的盈餘，其實我相信部分款項將來可透過會計方面的調整，成為可運用儲備的一部分。

我們建議政府調低水費及排污費，估計每年只會令政府約少收 3.1 億元。其實，這建議是非常溫和的，絕對不是要政府所謂“開倉派米”。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政府在 97 年前數年，經濟好境，尤其是 97 年的時候有相當可觀的財政收入，以致累積到幾百億元的盈餘。但是，在今天經濟疲弱之際，政府利用儲備紓解民困，其實是一個很多國家絕對會樂於採用的上策。

香港的鄰居澳門，最近便宣布動用了 20 億元，即其總財政儲備 134 億元的 1.5%，提出多項寬減稅項措施，以紓解民困。

較早前，新加坡政府也大刀闊斧，提出總值 113 億新加坡元，即約港幣四百八十多億元的振興經濟方案，新加坡政府甚至還富於民，以派股票等方案來刺激經濟和希望加強市民的消費意欲。

反觀香港政府，卻自我設限，對於改善經濟措施，力度是完全不足的，八黨聯盟的多項共識，行政長官只是接納其中一項，即寬減差餉，而且是非常有限地設了一個上限。

在今天，當失業人數每天不斷上升，而市民生活的壓力與日俱增的時候，政府反而把八黨聯盟的建議再度押後數個月才作考慮，我們對此拖延的態度是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的。

我們今天在此建議減水費及排污費，並促請政府與各公用事業機構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減輕市民的負擔，這項建議的好處是可令社會各階層能即時受惠。更重要的是，對一些經營艱苦的商界和商戶而言，可有助減低他們的一些運作成本，讓他們有多些喘氣的空間。

政府可能會說，自 95 年以來，政府已經凍結了水費，而這數年來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所以水費收入仍然低於成本，經常要靠政府從差餉收入中作出補貼。政府甚至會說，如果要求公用事業，包括兩間電力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減費便會造成干預市場的形象。我們強調民主黨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其實總的來說，只是令政府少收了 3 億元左右。至於煤氣費和電費，

我們不是要政府規定這些公司的收費水平，更不會造成任何所謂干預自由市場的情況，我們絕對相信這些公營事業在現時有關的利潤管制計劃之下，年年都可賺取相當可觀的盈利，他們即使減少一些收費，亦不會影響他們的財政狀況。此外，我們亦不要忘記目前在此計劃之下，他們實際上在壟斷之下享有許多特殊的優勢。我們現在不是說要造成一些甚麼壓力要他們減費。今天這項議案中心是希望在政府的鼓勵之下，他們能自願作出減費來幫助市民紓解民困。總括來說，我們不希望這是一種干預，或是優惠措施，對他們來說，這樣是可以改善整個社會的投資環境的。

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過往關於政府的收費及公用事業的加費，自由黨一直以來，大多數都是支持的。不過，今年與去年的情況非常不同，事實上，現時的營商環境欠佳，整體出現通縮的情況。至於本港的前景，亦可從我們數個主要的市場看到，如歐洲、美國不會很快復甦，所以自由黨估計明年的經濟情況會很差。在經濟情況差的大前提下，大部分營商者及市民都會很辛苦。相反來說，政府的儲備在我們經濟情況理想的年代已累積了很多盈餘。當然，自由黨並非建議政府在今次的困境中一次用掉所有儲備。但正如剛才數位議員說，如果真的出現赤字預算案，即使再推出多些紓解民困的措施，而整體財政的儲備是承受得起的話，為何政府不可以多做少許呢？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由李華明議員提出，八黨曾聚首一同商討，自由黨亦有參與，所以我們全力支持。其實，這項建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關於水費及排污費；代理主席，我先在此談一談水費與排污費。政府的任何收費，多年以來也是基於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概念，無論以往或現在，自由黨也是支持的。然而，在現時經濟困境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是有收回成本空間的。以今個財政年度來說，政府的水費收入是 24.8 億元，即大致上約 25 億元。如果我們建議政府減收 10%，所說的只是 2.5 億元。至於排污費，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的排污費收入是 7 億元，如果建議政府減收 10%，所說的也只是 7,000 萬元。這兩項總和，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有提及，只不過 3.1 億元或 3.2 億元，佔政府所有收費的 152 億元的 2% 而已。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這兩項水費及排污費除影響普羅大眾市民外，亦影響很多工商界的運作。在今天的情況下，如政府帶頭先行減低水費及排污費，便可以為其他的公用事業起良好的牽頭作用及樹立好榜樣。

代理主席，自由黨是在作出詳細研究和比較後，才與其他八黨一同支持關於公用事業機構減費方面的建議。事實上是指“兩電一煤”——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當然，煤氣公司與政府並無合約，而兩間電力公司因為利潤管制計劃，與政府簽訂了合約。當然，自由黨最明白，營商環境、國際協議，以及政府對私人機構作出承諾的觀點。因此，現時的議案已取得其他黨派的同意，加入了這樣的字眼：“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的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用戶”。這些全部均採用了鼓勵的字眼，希望它們實行。我覺得這種說法，絕對沒有違反所謂政府與私人機構的合約。當然，亦有議員提出，在 93、94 年間訂立的 15 年利潤管制計劃的 13.5% 的回報率，今天來說似乎很高，但在當年，即在 93、94 年，優惠利率都是 8% 或 9%，則 13.5% 的回報率，如剛才梁耀忠議員所說，相對在那時候作出一項 15 年的投資，其實並不高；當然，現時的利率很低，至 2008 年再進行檢討時，我們又須視乎當時的投資環境而定。不過，今天來說，自由黨覺得政府絕對應該遵守這項利潤管制所容許兩電賺取的利潤。

反過來說，我們也可以分析，兩間電力公司當然是代表商界，然而，除卻兩間電力公司收取電費，其他所有工商界與市民一樣，全部均須繳交電費，無論酒樓、零售、工廠及“寫字樓”，故此，商界亦很希望——我亦採用此字眼：“很希望”——不單止市民大眾，其他很多商界人士也很希望兩間電力公司可以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考慮可否減收電費，或如不減收電費，可否採用回贈的形式，以求減輕大家的負擔。

整體來說，當然煤氣公司連與政府簽訂的合約也不存在，所以我們覺得，如果煤氣公司的情況容許的話，希望它亦可以減低收費。今次，地鐵有限公司在立法會上次的議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也稱讚它立即作出反應，是第一間牽頭以回贈的形式，做了一點事情的公用事業。立法會希望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或許最重要的是，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政府應在水費及排污費方面，首先牽頭減費。如果落實的話，我相信其他的公用事業機構，均會就其本身的營運情況，可以做一點事。謝謝代理主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在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持續上升的今天，李華明議員提出議案，實在令人難以決定。在情感上，物價因為通縮而下調，無理由公用事業的收費卻可以維持不變，甚至加價；但在理性上，不少公用事業都有向外舉債，這類貸款通常都是長期貸款，往往建基於利潤管制，如果這些公用事業輕率地減價，可能會影響其信貸評級，增加將來利息的支出。最後，票價或收費可能因減得加。

我很欣賞李議員的議案，用了很多中性或彈性較大的字眼，例如：“磋商”、“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避免予人一種政府干預市場的感覺。

事實上，香港的公用事業有很多種。就業權而言，有些是政府全資擁有、有些是私人擁有、亦有是介乎兩者之間的。就經營範圍而言，有些是帶壟斷性、有些是在市場公開競爭；有些是單一業務、有些是集團式跨行業的。但無論如何，公用事業都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服務，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能夠調低收費，總是值得支持的。

我注意到李議員在議案中，特別提及水費和排污費，這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政府諮詢本會後，可以自行調整收費。對於這項建議，我原則上是支持的。首先，政府現時擁有豐富的儲備，絕對有條件調低水費；第二，水是每個市民的基本需要，政府以公帑照顧市民的基本需要，我看不到有可非議的地方；第三，水費和排污費在技術上大致可以分拆為住宅和非住宅兩類，若日後經濟好轉，我們可考慮先調升非住宅用水的收費。

其實，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用事業，除了用水以外，據我所知，應該還有郵政署和紅磡海底隧道。郵政署已多次表示，會在明年 4 月調整郵費，其中一個原因是，外國一些郵遞公司利用空運，將大批信件先運到香港，再利用本港平價的平郵將信件寄到收信人手中。因此，如果凍結郵費，便會變成津貼競爭對手。郵政署估計，這方面的損失每年達 2,400 萬元。我原則上贊成增加本地郵費以堵塞這個漏洞，特別是處理本地郵件的成本每封信大約為 1.65 元，即使增加至每封 1.4 元，仍須補貼。然而，另一方面，考慮到郵政署全年的營運成本大約為 36 億元，增加郵費帶來的收益大約只有 5,900 萬元，相當於 1.6%，仍未能扭轉虧蝕，再考慮到當前整體經濟，我覺得政府可以稍等一下，待經濟好轉再作考慮調整郵費。

至於紅磡海底隧道的收費，據資料顯示，其中 5 元是隧道公司的營運收費，其餘 15 元是政府的收益。現時，海底隧道已完全收回成本，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原因須繼續維持這麼高的收費，除非政府與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的經營者有任何協議，又或準備利用這筆收益，興建第四條行車過海隧道，否則，政府應該調減這條隧道的收費。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奉行高度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除卻政府收費外，我並不贊同藉立法會的議案要求由私人投資的公用事業公司作價格的調整，以免影響國際商界來港投資的意欲。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在八十年代，在本港仍未有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時候，水費、電費及煤氣費的開支佔飲食業整體收入約 5%，但在十多二十年後的今天，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水、電、煤（水當然包括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佔飲食業整體開支大概 10%至 12%，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在 95 年開始徵收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目前持續低迷的經濟環境下，這項開支足以令食肆致命。

我想先談一談煤氣。煤氣費雖然自 99 年起沒有再加價，但由於煤氣費設有附加費，而這項附加費可隨着油價波動而增加或減少。煤氣費雖然在 99 年沒有增加，但去年的附加費與前一年比較，也有雙位數字的增長，這是因為油價高昂。油價上升時，煤氣公司便可收取附加費，但在油價下降時，煤氣費卻不知道有否即時調低。煤氣費已經成為飲食業一項重要的固定開支，約佔生意額 3%至 4%。

跟着我想談一談排污費。我相信今次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的排污費，除了指在一般住宅市民每度水要繳交的 1.2 元排污費外，還包括 30 個工商行業須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目前一間食肆每度水要繳付 3 項費用：水費每度 4.2 元，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每度 3.89 元，以及排污費每度 1.2 元。其中飲食業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佔政府在這個項目總收入超過八成，其餘一成多由 29 個行業分擔。根據 2000-01 年的統計數字，政府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入是 2.4 億元，其中 2.15 億元由飲食業繳付，佔接近九成的收費，令飲食業成為這項收費的最大受害者。

我必須重申一點，飲食業並非在目前經濟環境差的時間，才要求政府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事實上，業界自從 95 年政府實施這項收費時，已經批評這項收費不合理、不科學化、黑箱作業，而且與環保目標背道而馳。業界多年來一直與政府就這項收費問題展開長期鬥爭，但政府到目前也沒有作出修訂和修改。

我由 95 年開始便指出，政府在 93 和 94 年用二十多個污水樣本計算平均數，以 2 000 個化學需氧量作為計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基準，並不合理，因為當時本港有幾千間食肆，二十多個污水樣本計算出來的平均數絕對不科學，不應以此作為收費基準。

政府美其名表示食肆可以上訴，但上訴程序費時，費用又昂貴，一般要 2 萬元至 4 萬元，比大部分食肆要繳交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更昂貴，令八成以上的食肆寧願不上訴，這個機制又怎可以說是公平？又怎可以說是合理？

食肆在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之餘，還要另外申請環保牌照，環保牌照有 6 項規定，其中一項規定食肆排出的水不能超過 2 000 個化學需氧量，超過 1 個單位也要罰款，第一次罰 20 萬元，第二次罰 40 萬元，第三次罰 50 萬元，還要每天罰款，持牌人可被監禁。政府已經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準則定得這樣高，再加上環保牌照這樣苛刻的罰款，食肆當然不敢冒險超出這個標準，但即使食肆努力使排出的污水維持在 2 000 個化學需氧量以下的水平，亦沒有得益，因為仍然要繳交昂貴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又不可以上訴。這項收費對飲食業來說便等於“擦住來搶”，完全不公平。

更令人極度失望的是，食肆在繳付不合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同時要承擔昂貴的環保罰款後，香港的水質並沒有改善，排出的污水仍然流入海裏，水質一樣是那麼污穢，食肆和飲食業付出這麼多血汗金錢，是不是白費呢？此外，政府現時是否可以減價呢？我們相信絕對是可以的。

飲食業已經繳付了 6 年不合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今天的議案要求政府調低排污費，我和業界當然支持，但業界另外要求政府停收 1 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彌補過往 6 年所繳交的不公平費用。雖然就金錢上的支出而言，停交 1 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並不能彌補以往多交的費用，但最少在心理上可以作為一枝強心針，鼓勵業界繼續經營。

同時，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及修改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準則及上訴機制，重新制訂一套簡單、合理及業界接受的方案。最重要的，是做到食肆一旦符合環保指標，便可以省回部分費用。可以節省金錢，食肆便有動力做得更好，達致環保的目標，這一定會比政府動輒便檢控和罰款來得更有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上星期公布的最新失業率高達 5.5%，失業人數有 194 000 人，差不多是兩年來最高。與此同時，現時收入最低的 205 000 個住戶，其每月收入佔全港住戶總收入的比例，亦跌至 10 年來的新低。可見越來越多市民面對經濟困難，但是，市民平時須繳付的水、電、煤氣等必要的雜費，卻持續高企。事實上，在過去兩年，多項公用事業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變幅均是負數，但公用事業收費的累積變幅卻是正數。當然，公用事業的收費調整，未必可以簡單地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直接掛鉤，但公用事業收費有下調空間，卻是不爭的事實。

公用事業機構經常抱怨很多項服務的收費已有兩年沒有調整；收費不能增加，恐怕會令信貸評級下降。問題是公用事業一直也有合理可觀的利潤保證。再者，本港消費市場至今已經歷了超過兩年的通縮期，通縮揮之不去，而公用事業的收入即使沒有增加，最少也可以節省不少營運開支；把省下來的開支回饋用戶，不僅是共度時艱、提升公司形象的公關手段，說不定還可以刺激需求，反而令收入增加。

港進聯認為，香港的營商成本經已下降，但競爭力仍有待提高；市民和工商界仍然要休養生息。公用事業機構如想改善財政狀況，以提高信貸評級，應先從節流和資源增值着手。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來自工商界，當然明白商業運作必須避免受到政治干預，這也是香港自由經濟的基石。但是，立法會促請政府鼓勵公用事業減價，卻不應簡單地視作政治干預商業運作。

首先，公用事業雖然是依據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但由於本身的市場優勢，因此受到一定保護，加上所提供的服務直接影響全港市民和工商百業最切身的利益，故此並非純粹是商業機構，而是應負上一定的社會責任。另一方面，立法會作為全港最具代表性的民意機構，有責任反映市民和工商百業的意願，並維護公眾利益。如立法會就任何商業問題提出訴求或呼籲，便被視為政治干預，那麼立法會可以維護的公眾利益恐怕會所餘無幾。

其實，公用事業要恪守審慎的商業原則，與採取減價的方式紓緩用戶的負擔，並無必然的衝突。只要公用事業管理層一方面能節省成本和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減低收費，在回饋用戶之餘，亦可刺激用戶需求，則公司自然既可以維持公司利潤，又可加強以客為本的公關形象。現在可說是各公用事業管理層向股東和市民證明本身能力的最佳時機。

本人認為，公用事業機構現在最應做的，是繼續配合市民和工商界休養生息，盡量減輕市民和工商界的負擔。香港現時的生活指數和營商成本可算是近十多年來最低的。政府近年吸引投資的工作，亦難得一見地較以往積極。這個難得的時機，加上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創造的大量商機，令不

少海外和本地企業也有意來港投資或拓展業務。如果公用事業收費高踞不下，甚至伺機加價，即使加幅很少，恐怕也會發出很壞的信息，令投資者以為香港的營商成本下降僅屬曇花一現的泡沫。本港私營企業過去兩年控制成本的努力，一旦徒勞無功，最終損害的仍然是香港的經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public utilities such as water, electricity, gas, telephone, bus and railway services are daily necessities in modern life. To live with the current economic downturn, most of us will endeavour to reduce our living expenses in every possible way. To save a few dollars here and to save a few dollars there, we may go for set meals instead of a *la carte* dishes in a restaurant. We may pick up only those groceries with price reduction tags in a supermarket. However, unlike food or clothing expenses, when it comes to expenses on water and other necessities, we have no choice but to pay the full price stated on the bill. Today's motion is most timely as thousands of families are going through difficult times and public utility charges are a major burden for them. It is necessary to assist them in alleviating this burden.

As one of the public utility providers, the Government has imposed a freeze on many charges related directly to the public's livelihood since 1998. Last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gain extended the freeze in water, sewage, education and medical charges. I fully understan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a freeze or reduction in charges on government revenue. But this is a bitter medicine that we have to swallow. Is there room for extending such alleviating measures? I believe that the answer is positive. Our Government, with its reserves, should be financially capable of supporting on a tight or even deficit budget for a difficult period right now. By taking the lead, the Government shows that it really cares about its citizens. This is what a benevolent government should do.

Some colleagues of mine constantly remind us of how profitable the privately owned public utilities are, and therefore how unreasonable of them not to reduce fares or charges in economic hard times. I agree that even in the current economic recession, these utilities have generated very moderate profit. In 2000:

- The CLP Holdings Limited has total earnings of \$5,768 million — down 13.4% from the previous year;
-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recorded a profit of \$3,133 million — 8%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previous year; and
-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has a profit which is 4.7% higher than the previous year.

However, I do not agree that this gives us reason to pressurize public utilities to reduce prices. It is true that these corporations should be more socially responsible as they are protected by strong entry barriers and enjoy benefits brought by such barriers. Yet they are also private businesses running on commercial principles with profit-making as their top priority. They have to bear the same business risks as other private enterprises encounter. For them, staying profitable is the only way to sustain long-term development for the benefit of Hong Kong, and to be responsible to their shareholders.

At present, fare or charge adjustments are already regulated by a set of profit monitoring schemes and franchise system, which have been running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for years. We should not, and cannot, easily change the current regulatory mechanism. It should be up to public utilities and the market to decide whether they want to give concessions. If we intervene into the business of public utilities, we will only risk undermining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the freest economy in the world.

However, I hold a different view about the two railway operators. Unlike the public utilities that we have just mentioned,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are substantially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As long as they are enjoying special privileges such as land provision and subsidies from the Government, they should adopt a more socially responsible attitude. I have already expressed

such a view in a motion debate on the fares of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wo weeks ago, and I am delighted to see a while after that, both the MTRCL and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have announced special concessions for their frequent travellers. I eagerly wait for the KCRC to give similar good-will gestures to its commuters.

Madam Deputy, Hong Kong is a free market economy. A general principle we always believe is that the less intervention the better. As a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I cannot ignore the prevailing economic hardships suffered by the public. I, therefore, urge public utility providers, especially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a more sympathetic and community conscious attitude in their formation of new charging policies.

Thank you, Madam Deputy.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不少的巴士、鐵路及渡輪紛紛推出各項優惠，“十送一”、“轉乘優惠”，以表示自己體恤民困，願意與大家共度時艱。其實，各大公、私機構為何不直接減價，讓所有日常的必需品，例如電費、水費、交通費不再高企，讓市民有真正的喘息機會！

前兩天，有新聞指出將有三萬多名市民須繳交排污費，受影響的範圍包括 24 條新界鄉村和 3 個位於離島的市中心。如果 3 萬人即時墮入排污費的收費網，他們每個月繳交的水費將增至二三百元，甚至有很多將增加至 1,000 元。離島的居民有很多是老人和漁民，每月額外數百元的支出對他們來說並不輕。

對於小商戶來說，更是百上加斤。就以飲食業為例，政府收取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便令不少員工憂慮他們服務的食肆終於會支撐不住而倒閉，以致工人也失業。政府有沒有考慮到他們的難處，降低水費、排污費等費用呢？我相信如果這些開支可以減輕，營商環境和就業環境也會好些，效果並不遜色於大興基建，以創造職位空缺。

兩間電力公司在利潤管制計劃下，他們所有的設備和投資差不多已封了“蝕本門”，專營權得以不斷延續，每年的盈利業績也不俗。但是，今季的失業率又再上升兩個百分點，總共有十九萬多的工人沒有工作，這還未包括為數不少的領取綜援人士。這些人每個月也要負擔昂貴的電費，這些與小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機構，已不能空談甚麼商業原則，罔顧基層市民的需要。

政府方面，例如經濟局等的政策局應該與各大公共機構開會，要求個別機構提交有關其營運情況的資料，從而達致調低收費的目的。我們希望有關討論的目的並非互相推卸責任，而是切實交代各機構的情況，研究有沒有減費的空間，以便為本港的經濟出一分力，減輕社會各界的負擔。

外國也有不少公用事業承諾在經濟不景時減價，但是當經濟環境好轉時，又會作出相應的調整。例如德國政府便與大型企業磋商，如果企業願意減價，將來經濟好轉時，這些大型企業會獲准適當地調整收費。這種方法值得我們參考，也可以紓解一時的民困。

公共交通機構推出甚麼“十送一”的優惠，根本不能減輕基層市民的負擔。在 1 個星期內乘搭 10 次過海地鐵，才送一程的單程車票，如果一時忘記了領取該張單程車票，便等於沒有優惠。有個別經營離島航線的公司採取以進為退的策略，高調表示不會申請加價，但實際上，這些公司卻是剛剛拒絕了我們減價的要求，這種手法十分高明。

消費物價不斷出現通縮，但是公用事業的收費卻保持高企，這有礙本港的經濟發展，拖延了復甦的步伐。政府應該慎重與各大機構共商對策，最好能夠快速地減價減費，讓市民有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很感謝李華明議員溫和的發言和各位議員發表對公用事業收費的意見及看法。

面對當前的經濟情況，大家都希望市民生活的負擔得以減輕，困境得以紓解。這點我們是明白的。我亦不希望大家在這個場合引用太多的數據互相辯論。我只想簡單的指出，政府統計處在 1999-2000 年度的住戶支出調查顯示，水費、排污費、電費和煤氣費合共佔住戶平均每月開支不足 3%。

我先回應各位議員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及煤氣公司提出的幾點問題。各位議員都很瞭解，我們與兩電之間有一項管制協議。很感謝議員尊

重這項協議、協議的精神，以及尊重我們根據這項協議辦事。其實大家也知道兩電每年會在這個時候向經濟局提交營運數據，經濟局亦會根據這項協議的範圍，就兩電明年的電費作出檢討。兩電已經把這些數據交給經濟局。我們現正研究這些數據，希望很快會有結論。我今天聽到議員很多的意見，我會與兩電商討，希望兩電瞭解議員提出的意見。除了顧及兩電目前的營商環境和運作外，我們亦希望能夠看看究竟如何可在電費方面盡量令市民的負擔不要太重。

在煤氣方面，雖然煤氣公司的收費不受政府監管，但議員亦已指出，煤氣公司和我們簽訂了《資料及諮詢協議》。煤氣公司根據這項協議，須於調整收費前 3 個月，向政府提交有關標準收費及保養費的詳細資料，但大家亦已知悉，煤氣公司較早前已表示在下一季不會調高煤氣的基本收費，而我亦會將各位議員今天表達的意見向煤氣公司反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就兩電一煤的情況，有議員質疑兩電是否屬於壟斷，但我首先希望趁這個機會澄清，兩電其實是私營機構，政府並沒有給予兩電專利權。這與它們在香港的發展歷史有關。兩電由當年香港開埠以來一直持續作出投資，到後期我們才與兩電達成利潤管制協議。所以，如果說兩電有專利權，是不確實的。但是，儘管兩電沒有專利權，我們亦要瞭解到，其實管制協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一方面兩電雖然是私營機構，亦可預留足夠資金，繼續在電力方面投資發展，以配合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亦有需要根據利潤管制協議，盡量使兩電的收費合理，以及受到適當的監管，這便是利潤管制協議的目標。

此外，亦有多位議員指出，應在兩電現時的利潤管制協議在 2008 年到期前，進行一項大型的檢討。其實，在另外一些場合，例如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亦曾經表示，我們其實已着手研究在 2003 年進行中期檢討的時候，應該怎樣處理未來電力市場的大方向。經濟局已在這方面積極進行研究，希望能夠在 2003 年的中期檢討就未來電力市場提出一些大方向，到了 2008 年，我們將會知道電力市場應該進行甚麼改革。

此外，有議員提出，如果政府不帶頭減價，那麼兩電一煤或其他的機構未必會跟隨。在此我想談一談兩者有甚麼不同的地方。不同之處其實在於大家今天所談及的水費和排污費，政府除了在 1995 年後沒有加價外，其實還給予非常大的補貼，關於這點，我稍後會交代詳情。

劉炳章議員亦提及明年 4 月調整郵費一事，我想指出，其實在今年 5 月，我們已經將建議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並反覆討論調整郵費的問題。我們已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除了要減低郵政署的赤字外，正如有議員指出，就補貼的情況而言，不適宜因為補貼外來的競爭者，以致增加本地郵遞服務而造成的赤字。其實，經過反覆討論和歸納議員意見後，我們已將原來調整的日期由今年 10 月推遲至明年 4 月。當時我亦曾向議員表示，如果大家接受在 4 月實施調整，我們便要通知世界其他郵務組織。在通知這些組織後，我們便不應經常反覆更改，以及要瞭解到即使是在加價後，郵政署的營運亦一樣會有赤字，但我可以保證郵政署其實已用了很多方法將其成本盡量降低。

在水費方面，其實在不同的場合，我的同事和另一位局長亦曾提及，政府很瞭解市民對於一切費用是非常敏感的，尤其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市民會更敏感。政府亦曾經詳細考慮這些收費的基礎，以及研究調整收費水平的方法，特別是在水費及排污費方面，我們確實曾認真研究是否可以調低，但鑒於補貼的程度，因此不能這樣做。上一次在水費方面作出調整其實是在 1995 年 2 月，即 6 年前。儘管近年亦有調整水費的壓力，但政府多年來一直考慮到本港整體經濟情況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因此主動提出凍結水費。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6 月亦再次宣布，在本財政年度不會增加水費。

其實，香港的水費比世界上很多先進城市便宜，例如洛杉磯、新加坡、倫敦和悉尼等 4 個城市的水費，便較香港貴 10%至 78%不等。

我亦希望能夠趁這個機會指出，香港是全球極少數提供“免費用水津貼”的城市。現時，政府為所有住宅用戶提供每 4 個月 12 立方米的“免費用水津貼”，使很多市民得益。使用海水沖廁亦是免費的，而使用淡水沖廁的住戶亦可免費享有每 4 個月 30 立方米的沖廁用水。

水費只佔市民的家庭整體開支一個小部分。1999-2000 年度住戶支出調查顯示，住戶每月平均水費支出大約為 55 元，佔家庭總開支的 0.25%。其他世界的城市為 3%至 7%不等。上海的水費雖然較香港低，但亦佔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的 1.4%。

水務署最新的數字顯示，在 210 萬住宅用戶當中，有 160 萬戶（即 75% 住戶）每月繳交的水費少於 63 元，其中 36 萬戶（即 17%）更受惠於“免費用水津貼”而無須繳交水費。至於非住宅用戶，有 98% 的帳戶（即約 23 萬戶）平均每月只須繳交 160 元水費。

長期以來，水費未能收回成本，政府須大量補貼。除了第一級的 12 立方米是免費外，現時第二級用水每立方米收費為 4.16 元，第三級用水的收費為 6.45 元，而最高的第四級收費亦只是 9.05 元，遠低於每立方米 10.3 元的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水務署的經營帳目已連續 3 年有虧損。在 2000-01 年度，水務署的經營虧損為 6.2 億元，雖然比上年度的 7.1 億元減少了 13%，但是如果加上差餉的補貼及免費用水津貼，去年政府在水務方面的補貼實際上高達 35 億元，佔經營成本的 57%。預計隨着人口及用水量的增長，未來數年政府的補貼將會不斷增加。

此外，政府每年亦動用龐大資源，以改善及擴展供水服務。現時全港 99.9% 的人口已獲得 24 小時供水，達到世界最先進的水平。雖然水費仍然維持在 1995 年的水平，但在過去 6 年，政府已動用了 164 億元，以增加及改善供水的基礎建設。在未來 10 年，政府亦計劃再投資 210 億元，為新發展區及部分偏遠鄉村供水，增添濾水設施，以及更換老化的水管等。在住宅用戶方面，享用“免費用水津貼”的用戶也不斷增加。在過去 6 年，這些用戶數目增長接近三成，由 28 萬戶遞增至 36 萬戶。

同時，水務署亦投入了大量資源，確保供應給市民的食水水質可達世界一級的水平。雖然傳媒偶爾會有負面的報道，但事實上，香港的食水完全能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 94 項飲用水的標準，水質可媲美世界很多大城市，例如東京、倫敦等。

為不斷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水務署已制訂大規模的計劃，當中包括超過 100 項的改善措施，目前已節省了總共超過 1 億元。預計在 2002-03 年度，這些措施可將水務署的資源增值目標提高至 5.5%。水務署的職管雙方亦正共同努力，研究其他促進效率的措施，以期在 2003 年年底前，將水務署的生產力額外提高 4.5%，以達至每年節省 3 億元的目標，相等於水務署運作及維修方面整體開支約 10%。

由於水費只佔市民開支一個較低的比例，減低水費對減輕市民的負擔幫助並不大，但卻會增加水務署的經營虧損，增加的赤字最終亦會轉嫁給納稅人承擔。

至於排污費方面，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一直由政府從公共收入中撥款支付。在 1995 年前，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也是全部由一般公共收入支付的。

在 95 年，當局開始徵收排污費，以彌補污水處理服務的部分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排污費用是按耗食水量計算，在 95 年所訂的收費為每立方米 1.2 元，至今從未改變。在住宅用戶每 4 個月的帳單中，首 12 立方米的食水量可獲豁免徵收排污費。在 2000-01 年度，75%的食水用戶每月支付少於 15 元的費用，而當中約有 16%的用戶因為沒有超出豁免收費的耗水量而無須支付任何排污費。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1999-200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排污費只佔住戶平均每月開支的 0.06%。由此可見，排污費只佔家庭開支的極小部分。事實上，香港的排污費與世界其他大城市相比，亦屬偏低，例如巴黎是每立方米收費 5.8 元，德國科隆亦較高，相等於大約 15.6 元。由於個別行業產生污染程度較高的污水，政府亦有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彌補因處理這些污水而增加的經常開支，但基礎設施費用仍由政府承擔。目前，約有 14 700 個工商業用戶須繳交污水附加費，其中 71%的用戶每月繳付的污水附加費少於 1,000 元，佔一般工商機構運作成本的比例不大。

排污費可減少政府運用一般公共收入，以補貼污水處理的經常費用，而有效率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則有助改善香港的水質，保障公眾衛生及保護海洋環境。自 1989 年以來，由政府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已增加超過一倍。因此，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們的泳灘及河流的水質有大幅改善。此外，為了進一步減低進入海洋及河流的污染物，污水處理的設施及處理水平亦不斷提升。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於明年年初全面啟用後，能夠經先進污水處理系統處理的污水量會較目前的水平增加超過兩倍，為香港海港的水質帶來更進一步的改善。雖然排污費仍維持在 1995 年的水平，但在過往 6 年，政府已在策略性排污工程第一期投資了 128 億元。此外，我們亦會於未來 5 年投資接近 90 億元，以改善老化的污水渠，以及為未敷設污水設施的地區或鄉村增設有關設施。

由於要維持全港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經常營運費用已由 1995-96 年度的 6.24 億元增至 2000-01 年度的 13.47 億元，增幅超過兩倍。不過，排污費水平自 1995 年推出以來並沒有相應提高，以彌補有關開支增長。透過徵收排污費，以彌補經常費用的比例亦迅速下降。在 2000-01 年度，污水處理收費只能收回約一半的成本，超過 6 億元的赤字須以一般公共收入支付。我們預期到 2002-03 年年底，有關赤字將會上升至接近 10 億元。

值得一提的是，渠務署亦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節省營運成本。其中，員工支出佔整體污水設施營運成本的比率，於過去數年一直有下降趨勢。員工的數目亦由 1998-99 年度的 1 333 人下降至 2000-01 年度的 1 291 人，減幅大約達 3.2%。

綜合以上的分析，進一步調低水費和排污費，長遠來說對整體社會是有很大的影響及弊多於利。因此，我們認為目前並不適宜對這兩項收費作向下的調整。

我在這裏亦想回應剛才鄧兆棠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提及飲食業須支付污水附加費的問題。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 1998 年，在批發零售進口等行業中，估計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方面的開支平均佔餐館營運成本 0.87%。但是，有鑒於顧問的建議，以及渠務署在過去 5 年實施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經驗，政府較早前提出了一套方案，以簡化和改善該項計劃。我們現正研究業界對這套方案的不同意見，如有需要，有關當局會與業界討論修訂的方法，希望可以將方案做得更好，幫助業界減低經營成本。

主席女士，關於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兩電一煤來年的收費的意見，我作為經濟局局長，有責任向這幾間公司反映這些意見，同時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兩電今年提交給我們的營運資料及來年收費的建議。就此，我希望在 12 月中或下旬有一個定論。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40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多謝 13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也多謝代表工商界的同事一致地支持這項議案，因為工商界都很關心營商的環境，而用水及兩電一煤也對經營成本有一定影響，如果能夠調低，對各個階層也有幫助。在這裏我不想再詳細談論，因為我聽到局長花了很多時間談論水費及排污費的赤字問題。

我們絕對明白現時存在補貼的情況，從 95 年到現在也沒有增加水費和排污費。但是，希望政府亦明白到，如果把水費和排污費調低，對政府的收入及赤字並不會有很嚴重的影響。此外，亦有另一個意義，便是政府能夠“應使則使”，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應使則使”並不是把錢丟入海裏，如果中小型企業或飲食業的營運成本可以減輕，這些企業和食肆可能無須結業，亦可減少工人領取綜援的情況。其實這是一個連鎖反應，是一環接一環

的。問題是，政府能否起刺激作用，即解開這一個結。如果政府因為有數億元赤字而緊按着錢包，不顧實際環境，那麼，我覺得正如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這不是一個**"benevolent"**的政府 — 我不知該怎樣翻譯 — 即一個有“愛心”的政府，我認為這基本上是石禮謙議員的看法。

最後我想提出，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其實立法會以往在 96、97 年的時候曾提出過一些意見，就是要求中華電力公司（“中電”）的第 5、6、7 及 8 號機組延遲投產，因為中電對電力需求的估計偏高，導致資產增加過快，對電費造成一定的壓力，結果政府也採納了這些意見。我不想這些故事再次重演，因為在不久將來，香港電燈公司會再在南丫島興建發電廠，中電也會再作數百億元的投資。現在的問題是，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是否也應該同時考慮稍為放緩這些投資項目，令日後不會因為這些資產的增加而產生加電費的壓力。我希望政府審慎地研究一下。

我已安排了在下星期會晤“兩電一煤”的高層人員，希望把立法會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轉達給 3 間公司的高層負責人。在會晤後，我也會再與局長會晤，我希望行政立法兩方面可以幫忙；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會自行約見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的負責人，而局長亦會反映立法會今天表達的意見，希望能夠雙劍合璧，以期取得一些成果。

我謹此陳辭。謝謝各位議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北上發展和就業。

北上發展和就業

GOING NORTHWARD FO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近期香港經濟低迷，企業經營與市民生計都面對頗多困難，社會上也產生了某些消沉的情緒。面對全球化、知識經濟轉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情形，更顯得有些乍驚乍喜，信心動搖，例如擔心香港的中介角色不保，或將會被內地城市所取代等。伴隨着這種消沉與信心不足而來的，是龜縮自保的心態。例如在這個時候要求政府加強措施，協助各行業與市民北上尋找發展與就業機會，就有人產生懷疑，這是不是對香港無信心，是不是認為香港已經無前途，或已經“玩完”？我認為不是的。相信大家都明白，因勢利導和靈活應變是香港的生存和發展之道，而閉關自守則根本不可以維持香港昔日的繁榮。持以上懷疑態度的人當然未必見得對香港有信心，相反，選擇走出去卻真正須有信心支持——企業與市民在困難和挑戰之下須對自己能力有信心，政府也須對香港長遠發展有信心，有開放和鼓勵企業和市民向外拓展的勇氣。假如坐困愁城，無法把握面前新的機遇和出路，那香港就真是變得前途堪虞了。

向外發展是一個經濟體系提升實力和競爭力之道，因此，作為一個對香港長遠前景有信心的政府，對於香港各行業和市民有意北上發展，不但應該樂觀其成，而且更應助上一臂之力，須知道外國的政界領袖、商務官員及企業翹楚已經頻繁穿梭於中國內地城市。在協助企業北上方面，政府目前的態度尚算積極，不過當然可以做得更好。首先一點，在為本港工商界各行各業提供內地經貿及政策信息方面，仍然可以有做得更好的空間。例如最近有內地的地方政府官員提出一系列優惠港商的政策，以強化兩地經貿合作，但由於政策具體內容仍欠詳細說明及須進一步跟進，在本港工商界引起不少揣測和一定的混淆，同時更有消息指其他一些內地地區其實已經有類似的優惠政策等。

特區政府對這些政策信息的發布方面未必能夠完全控制與掌握，這可以理解，但在未來也應該加強主動，爭取在內地不同地區經貿政策的信息發布方面與相關內地政府有更大的合作與協調，令有關信息內容更清晰明確，特別是不同地區的不同優惠外來投資政策，並作出積極的跟進，以協助本港不同行業掌握這些信息，及時作出業務策略上的適當安排。

其次，特區政府應該爭取與內地不同地區政府建立有關大型基建及其他投資機會的固定通報渠道，並以較統一和透明的方式在港向相關業界發布信息。第三，特區政府應該調整及加強駐內地的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職能和工作，以中介角色適當地、依法地協助已經在內地經營和就業的本港企業和市民解決某些疑難，並鼓勵他們成立增進互助與聯繫的商會或組織，建立社區網絡，適量協助新參與者處理在醫療保險、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問題；最後，特區政府應該繼續鼓勵和幫助有意北上發展的本港不同專業團體以瞭解內地不同地區的市場和開放趨勢，增加適當會議，磋商兩地專業人士合作發展的途徑。

在協助市民北上尋找就業機會方面，迄今為止，政府所做的工作相對有限，而且相對較集中在專業人士方面。但事實上在這些專業範圍之外，本港許多其他行業也有大量高質素人才，更具豐富的管理營銷經驗，有各類專業造詣，例如金融、貿易、飲食、旅遊等服務行業，相信業內不少人士都有意北上尋求發展機會。此外，本港專上學院不同專業學科每年有大批畢業生，如果集中在本地市場就業，未必能夠完全學以致用，或找到適合的發展空間，他們缺乏的是工作經驗，但如果勇於嘗試，不計較短期的待遇，也有機會在內地找到更大實踐機會和長遠發展空間，相信這類有志的年輕畢業生也是大有人在的。如果能夠全面推動雙向的人才交流，在輸入內地優才及專才的同時，也同樣為內地廣大市場提供香港的人才，將不但能夠拓展港人就業空間，同時也可以鍛鍊香港的人才，令他們得以累積在不同地區實踐的經驗，在內地與香港兩地不斷融合的經濟活動中，發掘經營或就業發展機會，甚至找尋創業機會。這最終肯定會令香港整體經濟受益。

有鑒於此，政府應該加強在協助港人北上就業方面定出一些措施，投入一定的資源，例如成立人才信息交流中心，讓有意北上發展的本港人士，以及有興趣在香港招攬人才的內地工商組織、機構和企業成為這個中心的服務對象，為他們提供就業信息交流和相互認識瞭解的渠道，促成人才配對。此外，這個人才信息交流中心也應密切跟進和發布內地的相關就業政策法規、稅務規定、不同行業的就業資格，以及取得有關資格的途徑等。

有關具體操作方面，這個人才信息交流中心在收集和發布招聘信息時，可主要以政府互聯網網站的形式運作，但政府仍有需要提供適當資源，透過駐內地機構，例如駐京辦、未來的駐粵辦等，加強與內地不同地區政府人事部門、人才交流中心等機構的聯繫，以及加強與內地民間不同行業社團、大機構、大企業等的聯繫，一方面以傳統方式收集招聘人才信息，以及內地就業政策和規定，再於網上發布；另一方面向它們推廣這個人才信息資料交流中心的應用。此外，政府也有必要適當利用廣告等形式，在內地宣傳推廣這

個人才信息交流中心的功能，讓更多的內地民營企業和中外企業也能認識和利用，便於最終吸納本港有意北上就業人士。

主席女士，本港和內地的經濟發展形勢日新月異，新的現實情況和需要可能不斷浮現，因此本人提出此議案，在措辭上盡量簡單，強調一個方向，以期提供更大討論空間，引發更多同事的建言，也促使政府保持充分的應變和預見能力，審時度勢，有備而行。正如行政長官鼓勵市民“事事多拼一回，處處多走一步”，政府也必須凡事多加一層心思，為有意北上發展和就業的本港各行業商人與市民大眾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協助，將有利於保持香港持續繁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強措施協助有意北上發展和就業的行業及市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修正案的內容已印載於有關的文件上。

主席女士，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本地經濟轉型之際，香港產業北移的情況更為明顯，此趨勢甚至延及較低增值的服務行業。預料企業北移、市民北上就業的機會越來越多。民主黨當然同意這是大勢所趨，亦是本地朝向高增值轉型，邁向國際都會發展，並與內地經濟進一步整合的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企業北移只是經濟轉型的其中一個環節；另一點更為重要的，是如何吸引內地、世界各地，甚至本地的資本盡可能繼續留在香港，以香港作為優先考慮投資的地方，更要繼續吸引外地以至內地的投資者選擇香港作為投資總部，使香港能繼續鞏固其金融中心的地位，更要透

過各地的高增值製造業來港設立總部，令香港成為研究發展、物流控制中心，採購定單及貿易等環節的集中地。

如果我們不能完成這非常重要的一環，即希望人們優先考慮在本地投資，而只單方面強調或呼籲香港的投資者或有在香港投資的國際投資者向北發展的話，便可能出現我們不能預見的結果，例如很多資本將會北移，從而減低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這樣可能令本地經濟面臨進一步萎縮的危機。因此，民主黨提出修正案的一部分原意，便是希望政府不要忘記呼籲本地人，甚至外地投資者均要優先考慮香港作為投資地點的重要性。

我再談一談我的修正案的第二部分，關於為何我們希望政府能為北上投資的企業或市民提供協助。對於很多看準機會、希望北上尋找機會的人而言，我們覺得政府應仔細考慮他們會面對甚麼樣的問題。我們特別要強調，雖然說很多本地人均頗為熟悉內地的情況，因為很多人可能有一定的工作經驗、跟內地人士有很多交流，又或很多人有親戚和家人在內地居住，但是，倘若要他們北移工作，甚至可能要整個家庭移居內地一段時期，以尋找發展機會或長期工作，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將會較為複雜。這種複雜性當然會來自數方面，其實，最重要的是兩地之間的社會、經濟、文化，以至法律的制度是非常不同的。香港人在內地工作時，其實有很多事情跟只是探親或旅遊是完全不同的，我相信本會同事以往處理很多本會所關注的問題時，也應該體察得到。這種不同會為本地商人或北上工作的人帶來很多切身的問題。

我只想舉出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個人人身保護或安全問題。本會數年前已再三敦促政府，可否為一些因涉及民事或刑事法律問題而被拘留的香港人提供協助？為何我們提出此點呢？因為我們發覺很多人當遇到問題時，從被拘留開始便已引發很多問題。第一，他們被拘留時，可能連接觸家人的機會也沒有，他們連聘請律師的渠道也不懂得，甚至很多香港的商人被拘留的原因，可能只是因為拘留他們的人或機構，想利用一些程序來解決民事責任的問題。在一些情況下，甚至只是以“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為理由，從而利用很多藉口將某些人拘留，而拘留期甚至遠遠超過法律所規定的時限。不過，當我們深究、追查的時候，發覺原來拘留的原因並非我們最初所料的，即引用何種法律理據，而可能只是將當事人留下以協助調查，甚至未作正式拘留，或只是監視居住等情況，所以引致非常多的問題，使當事人的家庭受很嚴重的影響。

經過本會很多同事的關注和努力，政府也作出很多努力。大家知道現在有一個通報的機制，最少可使一些被拘留的港人能透過這通報機制盡快通知香港當局，而透過保安局或入境事務處通知本港的家人，從而令他們透過一

些措施來幫助被拘留的人。不過，這機制的適用範圍非常狹窄，只適用於公安局，並未能適用於國家安全部、海關或其他有拘留權的機構。我們希望政府能盡最大的努力，將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點。

此外，現時被拘留的人連接受家人探訪的權利也不能享有，尤其是一些涉及刑事的人，只可以被律師探訪，而家人則連見面也不可以。直至當事人被定罪後，家人才可以作正式的探訪。我們也再三要求政府應盡量爭取被拘留的港人，最少能得到最基本人道的對待。我覺得家人的探訪是最基本的人權，這並非干預其他制度的運作問題。而且，我覺得作為我們的政府，應盡努力保障居民的權益，尤其是這種基本的人權和應得到的人道對待。

此外，我們也知道醫療上的問題。很多人發覺，如果在內地遇到任何醫療問題而須到醫院接受治療時，很多時候真的要支付現鈔，才可以接受治療。如果沒有這種準備而不幸遇上嚴重意外時，那怎麼辦呢？我覺得，其實政府可以做一些事——當然，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寫包單”，保證港人出事在內地接受治療後，由香港政府擔保清還帳項——我們的意思並非如此。而是應透過更廣泛的宣傳教育，建議市民北上工作時，要瞭解自己的醫療保障問題。其中的可能性是，政府應建議市民考慮購買保險，而這些保險產品應透過內地機構的認可和宣傳，使內地的醫療機構接受，從而解決當港人發生意外須接受醫療照顧時，不會因沒有現金而不能接受醫治的問題。

教育是另一個問題。如果小孩子到內地接受兩三年教育，回港後如何接軌呢？這些都是政府必須為他們考慮和給予建議的。這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目的，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除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及鞏固本地經濟發展基礎外，應”；及在“加強措施協助有意北上發展和就業的行業及市民”之後加上“，解決港人在內地普遍遇到的醫療、教育、人身安全、消費權益及法律保障等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後，不單止帶來很多商機，而且在法制、會計等方面，都要與世界接軌，須更多人才協助發展。香港專業人士擁有國際專業資格，又有廣闊的國際視野，很多都具備兩文三語能力，正切合國內發展的需求。因此，內地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在香港今天經濟低迷，百業蕭條的情況下，的確會令不少港人覺得北上發展是一條不錯的出路。

雖然決定是否北上發展和工作，是個別企業或人士的選擇，但自由黨認為這不代表政府可以“繙起”雙手，甚麼也不做，而是可以積極配合，從旁加以協助。

例如北京市市長劉淇早前提出了 6 項措施，加強京港的經濟合作，這些措施都能保障港商在北京投資及發展；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努力向其他省市，特別是廣東省，爭取這種互利的合作條件，為港人北上發展，開創更廣闊空間。

當然，我們也知道，中國入世後，不少國家都關注到中國會否給予香港特別優惠的問題。由於中港兩地都是世貿成員，按照世貿規定，中國是不能夠給予香港企業特別的優惠；但如果實行自由貿易區，另訂貿易協議，則是可行的。所以，自由黨非常支持建議港府和內地研究，仿效北美與歐盟等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使港商可以在不違反世貿條款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加強在內地發展和合作的條件。

主席，隨着中國入世，粵港兩地之間的商貿聯繫會更為密切。政府為了爭取內地重點的經濟省市來港投資，以及同時方便港商在內地尋找商機，已決定在明年成立廣州辦事處，亦計劃稍後在上海、大連、重慶和西安另外 4 個城市，再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事處”）。

自由黨當然歡迎港府在內地重點省市設立經貿辦事處的做法，但有一點自由黨想指出，除了步伐要加快和要設立更多經貿辦事處的大前提，掌握港商的需要而作出選擇地點外，還要避免與駐京辦，以及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設立的 10 個辦事處出現職能重疊的情況，有關當局是有必要加強這些機構之間的協調。

對於政府應怎樣協助有意北上就業的市民，自由黨認為政府可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培訓和講座，例如鼓勵和支持商會、專業組織、大專院校、持續教育機構等設立多些有關中國內地的專業實務課程、普通話課程等，使有意北上發展的市民能及早裝備自己。

除了以上的措施外，自由黨認為政府可從不同的途徑，如透過互聯網或設立資訊中心等，為市民提供有關內地的不同資訊，例如有關中國入世的資料、內地就業市場的最新動態等，甚至為市民介紹有關內地不同省市的生活資訊、消費權益、醫療教育等資料，使有意北上發展及就業的行業人士和企業，能充分掌握內地的種種狀況，可作出適當的部署才北上發展，不致盲目亂闖。

主席，過往，港府很多時都以積極不干預為理由，不肯尋求及制訂一些有利兩地發展的政策；例如在內地營商，面對的規矩非常多，政府又不肯為港商“出頭”，設法擺平一些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但隨着今後兩地的合作更為緊密，自由黨認為港府有必要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共同研究一些措施，為港商作出改善營運情況，特別在書面與實際運作出現矛盾時，盡量為港商尋求公平與貫徹的解決方案。

最後，我想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一點回應。何議員提出了一籃子建議，要求政府協助港人解決在內地活動時普遍會遇到的種種問題，自由黨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亦有別於向他們提供一些參考資料等種種。即使香港政府有能力和條件——按修正案的建議來做，都會涉及龐大的財政資源。何況，修正案當中提到的一些問題，如醫療、教育及人身安全等，都是當地政府施政的範疇，特區政府又怎麼可能解決林林總總的問題呢？

主席，現時本港的市民及各行各業北上尋求發展機會，看來將會成為新的趨勢，我們希望政府能密切注意這趨勢，積極加以配合。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既為香港帶來許多商機，亦使我們面臨挑戰。政府官員一直強調香港如能把握時機，發揮本身的優勢，融合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將有利於鞏固和擴大本港經濟持續發展，這些本人均表認同。然而，但政府在強調北上投資時，絕不能本末倒置，否則只會進一步扼殺不願北上、或無力北上的市民的生存空間，這是不願意看到的。

我們說的北上發展，已出現了香港的就業職位，特別是可吸納中低技術勞工的行業的職位不斷被掏空的現象。八十年代本港製造業大規模北移後，據政府的統計，在 91 年，香港製造業從業員還有 768 121 人，但到了今年，已降低至 400 952 人，10 年間製造業少了 367 169 人，換言之，香港在製造業失去了三十六萬多個就業職位。現時，本港一些大企業的后勤部門亦紛紛北移，如：滙豐、電訊盈科、國泰航空等，已將後勤支援部門遷往內地。現

時本港不少服務性行業員工亦步上製造業員工的後塵，失去就業機會。當政府大張旗鼓，鼓勵北上投資時，又如何平衡本港的企業不斷被掏空，就業機會不斷減少的問題？

政府鼓勵和促進港人北上投資創業，專業人士尋找發展機會方面，鋪橋搭路提供服務可謂無微不至。我無意批評政府的不是。在上星期，工商局局長在回應我的口頭質詢時稱：“內地的經濟發展，很自然會衍生勞動需求。至於港人是否北上就業，完全取決於市民的個人抉擇，情況跟港人海外就業沒有兩樣。”對此，我並不贊同。情況為何如此不同呢？北上投資可出動高官帶隊，專業團體北上洽商可由行政長官在禮賓府打氣，但一提到本地勞工北上就業便出現“跟港人海外就業沒有兩樣”的袖手旁觀的答案。局長既承認內地勞動力需求增加，在目前香港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又為勞工提供了多少北上就業機會的信息？北上就業，談何容易？上星期我提出質詢時已說過，最起碼的是在國內做任何工作，都要取得國內的工作證——“持證上崗”。相對於工商專業團體，政府一句“跟港人海外就業沒有兩樣”，對我們那些要北上就業的“打工仔”何等不公！

即使現時已在中港兩邊走的工友，他們在現實上亦面對很多問題和困難。以中港運輸司機為例，目前約有二萬多輛貨櫃車穿梭中港兩地。根據內地法規，所有境外司機，在內地駕駛車輛，除須具有效的內地公安部門發出的駕駛證外，並須具備有效的境外車輛批文和出境報關本，顯示車輛外型、牌號、司機及公司資料。換句話說，某車輛固定由某司機駕駛，別人不能代替。理論上，當司機與公司解除僱傭合約時，公司便須往廣東省公安廳辦理注銷原司機及更換新司機的手續，按照規定，注銷手續只許公司方面辦理。因此，一些僱主如要刁難司機，就可拖延不辦注銷手續，令司機即使轉工亦無法再從事中港司機職業。司機要投訴，勞工處也不受理，可說是投訴無門。

此外，據中港司機反映，文錦渡口岸附近愉景路、沿河北路和皇崗口岸福華路一帶，車輛在輪候過關時，夜間曾發生了多宗司機被劫，甚至謀財害命的案件，現時司機夜間在此路段停留等候過關時均提心吊膽。面對這些擺在眼前的種種問題，跨境就業的“打工仔”，政府又提供多少人力支援呢？

主席女士，北上發展，也許為本港的商界和專業人士開闢了一條黃金大道，但大部分在香港工作的“打工仔”卻沒有資格，亦沒有本領跨越這道門檻。希望政府除了支援本港精英才俊外，也能對這些沒有資格攀上黃金大道的“打工仔”，提供更多幫助。

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當前經濟困難，失業率上升，不少專業人士及中高層管理人員均受到波及。要解決就業問題，關鍵在於搞好本地經濟，創造更多本地的就業機會，與此同時，還須引入新思維，向北望，尋求突破。

現時全球經濟放緩，歐、美、日的經濟均陷入衰退，惟有中國經濟發展一枝獨秀，今年經濟增長估計為 7.3%，國內生產總值將突破 9 萬億元人民幣。尤其是中國入世，全面開放市場，商機更是無限。越來越多香港企業和外資公司將會進入內地，爭奪龐大的內需市場。這些公司對香港專業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自然會增加，而大量的國企和民營企業要打入海外市場，與國際市場規則接軌，亦需可充當中外橋梁的香港人才。

港人北上就業有不少好處，例如可增加對內地國情的瞭解，建立人際關係網絡等，這對港人今後在內地創業有很大幫助。

當然，香港人要到內地發展和就業，會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競爭是激烈的。因此，要抓住時機，早着先鞭，北上發展，否則當內地的教育水平逐步提高，內地大學生漸具國際視野時，我們要打入內地，恐怕就更難了。令人遺憾的是，我們年輕人的觀念仍然未轉變，我們專業人士的觀念也仍然未轉變。香港青年協會的一項調查顯示，高達七成的受訪青年未有返回內地工作的打算，而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一項調查亦顯示，只有 28% 的專業人士願意以現時的薪酬水平北上發展；即使增加專業人士的薪酬，也有 32% 的人不願到內地工作。這表明大多數港人對北上工作仍未做好準備，更是未裝備好。

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應採取全面的措施幫助港人北上發展。除了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及諮詢服務外，我認為還應提供以下幾方面的支持。

第一，是要建立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內地發展的專門基金。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用 19 億元支持中小企在港發展，提升競爭力，這是值得肯定的。我們認為可考慮把這些基金部分用於資助中小企在內地投資，而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設立新的專門創業基金，支援中小企在內地發展。

第二，是對北上創業者進行培訓和宣傳。政府應通過政策引導及撥款支持等辦法，使各所大學根據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發展的需要，及時開設有關內地商貿、法律、會計等專業課程，或以短期的培訓班、文憑班等形式，培養急需的專業人才，提高北上創業者的水準和普通話能力，增加北上創業者對內地法律、政策、經濟及文化等國情的瞭解。

第三，政府應組織力量，在海外及內地廣為宣傳和推廣香港在內地與國際溝通方面的中介作用，提高香港作為國際樞紐港的形象，特別是中國入世後，香港的中介作用將更為凸顯。在海外進行宣傳推廣時，應重點宣傳香港是外國企業進軍內地的橋頭堡。

第四，政府應鼓勵更多大專院校舉辦學生北上實習計劃，使他們能及早瞭解內地的工作情況，增強競爭力。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去年暑假便舉辦了一個名為“進一步的天空”的暑期實習計劃，成績相當理想。這些實習計劃可為學生提供珍貴和實在的經驗，有助他們將來與其他國內外精英競爭。

第五，政府應透過駐內地辦事處，主動搜集有關內地就業情況及法規等資料，並在政府網頁內開設北上求職專輯，收集所有有關資訊，方便有意北上找工作的市民取得各項重要資訊。

北上發展只是處於很初步的階段，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不應施加太多的限制和障礙，以免阻礙港人北上發展。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特區政府解決港人在內地的人身安全、消費權益等問題，更是不切實際，因此，民建聯對何議員的修正案會投反對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主席，時間是無情的。“北上發展和就業”本身是一個中性的議題。由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人到中國大陸（即內地）尋求就業和發展，是合情合理的，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現在香港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討論北上發展和就業給人窮途末路，北上尋找出路，遠走他鄉謀生的感覺。前幾年，當香港經濟蓬勃時，又有誰會考慮北上發展和就業呢？

主席，我絕對贊成企業家、專業人士、科技人員和受薪人士從經濟角度考慮到內地尋找商機和工作，因為中國大陸將會是世界最大的製造基地，是最龐大的市場，會有無限的商業和工作機會。

但是，我認為特區政府絕不應大聲疾呼香港商人一窩蜂把資金轉移到內地投資，我亦不願看到政府大力推介港人到內地尋求就業，作為政府解決失業的手段，因為香港是一個獨立的關稅區，一個獨立的經濟體系，有邊界控制。任何一個經濟體系也要有創造社會財富的能力，維持繁榮的商業活動，讓市民大眾可以各盡所能，得以就業，維持生活水平，人民才能安居樂業，社會太平。

如果創造財富的企業，例如製造業全部搬走，專業和科技人士也因為香港的機會消失而他去，那麼香港將會工業和人才兩空，後果不堪設想。香港不是英國的倫敦或美國的紐約。眾所周知，倫敦沒有工業，而紐約也只有少量的製造業。但是，這兩個世界著名的大都會並沒有受失業率高企的困擾，因為他們可以輸出失業。倫敦和紐約與其腹地之間沒有邊界控制，失業人士可以隨時到其他城市尋求就業，不影響生活水平。

主席，道理很簡單，作為一個獨立的經濟體系，政府要以香港為本位考慮經濟和就業問題。政府有需要制訂政策，為香港吸引投資，主導和支持創造財富的企業，來賺取外匯和創造職位。其次，政府不應趕走專業和科技人員，更不應輸出失業到內地。否則，有愧於香港，有虧於內地。

謝謝。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現在，北上尋找商機或發展，已成為十分熱門的話題。我原則上覺得，無論是專業或投資，世界上只要有機會的地方，我們也應該去，不可以單單說因為是中國大陸便有些甚麼禁忌，這一點我是非常贊成的。所以，我會表決贊成吳亮星議員的議案。

不過，我同時須強調一點，那便是當我們說北上時，千萬不要忘記香港，特別是我們現時的議題是討論香港政府的。香港政府的第一責任是香港、是香港人，不能夠光說如果出現了就業問題便請北上，如果投資出現問題也請北上；北上便推動大西北、上海、天津、重慶或其他地方，反而把香港置於二等公民的地位。如果形成了這樣的風氣，我便覺得非常不幸。

我剛才聽了李鳳英議員的發言，感到非常認同。由於她已經說了，我便無須重複。

主席女士，其實，《基本法》第四條已經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是涵蓋了香港的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不單止是身處香港本地的永久居民或非永久居民，還有身處香港以外的香港永久居民，香港政府對他們也是有這個責任的。所以，我們不可以忘記香港政府這一項基本責任。

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到，專業人士亦說要北上。我覺得在專業北上的同時，我們也要強調加強專業人士對本港的服務，特別是法律界。有一批法律界的專業人士特別撥出了時間作研究。舉例來說，我和一些朋友便就如何提高對香港市民的服務加強了研究。又例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是應該擴充，使它更好服務香港人。此外，我們還有另外一批人馬正在研究，看看可否正面衡量香港在未來 10 年，在法律服務方面有甚麼需要。所以，我們不要單是想如何利用大陸未來的商機，而忘記了香港也有很多需要。

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亦會支持，但我必須強調我支持的是甚麼。他提到政府要擔當的角色。我認為在解決港人在內地遇到的問題方面，政府應有一個很好的角色，那便是設立一個資訊中心，讓北上的香港居民在遇到問題時，能夠前往該資訊中心，令他們更容易明白在例如權益、法律保障等方面，內地的實況是怎樣。他們在遇到問題時，應可前往一個很容易到達的地點，查詢內地的情況，看看可以得到甚麼幫助。政府是應該提供一些資訊幫助他們的。

可是，對於設施我是很有保留。舉例來說，在教育方面，有議員建議設立一個資訊中心，幫助香港人瞭解有關問題，這點我是贊成的；但如果要香港政府推動，撥款興建一些學校，則我認為是沒有理據這樣做。至於醫療服務等，是可以採用商業形式經營。如果有那麼多香港人要往內地工作，或許他們的子女也想與他們一起到內地，而他們或許也想購買醫療保險，那麼，我覺得有關的商業機構應該研究如何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特別是政府資源的運用是有優先次序，便更應首先將資源用以發展香港的醫療、教育，保障香港。至於資訊中心，我覺得是可以加強的。

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是容許這個解釋，所以我亦會支持他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全球經濟除了中國急速發展、一枝獨秀之外，恐怕很難找到另一個可以錄得經濟正增長的地方，包括香港在內。在現階段，許多市民和行業正在認真考慮到內地尋找出路，這是理所當然的。在行政長官發表本年度施政報告後，香港中華總商會曾先後兩次寫信給行政長官，就如何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往來等問題，向特區政府提供具體建議。

今天的原議案要求特區政府採取措施，幫助有意往內地就業或發展的人，我覺得很值得支持。自從九一一事件發生以來，香港失業率持續攀升，在新一批失業者中，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亦不能倖免。其實，內地有 13 億

人口，有豐富的資源，各類大中小型企業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都在千方百計打入國際市場，對具有國際視野、廣闊關係的專業人士及管理人才，需求十分殷切。所以，要吸納香港這批人，並非難事。我認為，有意北上發展的人應該把握時機，做好裝備，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加深對內地情況的瞭解，早日作出明智的決定。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應主動作出配合，在努力改善營商環境、增加本地就業機會的同時，與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加強聯繫，鼓勵有實力的內地企業，包括在內地發展的外資企業及港資企業，使用香港的專業服務和中介服務，到香港來招募他們所需的各種人才。

香港人和香港企業向來善於靈活應變，對香港的前景我認為無須過於悲觀。隨着國家入世和成功申辦奧運，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必將更趨密切，為香港人帶來無限商機。我相信內地市場會越來越開放，目前一些只能由內地居民經營的行業，例如零售業、專業服務及一些內銷行業，將會逐步開放給境外人士經營。我希望特區政府在與內地政府接觸的過程中，能游說他們同意為香港人提供較少限制而較為有利的投資環境，包括讓香港人可以從事一些以往受到較大限制的內銷業務。此事如有所發展，對香港很多中小型企業將會有很大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最近不少政府高層，紛紛提出所謂“港人北上發展論”，社會輿論對此亦抱持正面看法。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類似言論會否令港人對北上發展抱有過高期望，甚至視之為解決就業問題的萬應靈丹？

事實上，對於一般“打工仔”來說，他們要在內地找工作絕不容易。一則內地勞工供應充裕，城市下崗待業的人為數不少；二來，內地勞工薪金亦遠較香港便宜，對於北上創業的人，更是談何容易。偶一不慎，有可能賠上老本。因此，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盲目唱好”，鼓勵港人一窩蜂北上。

經濟潮流是勢不可擋的。如果日後北上發展真的成為潮流，無論是找尋工作、創業或專業發展，政府要阻也阻擋不了。同樣道理，政府亦無須推波助瀾，主動“贊助”港人“北望神州”，鼓勵港人往內地工作或投資。特區政府的積極干預政策，見諸於房屋政策之中，已令港人吃盡苦頭，我希望政府不會在北上發展方面重蹈覆轍。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本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加速融合，將會有更多港人北上尋求發展。對於有意北上，或已經北上的港商或市民，一如既往，政府須向他們提供某些協助，例如特區政府有特殊地位，可以疏通兩地官府之門，方便民間接觸。

又例如各省市在外貿投資方面的政策及法規，將會有不少轉變。因此，特區政府須與中央及各省市經貿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緊貼最新發展，盡可能向港商提供第一手資訊。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協助北上港人，解決醫療、教育、消費權益及法律保障等問題，如果所指的是提供資源，建設或成立醫院、學校，請恕我不敢苟同。

首先，這些人返回內地工作、營商，是無須在香港繳稅；如果政府要投放大量資源協助這批北上的人，這無疑是慷香港納稅人之慨。其實，隨着返內地發展的港人日漸增多，市場自然會推出醫療保險產品，又或興建更多港式甚至乎國際學校，無須特區政府操心。特區政府首要工作是搞好香港內政，並不是資助某些人北上尋找商機。

主席，我比較關注的是中國法制仍然有很多不健全的地方，尤其是港商或返內地工作的港人遭受無理扣留的問題，有正視的必要。自今年年初起，香港與內地實施通報機制，然而，內地通報單位只包括公安局及海關，其他如國安局或檢察院等拘留港人，則無須向港方通報。此外，通報機制只適用於刑事案件，並不包括如行政拘留的個案。

很明顯，通報機制並不全面，有檢討必要。中央當局必須明白，無論港人在內地干犯甚麼罪行，因甚麼理由被控，其家屬皆應獲知會有關情況，這是基本人權。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向中央據理力爭，確保被扣留、以至被檢控的港人，能依法享有公平審訊，並容許犯人家屬到拘留的地方探訪。

吳靄儀議員發言時已提出在《基本法》第四條下，香港特區政府要保障港人的權利和自由，這是包括在內地的港人。過往曾有不少例子是內地扣留港人，亦確曾出現濫權以至違法等情況，例如扣押期限超逾法例規定等。在遇到這類個案時，特區政府應該主動瞭解情況，並要求中央政府徹查及嚴懲違法官員。過往，政府在處理這類問題時態度軟弱，只是推說不能干預內地司法程序。然而，當有關行為侵犯港人合法權益時，特區政府有責任處理，不應把頭埋在沙堆裏，否則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主席，對於港人北上創業或工作，特區政府應該恰如其分，提供只有政府才可以或應該提供的協助。不過，我擔心一旦通過了今天的議案，便會給予政府或社會一個錯誤信息，以為政府亦要為北上的港人提供醫療、教育等投資。基於以上原因，我會表決支持吳亮星議員較中性的原議案，但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亮星議員的議案。我和我所屬的香港專業聯盟及 10 個專業團體，在過去數年一直努力為本港的專業開拓內地市場，爭取讓本港的專業人士可以在內地執業。明天，我便會跟專業聯盟的同事，包括本會同事勞永樂醫生，一同前往重慶，向重慶市政府官員和同業，推介香港專業人士可以為內地建設及發展提供的服務及合作機會。

過去，我多次在本會要求政府，把握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機遇，協助本地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不過，政府總是以那是“商務”為借口，拒絕介入。美其名，這是積極不干預，但實際上卻是袖手旁觀。

放眼全世界的主權國家，或主權國以下的經濟獨立地區例如省、州等，他們駐在境外地區的機構，總有專人，例如商務專員或商務參贊等，負責收集當地的商務信息，即時向所屬政府匯報，然後分發給其國內的商會或專業團體。舉例來說，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今年年初訪問歐洲，視察生化環保技術。在出發前，我們已經收到相關的歐洲環保公司的推介資料，部分公司甚至安排商務午餐，積極推介其公司的產品和技術。相關的歐洲國家駐港領事館或商會亦積極參與，向委員會推介。他們的官方及商會之間配合無間，可謂做足工夫。

其實，西方國家協助本土商人推介商務及爭取商機，視之為天經地義，在政府內閣甚至設有專責大臣或部長。概括而言，這些官員會透過駐外機構收集商業信息、協助推介，甚至出面支持本土商人，為其爭取商務合約。主席，以祖國為例，每次不論是外國首腦到訪，或我們的領導人外訪，總會看見傳媒報道，雙方簽署一些商貿合約。此外，大家也許記得，南韓現代集團曾競投香港青馬大橋的工程合約；當時，港英政府曾質疑現代集團的財政，南韓政府亦為此公開支持現代集團。這些都是政府支持商貿的例子。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只做到收集商務信息、協助推介，但完全未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更遑論爭取。儘管如此，我仍須對特區駐北京辦事處和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致謝，因為它們過去數年，一直為專業聯盟和專業團體提供內地的最新信息，協助本港專業團體到內地省市交流，促進合作機會。

主席，北京市今年9月成功申辦奧運，我便提出香港建造界應積極把握這個機會。《明報》10月2日便以“劉炳章不識奧運話事人”為標題，報道了我的關注。言下之意，我連北京市奧運負責人也搞不清楚。坦白說，要找到正確的對口負責人固然重要，找錯了只會費時失事兼失禮，但更重要的是讓本港專業人士可以在內地開設公司執業。這絕不是我個人所能辦到的。

現時，不同的專業在內地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有些不能考專業執業試、有些不能直接聘用內地專業人士、有些不能自行開設公司經營，林林總總。開拓內地市場的最有效辦法，我認為莫如由政府或貿發局出面製造合適平台，促成相關專業團體商討，訂出切合不同專業具體情況的規定和辦法，促成雙方合作，互惠互利。

主席，祖國加入世貿，全面開放市場已是不可逆轉的定局。香港能否近水樓台先得月，全賴我們的積極努力。香港人的俚語一向很生動，很能夠一語中的，當中有一句：“執輪行頭，慘過敗家”。祖國加入世貿以後，商機處處，我們明明已佔先機，無理由要原地踏步，等候其他西方國家才一齊起步。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景氣循環研判委員會在本星期一所發表的報告，美國已經進入經濟衰退。其實，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美國以至全球經濟急劇下滑，美國陷入經濟衰退，已經是大家意料中事。可是，美國一直都是香港的主要市場之一，衰退的事實仍會對已經相當疲弱的本港經濟及不斷惡化的失業問題，進一步帶來壓力。反之，內地經濟卻持續發展，加上最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積極開發西部地區，將為本港公司及人才帶來新的機遇。

本港應該一如以往，盡量把握這個重要的時機，在內地拓展發展的空間及機會。在香港的層面上，內地的龐大人口及國民收入不斷提高，將會帶來很大的發展潛質。在個人考慮上，內地的急速發展進程，將會產生相當多而富吸引力的事業發展機會。如果配合得宜，本港的公司及各類人才將會在中國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重要進程中，再一次發揮巨大作用。

本港公司及人才如要擔當這樣正面的角色，必須認識內地的市場及相關法規。同時，也要裝備自己，研究本身的長處及找出適當的市場定位。作出北上發展的決定，不應像一些官員及社會人士看得那麼簡單。他們認為在香港找不到業務發展機會或失業的人，都可考慮北上發展。由於內地的經濟、商業環境以至就業條件及要求與香港並不相同，在沒有充足準備的情況下貿然北上，相信成功的機會將不會很大。

除了上述公司及個人所應作出的準備外，本人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該訂出一些政策及措施作配合，以支援有意或決定北上發展的香港公司及市民。首先，政府可以通過本身及貿易發展局設於內地城市的辦事處，收發關於內地市場、投資及就業空缺的信息等，為有意北上發展的本港公司及個人提供更多資料。同時，政府也應該考慮加強上述設於內地辦事處的功能，以更積極的方式推廣本港的服務及產品，而推廣的範圍也應該包括本港不同的專業服務。為使這方面的工作更能取得成效，政府應聘請熟悉內地市場及富相關經驗的內地人士，協助進行有關的工作。

其次，政府可與內地各級政府加強溝通及合作，建立有關基建項目及其他投資機會的信息互報系統，並可按統一及公開的原則，將有關信息向本港的相關業界發布。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應清楚明瞭，香港公司及市民北上發展，純然是祖國及香港經濟發展進程中的互相補足，而並非只是解決香港高失業及經濟低迷的短暫方案。因此，政府必須訂立更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作出配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隨着近年市民北上消遣成風，港人北上發展更被政府評為一條就業新出路。很可惜，在介紹這條“好路”和“新路”給港人時，政府卻忘記了先把這條“好路”修葺好，尤其是港人在內地工作引致很多問題。當港人在內地遇到問題時，政府應加以協助，這是責無旁貸的。

據保安局的資料顯示，自 99 年至本年 10 月，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處和香港警方合共接獲 76 宗港人在內地因人身安全問題而作出的求助和投訴個案。有關的個案性質，涉及當事人被非法禁錮、遇襲、被滋擾、遭恐嚇或遇劫。雖然，現時中港兩地亦有相關部門協助港人，但在資料提供和尋找協助媒界方面的普及程度仍然不足。對此，本人促請政府盡早研究，尋求教育港人在遇到人身安全問題時的求助途徑。

此外，據本港衛生福利局指出，政府並沒有計劃為港人提供有關國內醫療收費設施的資料，更未有安排與珠江三角洲合作，為北上就業的港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相關配套。本港仍未有任何官方渠道為在內地發展的港人提供醫療服務，他們一旦在內地生病或受傷，便可能求救無門，任人擺布。因此，本人促請當局與內地合作，成立一個研究中心，為港人提供醫療服務支援。

由於已有很多港人北上，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應無可奈何地提供協助，幫助內地港人解決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但卻不同意有關當局主力提倡港人北上就業。原因很簡單，因為本港仍有其投資價值，因此應多投放資源，達至港人建港的目標。再者，本港的經濟在受損後未見復甦，而經濟基礎仍未鞏固，所以本港在這方面不應本末倒置，不應只是“靠北”。我們應該按部就班，先行建設本港，讓香港有更大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促請政府就港人北上就業時所遇到的各種問題作出評估，並制訂相關策略。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s undergoing an economic downturn. Economists said that the economic hard time will persist for several quarters of the year. Mainland China's average annual economic growth rate is over 7%. Coastal cities such as Shanghai, Guangzhou and Shenzhen, which have close economic ties with Hong Kong, have developed rapidly. What I want to point out is that the remarkable economic achievement of China is largely resulted from its implementation of open-door policy, which attracts talents and investors from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Owing to our close proximity to China, Hong Kong people have started to go northward in exploring marke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open-door policy in 1979. In the present economic downturn, is it appropriat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openly encourage people to go northward fo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Today, I am going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is.

Hong Kong has always opened its door to talented people and professionals. In the late '40s and early '50s, Hong Kong was only an entrepot. The scale of its infrastructur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was far behind that of Shanghai. During that period, most of the Chinese immigrants were elite talents providing Hong Kong with capital,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skills. With the influx, the Hong Kong economy was rejuvenated and developed rapidly.

In the '60s and '70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was impeded by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mainlanders came to Hong Kong. Their hard-work and entrepreneurial knowledge changed Hong Kong from an entrepot to a centre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laid a firm foundation for its development into a world-class city.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people are familiar with this part of our history. We all agree that Hong Kong's success today relies on our free market economy and its willingness to accept talents from every part of the world, particularly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is a dreamland for the ambitious and the talented to develop their careers and achieve their goals. This is the attraction of Hong Kong to the talented and the professionals.

I am totally disappointed with the SAR Government in encouraging Hong Kong people and local trades to go northward fo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during the present economic downturn, because I firmly believe that it is the duty of our Government to resolve the prevailing economic problems, create employment and nurture an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growth. I believe that finding ways to retain people with talents is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of revitalizing the Hong Kong economy.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encourage a brain drain, which I believe, will seriously hamper our economic recovery.

Hong Kong has undergon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low-skilled labourers find it hard to find jobs nowadays. Some of them may want to go north for new opportunities. But they may be disappointed because China already has an oversupply of cheap labour force. What the mainland market needs are people wit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skills. The rapid growth of the Mainland's service industry and it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ve created insatiable appetite for such professional talents. China is actually competing with Hong Kong for our valuable human asset. What will happen to us if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our talents go northward? The resulted brain drain will shrink our talented labour market and will be of little help to alleviating the problem of structural unemployment.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economy is one of the freest in the world. Hong Kong people will not give up any good opportunities for business and employment. The evidence of this i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success of which is mainly the result of direct Hong Kong investment.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Mr CHAU Tak-hay, has rightly said that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never advise people how to conduct business, and rightly so, we really have ways of finding where the business is and when to invest. When there is a brain drain occurring in almost every part of the world, it is absurd for our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people, particularly our professionals, to go northward for business and employment.

Madam President, I am not against going northward for development, what I oppose is the Government urging people to go northward to seek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 present economic downturn instead of providing practical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s.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t should not openly encourage its people to leave their homes and find business and job opportunities elsewhere. This will create a man-made brain drain. In my view, whether individual citizens or companies should go north should be a decision for them to make for themselves.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 responsibility to those who choose to work in the Mainland. As Hong Kong citizens, they are entitled to the SAR Government's practical and timely support, such as provision of market information and legal services. There are over 120 000 local residents now working in the Mainland. They face legal and law enforcement systems which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Hong Kong. We have heard cases in which Hong Kong residents complained that they could not get sufficient support when they got involved in legal or commercial disputes in the Mainland. The differences of legal systems are expected to narrow as China will improve its legal system with its accession to the WTO. Before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will need to give its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people working in the Mainland.

Madam President, I have noticed that in the original motion,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asks the Government to give support to those who intend to go northward fo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Hong Kong is a free place and we have freedom of movement. So it is up to our Government to help them when they need it.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羅致光議員：主席，當我們第一次看到這項議案時，也有少許擔心會否讓人覺得我們好像鼓勵港人北上。因此，何俊仁議員提出修正案，第一，提到香港政府的首要工作應該是有關本地的就業及經濟發展；第二，如果要協助內地的港人，應該是解決他們所面對的一些困難。剛才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以及余若薇議員都表示對修正案有些保留。當我再看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時，也發覺可能是一個逗號作怪。事實上，民主黨沒有理由要求政府代一些香港市民解決他們的問題。即使在本地，在現時的环境下，我們也認為市民應自求多福，怎麼可能要求政府替市民解決所有問題呢？因此，修正案的整句說話是指，協助那些有意回內地發展的市民解決問題。

那麼怎樣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呢？很明顯，是向他們提供一些資訊或方便，讓他們的問題得以解決。稍後我會多談一談醫療及教育等問題。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實際上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方案及方法。在討論時，我們聽到有些人提出在內地建醫院、建校舍，民主黨對於由政府興建這些設施，有很大的保留。因此，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在內地興建醫院。政府可以興建多少間醫院呢？難道要在深圳興建醫院，又要在廣州興建醫院？這樣下去，政府便可能要在十多二十個城市興建醫院，這樣做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因此，民主黨從來沒有要求政府解決問題，而是希望政府提供協助。我希望自由黨和余若薇議員留意我們這想法。我們不是要求政府解決問題，而是希望政府協助解決問題；我們也不是要求政府協助市民北上就業，而是希望政府協助那些有意北上的人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我想提出兩點，便是醫療及教育的問題。現時由於香港的醫療融資及收費政策跟內地的大不相同，（內地醫院所獲的資助只有大約 10%至 20%，）所以港人在內地沒有戶籍，收費便會相當昂貴。在個多月前，一名香港市民在內地受重傷，當他被送抵婦幼保健院時，值班醫生拒絕替他進行救治。事實上，類似的個案並不鮮見。內地的大型醫院訂有清晰的指引，規定當有人須進行急救時，他們不能不處理，否則，便會被追究責任。但是，在一些地區的規模較小的醫院，上述情況便會出現。

剛才有議員提到醫療保險。最近數年，的確有醫療保險，但保險的範圍並不全面，很多時候只提供意外、急救服務的醫療保障。因此，如果不是因急救或意外，而是因其他原因而須住院的話，便不在受保障的範圍之內。此外，一些醫療保險只得到部分醫院認可。一些醫療保險甚至設有離港限制，即如果受保人在內地的時間太長，便不會受到保障。因此，這些醫療保險還有很多須待改善之處，我們必須考慮怎樣協助港人面對醫療方面的問題。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港人如遇到在醫療上的經濟困難，廣東省的紅十字會醫院可以提供汽車接送傷者到深圳，之後再轉送到香港的醫院；而珠江三角洲的紅十字會也可以提供緊急的援助金。現時紅十字會駐內地的辦公室是由一些城市提供協助，包括當地醫院名單、跨境救護車的聯絡方法等。這些志願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是十分值得我們讚許的。不過，由於資源所限，他們的服務涵蓋面並不足夠，即他們在很多方面都不能提供服務，而且宣傳也不足夠，很多在內地工作的人都未必知道原來有這些服務。

因此，政府應該研究怎樣協助在內地工作的港人解決醫療服務上的問題。提供資訊是其中一個方法，例如如何令港人知道我剛才提及的志願團體的工作呢？甚或怎樣協助這些志願團體，以加強他們的服務？這樣便能起槓桿作用，即不單止依靠政府提供服務，而是透過志願團體多提供這類服務，以協助香港市民。

至於教育方面，在內地工作的人的子女教育問題，也是導致香港出現很多所謂“分隔家庭”的現象。這令香港出現不少家庭問題，例如大家也聽過不少的“包二奶”問題。現時每天在深圳經羅湖到北區上學的學生數以千計，特別是小學生。他們的成長、管教，以及安全問題，都是很值得我們關注的。有關國內就學的資料、入學的問題、國內跟本港教育學歷接軌的問題等，都值得政府研究，以尋求解決方案。

如果我們說要協助那些真的有需要到內地工作的港人，我相信我們必須尋求方法，幫助他們解決他們的家人及他們本人在醫療及教育方面所面對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多作些研究。

我希望各位聽過我在發言開首時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所作的解釋，會考慮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中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今年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更顯示中國進一步開放市場，經濟與世界接軌。這些將為香港帶來無數的商機，而且預示着不少就業及發展的機會。港人北上拓展生意，找尋工作，追求職業發展，將會成為一種趨勢。

但是，在北上發展過程中，港人可能會面對不少的困難。對港商來說，他們必須瞭解與香港完全不同的內地法律、會計制度及各地的市場環境，而且必須面對包括國際財團的激烈競爭。希望北上就業的市民則缺乏各地就業

市場的信息，甚至求職無門。我們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協助港人北上發展及就業方面，不能事事也可提供協助。如果要求特區政府替港人解決醫療、教育，甚至消費權益等事務，我覺得這是不容易做到的。但是，如果以促進資訊流通、發掘商機、增加職業配對，以及加強港人競爭優勢為重點，這些是應該可以研究，應該可以做得到的。

在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市場方面，政府應盡可能提供及時準確的商業信息，包括內地的市場需求、經濟發展趨勢及政策法規變動等。由於內地剛剛“入世”，不少政策正急速變化，及時準確地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更顯重要。此外，政府應該擴大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服務範圍。作為半官方機構的貿發局，過往已對港商開拓內地市場提供了一定的服務，但不足之處，是貿發局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個別諮詢服務，只限於在香港進行，並未能伸延至內地的辦事處。因此，我們建議貿發局把服務範圍擴大，使駐內地辦事處能直接與當地港商建立聯繫，並可考慮以有償或優惠方式，為北上發展的港商提供特定的市場及產品的諮詢服務。同時，當港商在內地經營遇到困難求助時，辦事處也可協助港商與內地商會、貿易組織，以至政府部門溝通，並提供初步的法律諮詢或轉介服務。

特區政府明年將在廣州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但其角色定位卻類似現時貿發局駐廣州辦事處，功能重複。政府應該考慮加強該辦事處的服務範圍，把幫助港商解決投資經營問題作為辦事處的主要任務之一，向港商提供足夠、及時與切實的服務；而且應從速在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如東莞及深圳，以及北京、上海等地開設更多經貿辦事處，協助港人開拓內地市場。

在就業方面，內地經濟發展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內地企業除了需要大量高層管理、金融、科技、酒店管理、營銷管理、外語教師、會計等方面的專業人才外，一些技術性的工作，例如廚師、電工、物業管理等，人才需求同樣很大。港人無論在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方面都擁有較大的優勢，但是，內地企業卻缺乏與香港的直接聯繫，港人又缺乏這些職位空缺的信息，求才不得其門，求職不得其道。因此，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加強與內地人事部門的聯繫，爭取簡化內地企業聘用港人的手續，並設立職位配對服務，在香港提供有關職位空缺的信息，使有需要的港人能找到施展所長的機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鑒於目前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而且估計會持續最少9個月，加上中國已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並有西部大開發所帶來的商機，北上發展無疑是一個十分吸引的選擇。

近期特區政府高調地組織龐大的考察團，並分別安排和協助不同的行業前往內地考察和尋找商機，我對此一方面感到很高興，但另一方面亦感到很失望。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在鼓勵和協助各行業北上發展而組織的多次考察活動中，金融服務業的代表似乎只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領導層和一些大型基金經理，但證券和期貨業的交易商和代表黃金行業的人士，卻用顯微鏡也看不到。顯而易見，政府當局對金融服務業代表的理解，打從心底裏便已經把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和大型基金經理以外的其他人有意或無意地遺忘了。

事實上，過去1年，我發覺政府各個部門對金融服務業持有不同的觀念。金融服務是一個專業，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業，除了要接受專業訓練課程以取得牌照外，同時亦要持續進修以確保專業資格。但是，在財金官員的政策待遇中，卻沒有給予合理和應有的專業人士的對待。

主席女士，在黃金行業方面，在黃金全盛時期，香港的黃金交易躋身世界三大黃金市場之一。雖然近年世界黃金的活躍情況較過去遜色，但在業界默默耕耘和緊守崗位的情況下，在疲弱的市道中，仍然能為香港在世界的黃金市場中維持一定的地位。

過去，政府對香港的黃金行業採取積極不干預的態度，但隨着世界黃金市道持續疲弱，雖然業界不斷努力，但要維持香港的黃金市場領先地位，政府應該積極提供協助，特別是在尋求內地的黃金市場發展方面，應該在其仍未全面開放前，盡快協助黃金行業爭取內地市場的機遇，為香港的黃金市場和黃金行業得以在香港此時的經濟困境下，帶來一個新的局面。

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局局長兩星期前在本會回應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目前的經濟情況使業界經營較以往困難，希望透過與內地在金融業方面加強合作，結合本地人才及市場基建的優勢與內地市場的龐大潛力，締造商機。

局長當天的言論，令人意識到政府當局面對現時疲弱的經濟亦束手無策，惟有鼓勵行業北上發展找尋商機。既然事實擺在眼前而無法改變，我們只有順應潮流，趕上北望神州的列車。但是，很可惜，政府已經有多班列車開出，為多個行業帶來一片生機，唯獨金融服務業的人士，就連火車站也去不到，更不要說上火車了！只有“戩”人歡喜！

主席女士，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當致力維持本地經濟和社會的穩健發展。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當局更應該拿出應有的管治智慧，積

極地帶領香港盡快走出全球經濟衰退的陰影。我深信假如政府能夠把握正確的管治理念，提供實質的協助，替金融服務業的整體業務爭取北上發展的空間，將會受到社會各界的歡迎。

雖然今天只有工商局局長在座，但希望局長可以伸出一隻像足球明星馬勒當拿所說的“上帝之手”，為被遺忘的金融服務行業人士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本人先前發言時所說，本人提出的這項議案，在措辭上有意盡量簡單，目的是希望提供更大的討論空間，引發更多建言。事實上，本人亦已達到這目的。要在議案內巨細無遺地列出各行業和各階層的種種政策和有關要求的資料，實在較為困難。

對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本人在某程度上是理解的，但仍有相當的保留。首先，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內容方面似乎擔心政府會忽略“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及鞏固本地經濟發展基礎”的工作，這憂慮實在並無必要。多做一項工作，協助“有意”北上發展與就業的行業與市民，並不能視為解決香港眼前的短期困難而提出的權宜之計。原議案的措辭，絕對沒有要求政府只協助北上的市民而推卸解決這些本港現存困難的責任。本人覺得，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中一個必須強調的重點方向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現實形勢下，無論今天香港的經濟狀況是好是壞；無論香港社會內部現時仍有甚麼問題須獲處理，加強措施協助有意北上發展的企業和就業的市民，應該是大勢所趨，全球都正在爭取，所以這應該是政府整體和長遠施政中的一項重要策略，以及成為對外經濟事務的一個重要環節。

其次，修正案在措辭上的效果，是要求政府加強措施，目的只是在於協助“解決”港人北上之後在內地所遇到的一些問題。這令原議案的範圍大大收窄，只強調北上之後可能出現的負面問題和要求政府解決，失卻積極主動爭取北上發展及就業機遇這個正面的策略重點。從修正案的英文版可以更明顯看到這個效果。因此，本人認為修正案的措辭並不理想，容易令人對協助北上發展的積極正面政策產生疑慮。

從實際的角度來看，政府固然應該在工作中不忘盡量協助市民解決在內地可能遇到的困難，但政府所扮演的應該是一個居中協調的角色，盡量促進已經在內地發展及就業的企業和市民與內地政府部門之間合法的直接互動。在這個過程中，更須尊重內地的現行法律規範和制度，特區政府應盡量提供正確信息，而絕不應越俎代庖，插手干預。本人也相信，港人向外發展，既然是為了爭取更大回報，便自然要有心理準備，要有相應的風險承擔。這是到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發展也同樣須作出的準備。所謂入鄉隨俗，我們不應該抱着“處處不信任、樣樣不順眼”的挑剔心態，更不應“船頭驚鬼，船尾驚賊”，過分自我保護，因為這樣根本無法與其他國際對手競爭北上發展及就業的機會。

最後，本人呼籲各位同事支持原議案。謝謝各位。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吳亮星議員提出議案，讓我有機會在國家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萬眾目光聚焦於中國的時刻，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企業北上發展和市民前往就業的政策立場，以及扼要介紹有關的支援措施。我也感謝剛才各位議員在發言時提出不少意見。我會對一些意見作出回應，但對於大部分涉及我負責的工商範疇以外的評論和建議，例如數位議員提及的北上就業所涉及的各種問題，為免越俎代庖，我會轉達有關政策局考慮。

吳亮星議員提及信心問題，其他議員也有提及香港經濟前景及中國加入世貿之後的商機，這些都是很大的課題。如果我今天要在這裏一一回應，相信可能要通宵舉行會議。因此，我只可以簡單說數句。對香港經濟前景的基本看法，香港政府基本上是樂觀的。過去 20 年，如果沒有中國內地的經濟改革及開放；如果沒有內地成為香港的經濟腹地，香港絕對不會成為今天的金融、商業、航運、資訊中心。因此，在中長期內，只要內地經濟繼續蓬勃發展，香港的經濟前景應該是樂觀的。

此外，有議員提及政府不應該只是說北上，而忽視香港本身的發展，其實這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香港政府完全沒有忽視本港各方面的政策及發展，反而在過去數年做了大量的工作及作出了大量的投資，而在未來亦會繼續做大量的工作及作出大量的投資。各位議員如果是善忘的話，請看看今年 10 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便會知道我所說的是正確的。

此外，周梁淑怡議員提及香港特區及內地可否訂立自由貿易協定。我今天只可以說，在世貿的框架下，特區政府現正與中央政府研究多項促進兩地經貿合作的方案，現階段我不宜就個別建議作出評論。

主席，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日益蓬勃，港人北上開拓業務或就業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這趨勢體現了香港資金和人才的自由流動。一直以來，本港的商界憑藉靈敏的商業觸覺，將資金投資到世界各地商機所在之處；部分香港市民則根據個人的志向和專長，選擇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建立自己的事業。正如各位所熟知，政府一向並不左右資金和人才自由進出香港。“來去自如”，是香港的傳統；尊重個人抉擇，是政府的信念。

但是，這並不意味我們漠視工商界和市民的需要。事實上，對企業而言，由於內地市場對香港各行各業的發展前景至關重要，近年特區政府已經循不同途徑和措施，致力協助工商界掌握內地的商機。政府給企業的一項重要支援，便是提供有關內地政策法規及市場的信息。

吳亮星議員建議，我們應該增加和中央及不同地區政府部門的溝通合作，使有關內地經貿政策和投資的信息能夠以統一和透明的方式，向有關業界發放。事實上，我們一直已經這樣做。工商局和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間已經在 1999 年設立了內地與香港特區商貿聯繫委員會這個定期的溝通機制。我們一直都通過彼此的緊密接觸，得到有關國家經貿政策的信息，並通過工業貿易署將這些資料發放給工商界。此外，工業貿易署和特區駐北京辦事處也通過他們和內地的接觸和聯繫，取得有關中央和不同省市經貿投資政策、法規和行政措施等的最新發展，第一時間通過《商業資料通告》和互聯網，統一和透明地向香港工商界發放。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作為協助港商拓展市場的主要機構，在協助香港工商各界掌握內地經貿資訊方面，也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主席，我想在這裏強調，貿發局其實是政府在三十多年前以公帑成立的一個法定機構。由那時開始，推廣香港對外貿易方面的工作已交由貿發局處理。這並不表示政府沒有做事，只是香港政府跟很多外國政府不同，將這方面的工作轉交給一個半官方法定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即貿發局來處理，而不是

好像外國很多政府般，由商業部處理這些工作。貿發局一直透過駐內地 11 個主要城市的辦事處，收集市場信息，以不同渠道，例如定期的“中國商情快訊”、特刊、互聯網、電郵等方式，把各省市的投資信息發放給工商各界，其中也包括了議員提到的基建投資項目。貿發局的中國貿易投資資源中心剛於上星期啟用，其中存備了大量有關內地不同省市的商貿和投資項目資料，方便工商界人士查閱。這些資料有助企業瞭解內地的營商情況，對有意北上發展的企業而言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最近，貿發局還出版了《中國營商指南》一書，提供了詳盡的市場資訊，協助有意前往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進一步瞭解內地法規及營商須注意的事項。與此同時，該局正在籌劃加強現有的中國商貿諮詢服務，並已得到國家和廣東省的外經貿部同意借調官員，再加上駐港中資企業的要員，為港商解答有關他們在內地營商時遇到的疑難。我相信這項服務對有意往內地發展的企業會非常有用。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未來我們一定會致力把資料發放的工作做得更好。我們十分明白，國家“入世”後，特區工商各界更有需要及時取得有關內地商貿政策法規的資料及市場信息，因此，工業貿易署和貿發局都會在來年投放更多資源，加強資料搜集和發放的工作，更會舉行多項活動，例如專題研討會，致力協助工商界，包括多位議員提到的專業人士掌握先機。在這裏我想指出一點，工業貿易署及貿發局的互聯網站是相連的，因此，如果企業或市民進入其中一個網站，便可以很方便看到另一網站的資料。

除了提供資訊，特區政府也積極將香港工商界對內地經營的困難和建議，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致力為港商爭取更佳的營商和投資環境。這項工作，橫跨政府不同層次和政策局，反映的途徑包括一些常設渠道，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兩地商貿聯委會，以及各級官員和內地對口部門的互訪和會議等。

此外，特區政府領導層，以至各政策局和部門，近年也着力穿針引線，加強本地工商專業界和內地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認識。舉例來說，商貿聯委員會去年和今年都舉行工商界和內地商貿部委之間的會談。今年 5 月，政務司司長率領商界到西部考察，協助香港各界掌握西部的投資情況。在政策局方面，工務局、律政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等都曾組織本港業界人士，到內地參加大型研討會及考察團，藉此加強和內地同業及有關官員的接觸，奠定相互合作的基礎。未來，政府將繼續加強有關工作。

為了協助工商各界拓展內地市場，我們也致力提升香港產品和服務在內地市場的聲譽和地位。貿發局一向肩負起宣傳和推介香港的出色產品和服務

的重任。該局將由明年開始，首次在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內地城市主辦大型的香港產品展銷會，有關工作也與駐京辦在各省市推介香港的活動相配合，以加深內地市民對香港及香港產品的認識。去年，駐京辦分別在天津、河北和陝西舉辦大型推廣活動，當中包括研討會、展覽會等項目。此外，特區各政策局也經常通過不同渠道，向內地推介香港在各個專業，例如會計、法律、金融及建築工程等方面的實力，協助這些專業拓展內地業務。這些工作的力度，將隨着國家加入世貿而增強。

為協助本港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政府一直向業界提供內地經貿管理法規及政策的資訊，同時又積極聯繫內地有關部門，以及時掌握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本港專業界在內地營運所面對的問題，包括認可專業資格、申領牌照及其他事宜。來年，工商局會落實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這方面的支援：設立 1 億元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以對等資助方式支持業界開展有益的項目，提升本港專業服務的競爭力；第二，與專業服務團體合作設立一個網站，以協助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及舉行商貿推廣活動，以協助香港專業服務界在內地建立商業網絡，拓展業務。

對於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型企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剛在本月通過以 19 億元成立的 4 項資助計劃，也將會發揮相當實際的效用。舉例來說，中小型企業可以透過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計劃，得到政府的信貸擔保，向銀行貸款購置一些放置在內地的生產設備或公司器材。它們可以通過市場拓展基金，獲得資助參加一些在內地舉行的展覽和考察活動。工商團體還可以透過發展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某些項目或研究計劃，協助個別行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軍內地市場。

對於已進入內地的港商，我們亦有準備加強有關的服務。大家都知道，我們明年會在廣州市成立特區政府首個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該辦事處成立後，除了和當地政府緊密聯繫外，還會加強華南一帶港商和廣東省有關商貿部門之間的溝通，藉此協助解決一些普遍影響港商的問題。該經貿辦還會協助港商取得有關廣東省商貿方面的資料，方便他們拓展業務。

現在我談一談香港市民北上就業的問題。在協助就業的政策上，政府的重點在於教育及培訓有競爭力的人才。我們相信，只要香港人能夠掌握兩文三語、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良好的學習及工作態度，便應能應付不同勞工市場，包括內地的需要。

為了令港人能夠通曉兩文三語，政府已在大部分中小學開設普通話課程，也增強了普通話教師的培訓。此外，在成人教育資助課程計劃中，教育

署每年資助非牟利的非政府團體舉辦成人普通話課程，有志北上發展和就業的市民可從中獲益。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也提供一些與中國有關的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這些課程主要涵蓋中國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內地的貿易和企業管理特色，為有意在內地發展的同學提供有關的學術基礎。此外，因應需要，個別課程也教授與內地有關的科目。本地學生可以透過各種學術交流活動，例如到內地作交換生或內地學生到本港修讀大學課程，加強對內地文化的認識。如果他們將來選擇到內地發展，這些經驗對他們也有一定幫助。

在培訓方面，現時香港已有不少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針對在內地工作的需要開辦課程，讓有興趣往內地就業或發展的人士認識內地的社會、商業及經濟情況。這些課程範圍廣泛，包括在內地創業營商、管理培訓、商貿文件、書信、商業實務、規管機制及各個專業範疇等。

此外，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選配服務，也適用於香港僱主在內地提供的空缺。對該等職位有興趣的市民，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搜尋這種職位空缺的資料。

多位議員提出希望政府能夠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在內地就業的資料。吳亮星議員更提出具體的構思，建議成立“人才信息交流中心”，為有意北上工作的市民，以及有興趣在港招聘人才的內地企業，提供交流渠道。但是，由於國家幅員廣闊，各省市的規例要求也可能各有不同，再加上核實有關招聘員工的內地機構背景有一定的困難，政府須對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

不少議員提到政府對在內地營商或就業的港人提供協助的問題，我現在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一併回應。何議員促請政府在加強措施協助有意北上發展和就業的行業及市民的同時，並協助解決醫療、教育、人身安全、消費權益及法律保障等港人在內地活動時普遍遇到的問題。我首先要指出，任何人作出到其他地方營商或就業的決定前，都必定會考慮在當地生活的種種問題，包括生活條件和質素等。因此，在一些個人問題上，例如子女教育、醫療、消費權益等，政府並不宜耗費公帑加以協助。我認為，在協助內地港人建立社區網絡或新來者處理有關上述問題方面，較適宜由非官方組織來處理，例如吳亮星議員提到的商會和市民組織。

再者，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必須尊重內地當局的行政、司法和社會制度，而港商或港人在內地營商和工作，也須遵從當地的法規。目前，在內地的香港市民如遇到上述問題，可以與駐京辦聯絡，駐京辦會透過和內地部門的日常聯絡中予以反映。

此外，如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遇事故、財物失竊，又或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協助，特區入境事務處及駐京辦現時已有既定程序，向他們提供協助。有需要的人可向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或駐京辦尋求協助。如有特殊或嚴重事故在香港境外發生而涉及有港人傷亡時，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透過媒體提醒市民有關該小組的熱線電話號碼，方便市民作出查詢和向該小組尋求協助。香港市民如在內地遇上意外受傷或因病入院，而希望從內地返港就醫，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會作出協調，安排救護車在各口岸將有關人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至於其他方面的建議，我會交給有關政策局詳細考慮。

主席，我希望我以上的發言能讓議員明白，特區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協助企業和市民掌握國家“入世”帶來的商機。未來我們也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我要強調的是，政府的支援固然有其作用，但成功的關鍵，始終繫於企業和市民的實力與拼勁。

我謹此陳辭，並向發言的議員致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吳亮星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0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45 秒。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感謝多位同事發言。無論意見有同有異，都顯示了本會的特色。相信北上發展和就業這一項議題，仍然值得本會繼續開放地探討，值得各方關注，而且政府及各階層都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跟進落實。這將會為政府和民間；這將會為特區和內地，都帶來雙贏的局面。

我也感謝局長發言，期望政府在協助企業和市民北上方面的工作，更上一層樓，做得更積極主動，能凡事多想，動作更快。不少國家和地區正積極打進內地市場，大家也在爭取機會。如果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不作出高效率的反應，不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很容易便會坐失良機。

最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同事對這項議案的關注和參與，並期望所有同事對本人的原議案給予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REQUEST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REQUEST MADE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AND RULE 9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向立法會請求給予特別許可，以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有關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提出請求的內容，以及由證人提供的證詞及文件列表，分別載於附件 VIII 及 IX。）

主席：《議事規則》第 90 條第(2)款規定，這項請求經列入會議議程，除非本會藉任何議員在今次會議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否則須當作本會已命令給予許可。

是否有議員想動議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明天將會代表程介南先生上堂。

主席：由於沒有議員動議議案，我宣布立法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90 條第(2)款給予有關許可。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富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因聘用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檢控的僱主的人數，有關資料現夾於附錄，以供議員參考。

附錄

1998 年至 2001 年（1 月至 10 月）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或建築地盤主管
被拘捕和檢控的人數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0 年 (1 至 10 月)		2001 年 (1 至 10 月)	
	被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被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被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被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被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僱主人數 (聘用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工作之僱主)	1 139 (350)	490 (100)	758 (218)	393 (61)	712 (209)	305 (53)	575 (165)	256 (50)	818 (227)	264 (15)
地盤主管人數	-	-	-	-	31	1	28	0	7	2
總計	1 139	490	758	393	743	306	603	256	825	266

註* 根據《1999 年入境（修訂）條例》，如有訪客因在建築地盤內非法工作而被捕，地盤主管（包括承建商及地盤負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該條例於 1999 年 2 月 12 日實施。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EUNG Fu-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statistics on employers prosecuted for engaging domestic helpers in illegal employmen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hereby enclos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Appendix

Number of employers or construction site controllers
 arrested and prosecuted for employing illegal workers
 between 1998 and 2001 (January to October)

	1998		1999		2000		2000 (January to October)		2001 (January to October)	
	<i>No. of persons arrested</i>	<i>No. of persons prosecuted</i>	<i>No. of persons arrested</i>	<i>No. of persons prosecuted</i>	<i>No. of persons arrested</i>	<i>No. of persons prosecuted</i>	<i>No. of persons arrested</i>	<i>No. of persons prosecuted</i>	<i>No. of persons arrested</i>	<i>No. of persons prosecuted</i>
No. of employers (employers employing domestic helpers to do illegal work)	1 139 (350)	490 (100)	758 (218)	393 (61)	712 (209)	305 (53)	575 (165)	256 (50)	818 (227)	264 (15)
No. of construction site controllers	-	-	-	-	31	1	28	0	7	2
Total	1 139	490	758	393	743	306	603	256	825	266

Note: * According to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which came into effect on 12 February 1999, if visitors are arrested at construction sites for engaging in illegal employment, liability shall rest upon construction site controllers (including contractors and the persons-in-charge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羅致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議員問及《入境條例》第 17I 條所訂定的刑罰是否適用於聘用他人的外籍傭工作兼職工作之僱主。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犯罪。由於外傭只可為入境事務處處長事先批准之僱主工作，僱用他人之外傭即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因此已觸犯該條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對於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檢控的僱主，法庭一般量刑是罰款 500 元至 15,000 元及監禁 1 至 12 個月，緩刑 3 年。這些個案包括了僱用他人的外傭作兼職的僱主，但入境事務處並沒有詳細記錄個別個案的判刑。

外傭的逗留條件及限制會以中英文清楚列明在該外傭的簽證印章上，蓋章上並會清楚註明“不得轉換僱主”，僱主及僱員均能一目了然。此外，入境事務處每年派發接近 1 000 張中英文對照的“切勿聘用非法員工”單張，清楚解釋有關法例的規定和刑罰，同時亦會在電視台播放廣告，提醒市民不要僱用非法勞工。

Anne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AW Chi-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Honourable Member asked whether the penalty stipulated under section 17I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was applicable to employers employing another person's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to do part-time job. Under the Ordinance, any person who is the employer of an employee who is not lawfully employable commits an offence. As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can only work for employers a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n employer who employs another person's foreign domestic helper is equivalent to employing an employee who is not lawfully employable and thus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3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three years. For employers prosecuted for employing illegal workers, the Court normally imposes a fine of \$500 to \$15,000 and imprisonment of one to 12 months, suspended for three years. These include cases in which employers employ another person's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to do part-time job. However,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does not keep detailed records of the penalties for individual cases.

The visa stamp endorsed on the travel documents of the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spells out clearly the conditions and limits of stay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the easy reference of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The words "Change of employer is not permitted" are also clearly specified on the stamp. In addition, the ImmD distributes nearly 1 000 bilingual leaflets entitled "Don't employ illegal workers" every year. The leaflet explains clearly the provisions and penalties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Television advertisements are also broadcast to remind the public not to employ illegal workers.

附件 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李鳳英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內地訪客從事非法工作的統計數字，有關資料現夾於附錄以供參考。

附錄

1998 年至 2001 年（1 月至 10 月）被拘捕和檢控的非法勞工人數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1 至 10 月)	
	拘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拘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拘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拘捕 人數	檢控 人數
內地訪客	4 419 (74%)	3 318 (77%)	3 314 (77%)	2 786 (81%)	4 593 (80%)	3 448 (80%)	4 218 (67%)	2 762 (62%)
內地非法入境者	384 (6%)	373 (9%)	172 (4%)	164 (5%)	380 (7%)	377 (9%)	1 361 (21%)	1 277 (29%)
其他國籍訪客	536 (9%)	422 (10%)	424 (10%)	342 (10%)	468 (8%)	415 (10%)	570 (9%)	394 (9%)
外籍家庭傭工	443 (7%)	161 (4%)	344 (8%)	141 (4%)	244 (4%)	83 (2%)	170 (3%)	27 (0.6%)
其他非法勞工	167 (3%)	50 (1%)	60 (1%)	21 (1%)	30 (1%)	12 (0.3%)	22 (0.3%)	5 (0.1%)
總數	5 949	4 324	4 314	3 454	5 715	4 335	6 341	4 465

() 佔總數的百分比

Annex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iss LI Fung-y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mainland visitors engaging in illegal employment,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hereby enclos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Appendix

Number of illegal workers arrested and prosecuted between
1998 and 2001 (January to October)

	1998		1999		2000		2001 (January to October)	
	<i>No. of persons arrested</i>	<i>No. of persons prosecuted</i>						
Mainland Visitors	4 419 (74%)	3 318 (77%)	3 314 (77%)	2 786 (81%)	4 593 (80%)	3 448 (80%)	4 218 (67%)	2 762 (62%)
Mainland Illegal Immigrants	384 (6%)	373 (9%)	172 (4%)	164 (5%)	380 (7%)	377 (9%)	1 361 (21%)	1 277 (29%)
Visitors of Other Nationalities	536 (9%)	422 (10%)	424 (10%)	342 (10%)	468 (8%)	415 (10%)	570 (9%)	394 (9%)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443 (7%)	161 (4%)	344 (8%)	141 (4%)	244 (4%)	83 (2%)	170 (3%)	27 (0.6%)
Other Illegal Workers	167 (3%)	50 (1%)	60 (1%)	21 (1%)	30 (1%)	12 (0.3%)	22 (0.3%)	5 (0.1%)
Total	5 949	4 324	4 314	3 454	5 715	4 335	6 341	4 465

() denotes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書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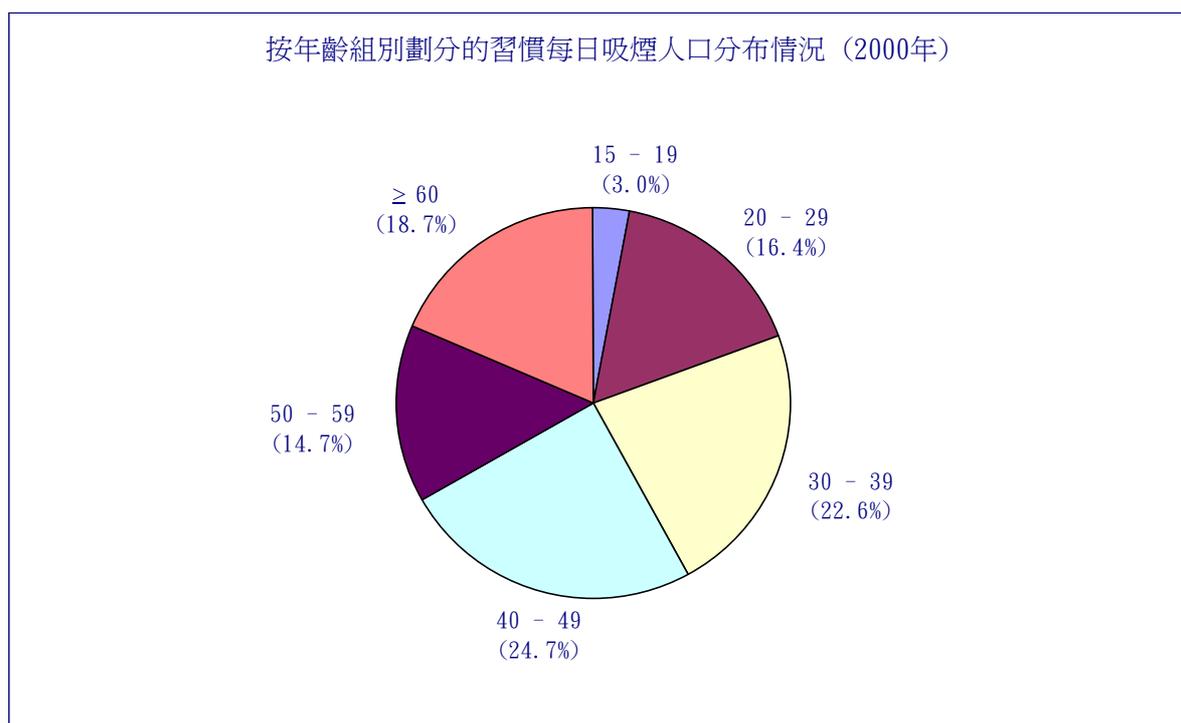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本港過去 5 年的吸煙人口分布情況資料，以供參閱。

2000 年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15 - 19	14.9	2.5	6.4	5.7	5.6	2.6	20.6	3.0	4.5
20 - 29	90.7	15.4	19.9	22.7	22.1	4.7	113.3	16.4	12.1
30 - 39	132.1	22.4	23.1	24.4	23.8	3.4	156.4	22.6	12.1
40 - 49	154.7	26.2	26.4	16.0	15.6	2.5	170.8	24.7	14.1
50 - 59	93.7	15.9	26.2	8.2	8.0	2.5	101.9	14.7	14.8
≥ 60	103.9	17.6	21.8	25.6	25.0	4.9	129.4	18.7	12.9
合計	@ 589.9	100.0	22.0	102.6	100.0	3.5	692.5	100.0	12.4
		(85.2)			(14.8)			(100.0)	

表 1：2000 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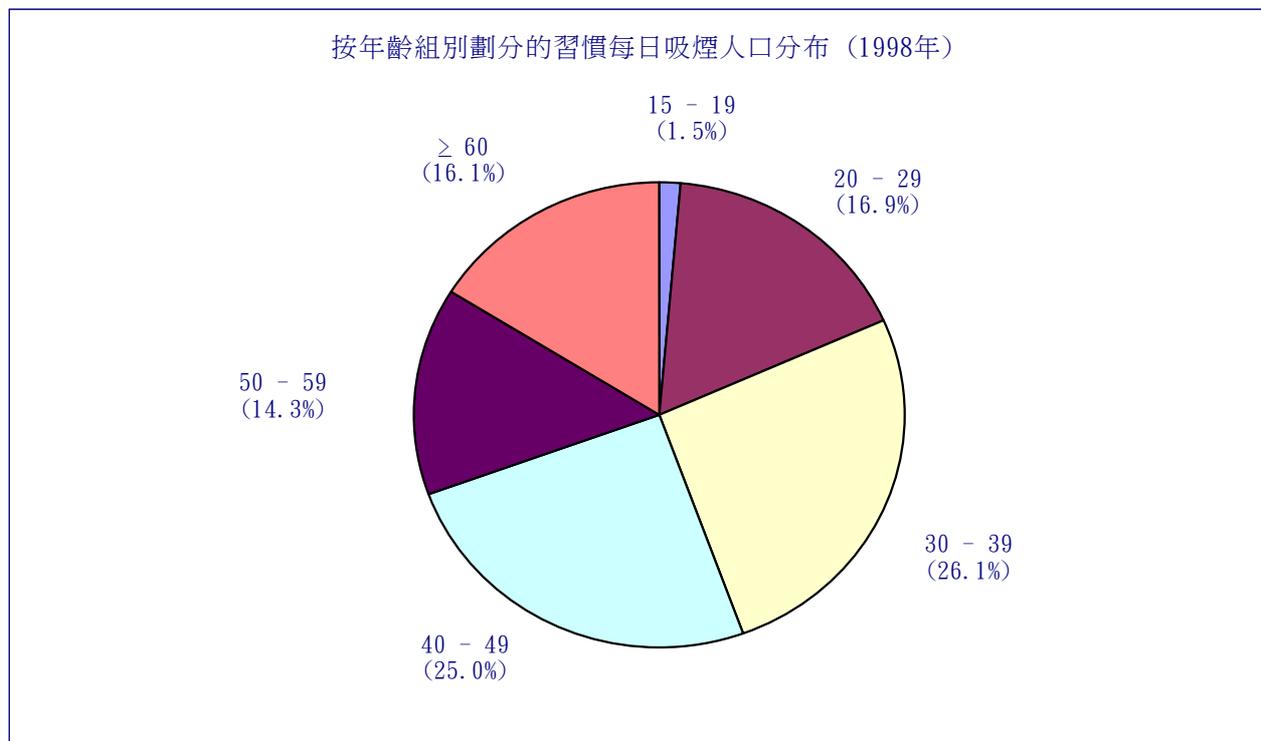
圖表 1：2000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口分布情況

書面答覆 — 續

1998 年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15 - 19	9.1	1.3	4.2	2.7	3.4	1.3	11.8	1.5	2.8
20 - 29	114.3	15.7	24.1	22.2	28.1	4.3	136.5	16.9	13.8
30 - 39	196.2	27.0	30.1	14.1	17.9	2.0	210.4	26.1	15.7
40 - 49	187.2	25.8	33	14.5	18.4	2.7	201.7	25.0	18.3
50 - 59	111.2	15.3	35.1	4.0	5.1	1.5	115.2	14.3	19.9
≥ 60	108.3	14.9	24.2	21.3	27.0	4.4	129.6	16.1	13.9
合計	@ 726.3	100.0	27.1	78.8	100.0	2.9	805.1	100.0	15.0
		(90.2)			(9.8)			(100.0)	

表 2：1998 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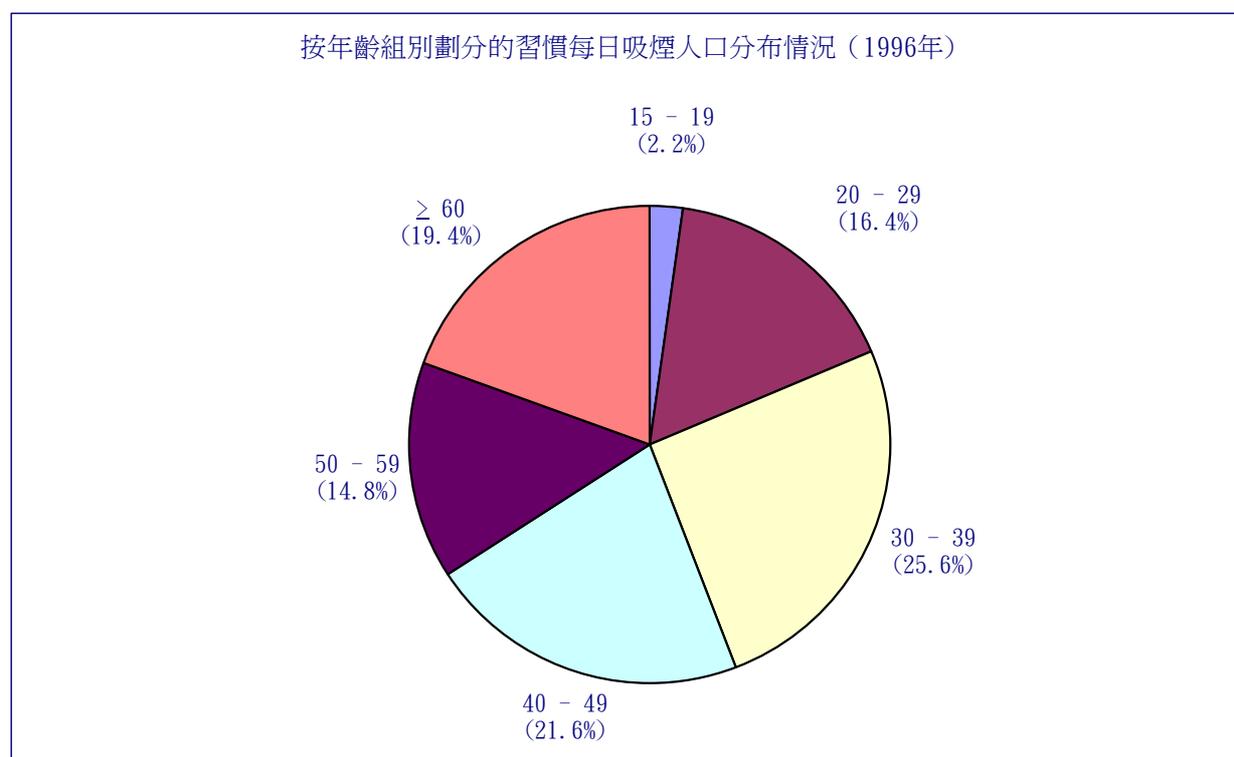
圖表 2：1998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口分布情況

書面答覆 — 續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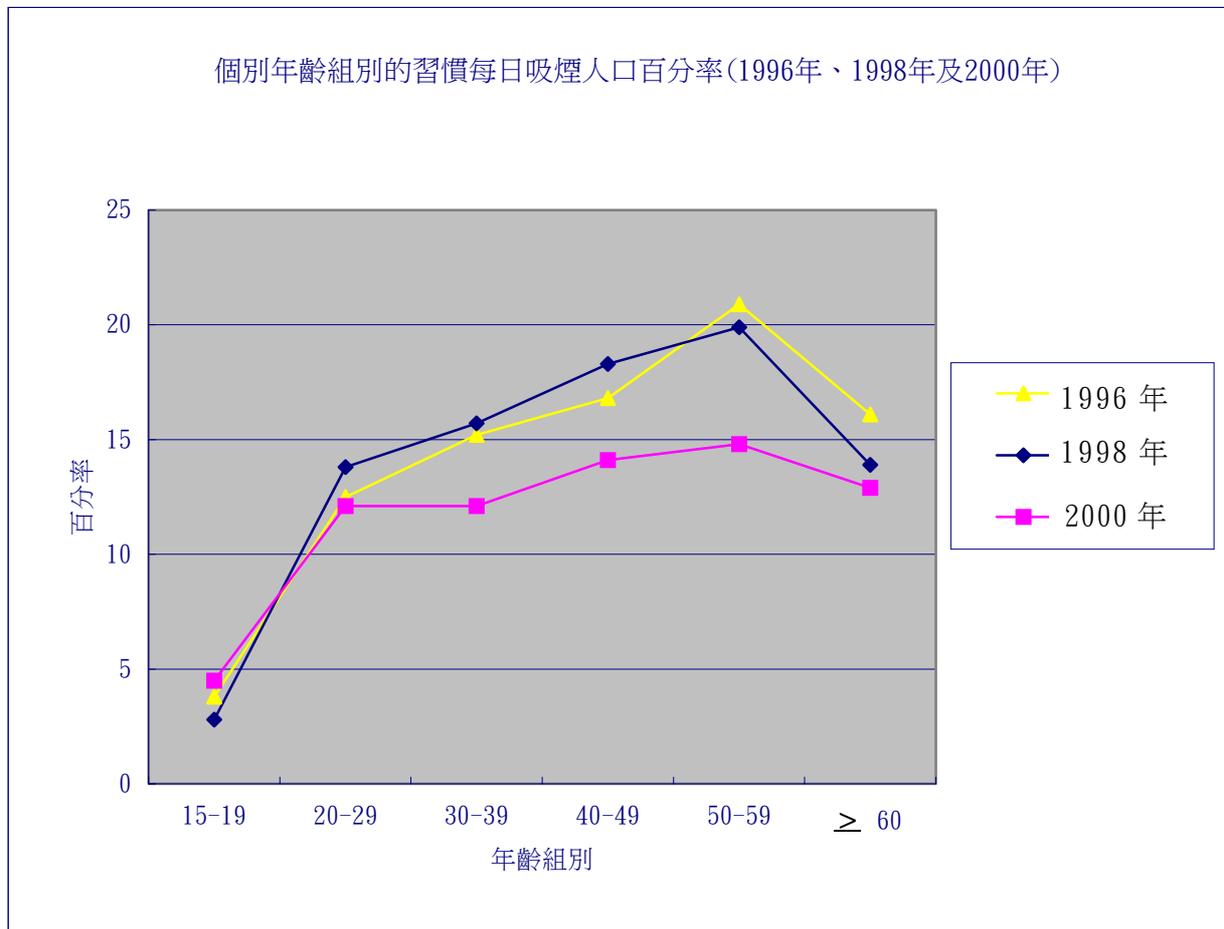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人數 (`000)	百分比	比率*
15 - 19	14.1	2.1	5.9	2.4	3.1	1.3	16.5	2.2	3.8
20 - 29	99.7	15.1	23.0	22.0	27.5	4.1	121.7	16.4	12.5
30 - 39	173.6	26.3	29.0	15.9	19.8	2.5	189.5	25.6	15.2
40 - 49	148.6	22.5	30.0	11.0	13.7	2.4	159.6	21.6	16.8
50 - 59	99.7	15.1	35.3	9.8	12.2	4.1	109.4	14.8	20.9
≥ 60	124.7	18.9	29.7	19.0	23.7	4.0	143.7	19.4	16.1
合計	@ 660.3	100.0	26.7	80.1	100.0	3.1	740.4	100.0	14.8
		(89.2)			(10.8)			(100.0)	

表 3：1996 年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士數目



圖表 3：1996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口分布情況

書面答覆 — 續



圖表 4：1996 年、1998 年及 2000 年個別年齡組別的習慣每日吸煙人口百分率

註釋：* 在個別年齡及性別分組中佔所有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以所有 15 至 19 歲男性為例，根據 2000 年的專題訪問所得，6.4%為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佔所有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的百分比。

Annex V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Dr LUI Mi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Please find enclos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moking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2000

Age group	No. of persons ('000)	Male %	Rate*	No. of persons ('000)	Female %	Rate*	No. of persons ('000)	Overall %	Rate*
15 - 19	14.9	2.5	6.4	5.7	5.6	2.6	20.6	3.0	4.5
20 - 29	90.7	15.4	19.9	22.7	22.1	4.7	113.3	16.4	12.1
30 - 39	132.1	22.4	23.1	24.4	23.8	3.4	156.4	22.6	12.1
40 - 49	154.7	26.2	26.4	16.0	15.6	2.5	170.8	24.7	14.1
50 - 59	93.7	15.9	26.2	8.2	8.0	2.5	101.9	14.7	14.8
≥ 60	103.9	17.6	21.8	25.6	25.0	4.9	129.4	18.7	12.9
Overall	@ 589.9	100.0 (85.2)	22.0	102.6	100.0 (14.8)	3.5	692.5	100.0 (100.0)	12.4

Table 1: Number of Daily Smokers by Age and Sex in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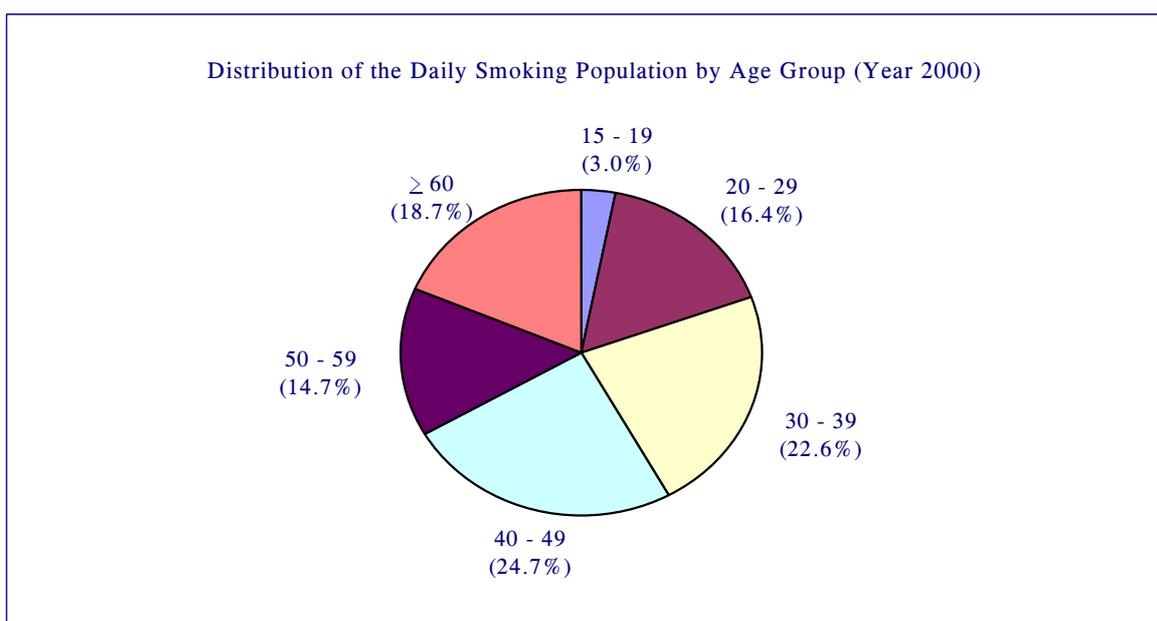


Chart 1 : Distribution of Daily Smokers by Age Group in 2000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1998

Age group	No. of persons ('000)	Male %	Rate*	No. of persons ('000)	Female %	Rate*	No. of persons ('000)	Overall %	Rate*
15 - 19	9.1	1.3	4.2	2.7	3.4	1.3	11.8	1.5	2.8
20 - 29	114.3	15.7	24.1	22.2	28.1	4.3	136.5	16.9	13.8
30 - 39	196.2	27.0	30.1	14.1	17.9	2.0	210.4	26.1	15.7
40 - 49	187.2	25.8	33	14.5	18.4	2.7	201.7	25.0	18.3
50 - 59	111.2	15.3	35.1	4.0	5.1	1.5	115.2	14.3	19.9
≥ 60	108.3	14.9	24.2	21.3	27.0	4.4	129.6	16.1	13.9
Overall	@ 726.3	100.0 (90.2)	27.1	78.8	100.0 (9.8)	2.9	805.1	100.0 (100.0)	15.0

Table 2: Number of Daily Smokers by Age and Sex in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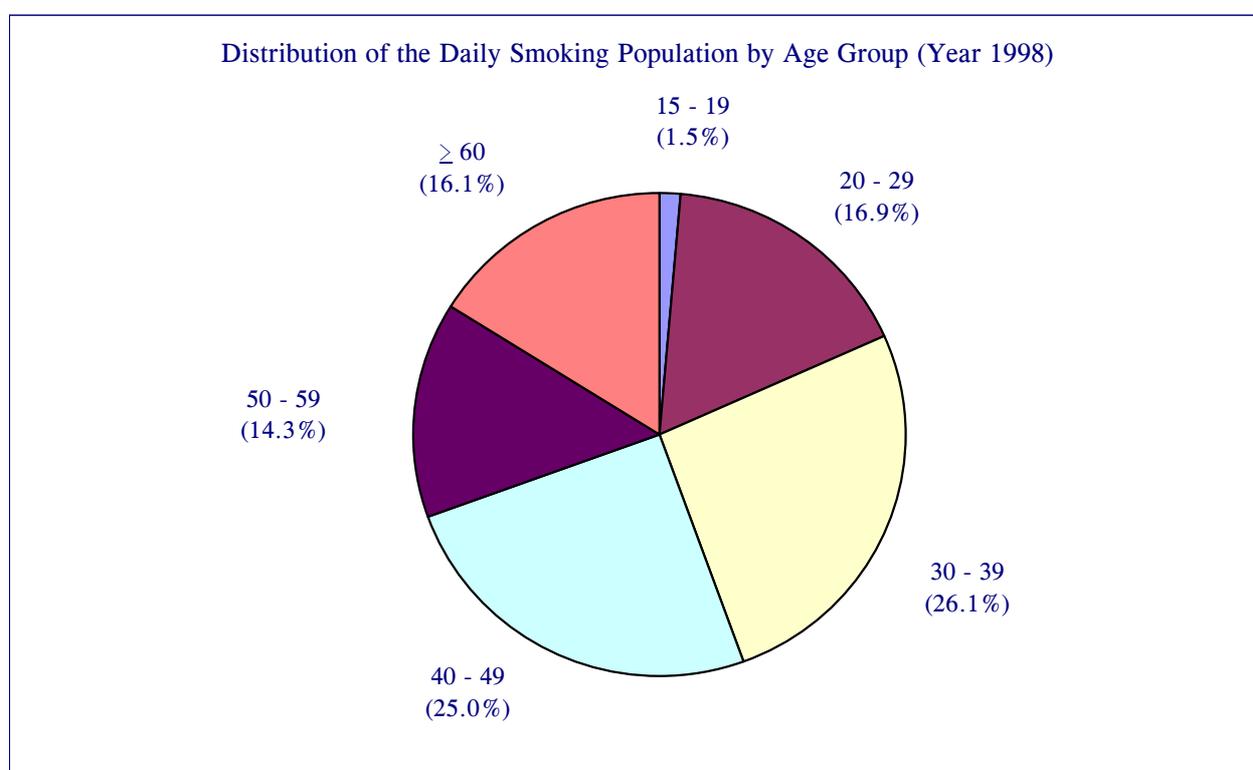


Chart 2 : Distribution of Daily Smokers by Age Group in 1998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1996

Age group	No. of persons ('000)	Male %	Rate*	No. of persons ('000)	Female %	Rate*	No. of persons ('000)	Overall %	Rate*
15 - 19	14.1	2.1	5.9	2.4	3.1	1.3	16.5	2.2	3.8
20 - 29	99.7	15.1	23.0	22.0	27.5	4.1	121.7	16.4	12.5
30 - 39	173.6	26.3	29.0	15.9	19.8	2.5	189.5	25.6	15.2
40 - 49	148.6	22.5	30.0	11.0	13.7	2.4	159.6	21.6	16.8
50 - 59	99.7	15.1	35.3	9.8	12.2	4.1	109.4	14.8	20.9
≥ 60	124.7	18.9	29.7	19.0	23.7	4.0	143.7	19.4	16.1
Overall	@ 660.3	100.0 (89.2)	26.7	80.1	100.0 (10.8)	3.1	740.4	100.0 (100.0)	14.8

Table 3: Number of Daily Smokers by Age and Sex in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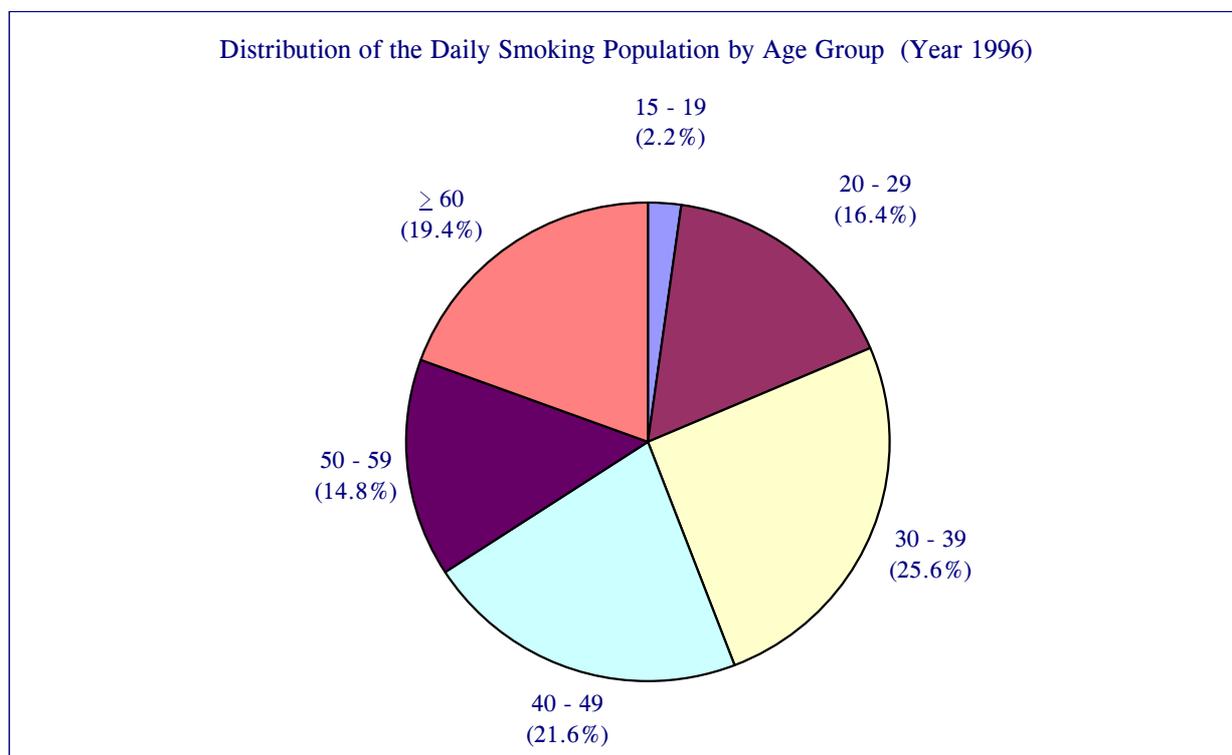


Chart 3 : Distribution of Daily Smokers by Age Group in 1996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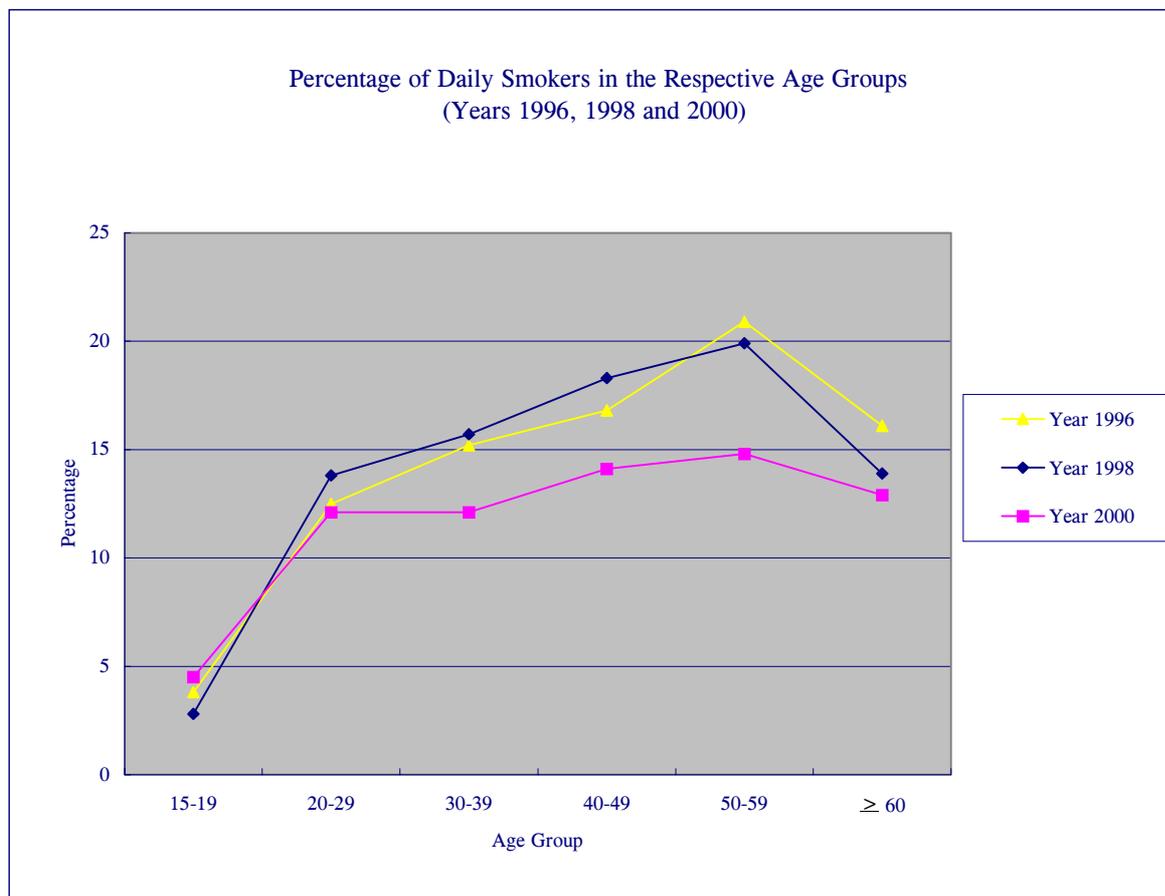


Chart 4: Percentage of Daily Smokers in the Respective Age Groups in Year 1996, 1998 and 2000

Notes : * As a percentage of all persons aged 15 and over in the respective age and sex sub-groups. For example, among all males age 15-19, 6.4% were daily smokers based on the 2000 enquiry.

@ Figures in brackets represent the percentages in respect of all daily smokers.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刪去“，並”而代以頓號。
- (b) 刪去句號而代以“，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新條文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

“第 I 部
導言”。

新條文

在第 2 條之前加入 —

“第 II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的修訂”。

2

刪去“(2)(a)”而代以“(1)”。

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至(3)款而代以 —

“(1) 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設一個名為“申訴專員”的單一法團。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專員屬永久延續，並 —

(a) 可以該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b) 須備有正式印章。

(3) 行政長官須親自簽署文書委任一人為專員。

(3A)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獲委為專員的人的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獲委連任。”；”。

5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中所有適用於獲委為專員的人的條文（第 3(3)、(3A)及(4)條除外），均適用於獲委為署理專員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5A. 專員的職員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專員決定。”。

6 在建議的第 6A 條中，在“顧問”之前加入“技術或專業”。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連帶須作出的事情，亦可作出所有有助於更佳地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專員尤可 —

(a) 取得和持有他認為為以下目的而需要的任何類別的財產 —

(i) 提供地方給專員或任何根據第 6(1) 條委任的人；

(ii) 執行專員的任何職能，

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10 在建議的第 11B 條中 —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某宗申訴的標的事項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則可決定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該宗申訴。”；

(b) 在第(3)款中，刪去“為施行第(2)(b)款，”；

(c) 加入 —

“(3A) 根據第 3(3)條獲委為專員的人不得以調解員身分參與任何調解。”。

新條文

在第 20 條之前加入 —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條文”。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訴專員條例》”(The Ombudsman Ordinance)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第 II 部生效的日期；

“前專員”(former Ombudsman)指《申訴專員條例》所指的申訴專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第 II 部修訂的《申訴專員條例》；

“新專員” (new Ombudsman)指經修訂條例所指的申訴專員。

20A. 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歸屬

(1) 自指定日期起，前專員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憑藉本條而歸屬新專員。

(2) 本條例並不影響前專員在指定日期前合法地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前專員合法地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前專員進行的或正就前專員進行的事情，可由新專員繼續進行或就新專員繼續進行。

20B. 委任的延續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擔任申訴專員一職的人，自該日期起即視作已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3)條獲委為申訴專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根據第(1)款視作獲委為申訴專員的人，只在該人先前的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該職，但有資格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3(3A)條獲委連任。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獲前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6 條委任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擔任某職位的人，自該日期起即視作已獲新專員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6 條委任擔任該職位，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根據第(3)款視作獲新專員委任的人，只在該人先前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6 條獲委任的任期的餘下部分內擔任其職位。

(5) 就任何與前專員訂立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3)款的效力是按自該日期起以新專員取代前專員的方式修改該合約，而即使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根據該款所適用的僱傭合約受僱於前專員及新專員者，均視作為在單一項連續受僱下受僱於單一僱主。”

21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標題而代以 —

“第 IV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修訂”。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委任及任期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至(3)款而代以 —

“（1） 為本條例的施行，須設一個名為“申訴專員”的單一法團。

（2） 專員屬永久延續，並 —

(a) 可以該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b) 須備有正式印章。

（3） 行政長官須親自簽署文書委任一人為專員。

（3A）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獲委為專員的人的任期為 5 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再獲委任的任期只可為多 1 個 5 年任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第(5)及(6)款中，廢除“專員”而代以
“獲委為專員的人”；

(c) 加入 —

“(7) 附表 1A 所載關於財
務及報告的條文就專員具有效
力。”。

Annex VII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a comma. (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New	By adding before clause 1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RT I PRELIMINARY". </div>
New	By adding before clause 2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RT II AMENDMENTS TO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div>
2	By deleting "(2)(a)" and substituting "(1)".
3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s (1) to (3) and substituting - </div>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there shall be a corporation sole known as "The Ombudsman".

(2) The Ombudsman shall have perpetual succession and -

(a) may sue and be sued in that corporate name; and

(b) shall have an official seal.

(3)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in writing under his hand appoint a person to be the Ombudsman.

(3A) A person appointed to be the Ombudsman shall,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hold offi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2) All provisions, except sections 3(3), (3A) and (4), of this Ordinance that apply to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be the Ombudsman shall apply to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as the Ombudsma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5A. Staff of Ombudsman

Section 6(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shall be" and substituting "determined by the Ombudsman."."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A, by adding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before "advisers".

8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Ombudsman

Section 7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The Ombudsman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Ombudsman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Ombudsman or any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6(1);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 his functions,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1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B -

(a)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Ombudsman may
decide to deal with a complaint by medi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omplaint
involves no, or only minor,
maladministration.";

(b)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the" and substituting "The";

(c) by adding -

"(3A)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be
the Ombudsman under section 3(3) shall not
participate as a mediator in any mediatio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before clause 20 -

"PART III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2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20. Interpretation

In this Par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mended Ordinance" (經修訂條例) means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Part II;

"appointed day" (指定日期) means the day on which Part II comes into operation;

"former Ombudsman" (前專員) means The Ombudsma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new Ombudsman" (新專員) means The Ombudsma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amended Ordinance;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申訴專員條例》) means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Cap. 397) that i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20A. Vesting of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1) All property,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former Ombudsman shall be vested in the new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Ombudsman as from the appointed day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2)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affects the validity of anything lawfully done by or in relation to the former Ombudsman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3) Anything that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done by or in relation to the former Ombudsman may be continued by or in relation to the new Ombudsman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20B. Continuance of appointment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person holding office as The Ombudsman under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taken as from that day to have been appointed as The Ombudsman under section 3(3) of the amended Ordinance with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ose which were applicable to the person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y.

(2) The person taken to have been appointed as The Ombudsman under subsection (1) holds that office only for the unexpired term under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but is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under section 3(3A) of the amended Ordinance.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 person who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former Ombudsman under section 6 of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nd who holds offi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taken as from that day to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 new Ombudsman under section 6 of the amended Ordinance to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the same office with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ose which were applicable to the person immediately before that day.

(4) The person taken to have been appointed by the new Ombudsman under subsection (3) holds his office only for the unexpired term under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under section 6 of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5) The effect of subsection (3) in relation to any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the former Ombudsman that i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is to modify that contract as from that day by substituting the new Ombudsman for the former Ombudsman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law, employment with the former Ombudsman and the new Ombudsman under an employment contract to which that subsection applies is taken to be a single continuing employment with a single employer."

21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Related Amendments to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before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PART IV

RELATED AMENDMENTS TO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Appointment and tenure of office

Section 3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s (1) to (3) and substituting -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there shall be a corporation sole known as "The Ombudsman".

(2) The Ombudsman shall have perpetual succession and -

(a) may sue and be sued in that corporate name; and

(b) shall have an official seal.

(3)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in writing under his hand appoint a person to be the Ombudsma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3A) A person appointed to be the Ombudsman shall,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hold offi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for not more than 1 further period of 5 years.";
- (b) in subsections (5) and (6), by adding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be" before "the Ombudsman";
- (c) by adding -
- "(7) The financial and report provisions set out in Schedule 1A shall have effect with respect to the Ombudsman."."

附件 VIII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商業罪案組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7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236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Commercial Crime Unit

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236

本司檔號 Our Ref.: DCCC 524/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60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

秘書先生：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馮載祥先生、戴燕萍女士和陳曼玲女士
在區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524 號中就立法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現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馮載祥先生（馮先生）、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戴燕萍女士（戴女士）和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陳曼玲女士（陳女士），在區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524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程介南一案中，就立法會、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或證據記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文件的內容作證。

這項申請的始末如下。程介南先生（程先生）是立法會前任議員，現被控多項罪行，包括一項偽造帳目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1)(a)條；兩項盜竊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9 條；一項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a)條和 12(1)條；一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違反普通法。程先生涉嫌以立法會議員身分，在委任香港康體發展局成員一事上接受利益及／或在履行其公職時行為不當。馮先生除須就程先生的立法會議員身分作證外，也須就程先生出席和參與立法會、立法會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審議《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一事作證。至於戴女士和陳女士，她們須提交有關的會議紀要，並就此作證。

現隨本申請信夾附馮先生、戴女士和陳女士的證詞及他們須提交的文件。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

2001 年 11 月 13 日

Annex VIII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商業罪案組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7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236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Commercial Crime Unit

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236

本司檔號 Our Ref.: DCCC 524/20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60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3 November 2001

Dear Si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Mr. Fung Choi-cheung, Ricky, Ms. Tai Yin-ping, Flora and
Ms. Chan Man-ling, Doris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in DCCC No. 524 of 2001**

This is an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for Mr. Fung Choi-cheung, Ricky (Mr. Fung),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Ms. Tai Yin-ping, Flora (Ms. Tai),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and Ms. Chan Man-ling, Doris (Ms. Chan),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o give evidence in the case of *HKSAR v Cheng Kai-nam, Gary*, DCCC No. 524 of 2001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any documents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eason for the application is as follows. Mr. Cheng Kai-nam, Gary (Mr. Cheng) is a former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ho is being

prosecuted for one charge of false accounting, contrary to section 19(1)(a) of the Theft Ordinance (Cap. 210), two charges of theft, contrary to section 9 of the Theft Ordinance (Cap. 210), one charge of accepting an advantage as a public servant, contrary to sections 4(2)(a) and 12(1)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and one charge of 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 contrary to Common Law. It is alleged that Mr. Cheng in his capacity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ccepted an advantage and/or engaged in misconduct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public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appointment of members to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Mr. Fung is required to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Mr. Cheng's posi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hi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anel and sub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Amendment) Bill 1999. Ms. Tai and Ms. Chan are required to give evidence by producing the relevant minutes thereto.

The statements of Mr. Fung, Ms. Tai and Ms. Chan and the documents they are required to produce are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Yours faithfully,



(K.P. Zervos)

Deputy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g.)

附件 IX

由證人提供的證詞及文件列表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證人姓名	文件	檔號
馮載祥	馮載祥的證詞 (2001 年 2 月 21 日)	---
	程介南先生的立法會誓言	RF/1
	程介南先生於 2000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 (有關: 由 2000 年 9 月 19 日開始生效不接受新一屆 立法會席位的決定)	RF/2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至 1998 年 9 月 9 日的修訂本)	RF/4
陳曼玲	陳曼玲的證詞 (2001 年 2 月 16 日)	---
	1999 年 11 月 8 日發出的 立法會 CB(2) 291/99-00 號文件 (有關: 1999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1999 年香港康體 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第一次會 議紀要)	DC/1
	200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 立法會 CB(2) 2069/99-00 號文件 (有關: 1999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1999 年香港康體 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DC/2
	2000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 立法會 CB(2) 1720/99-00 號文件 (有關: 1999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1999 年香港康體 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DC/3
	1999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 立法會 CB(2) 49/99-00 號文件 (有關: 加入《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的邀請)	DC/4
戴燕萍	戴燕萍的證詞 (2001 年 2 月 16 日)	---
	1999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 立法會 CB(2) 2574/98-99 號文件 (有關: 1999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的紀要)	FT/19
	1999 年 8 月 23 日發出的 立法會 CB(2) 2923/98-99 號文件 (有關: 19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的紀要)	FT/20

Annex IX

**A list of statements and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witnesses
(compil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ame of Witness	Document	Reference
Ricky FUNG Choi-cheung	Statement of Ricky FUNG (dated 21 February 2001)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of Mr CHENG Kai-nam	RF/1
	Letter dated 19.9.2000 from Mr CHENG Kai-nam (Re: Decision not to accept the seat in the new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 effect from 19.9.2000)	RF/2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Amended to 9 September 1998)	RF/4
Doris CHAN Man-ling	Statement of Doris CHAN (dated 16 February 2001)	---
	LC Paper No. CB(2) 291/99-00 dated 8 November 1999 (Re: Minute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mendment) Bill 1999 held on 26 October 1999)	DC/1
	LC Paper No. CB(2) 2069/99-00 dated 20 May 2000 (R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mendment) Bill 1999 held on 9 November 1999)	DC/2
	LC Paper No. CB(2) 1720/99-00 dated 13 April 2000 (R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mendment) Bill 1999 held on 6 December 1999)	DC/3
	LC Paper No. CB(2) 49/99-00 dated 11 October 1999 (Re: Invitation to joi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mendment) Bill 1999)	DC/4
Flora TAI Yin-ping	Statement of Flora TAI (dated 16 February 2001)	---
	LC Paper No. CB(2) 2574/98-99 dated 15 July 1999 (Re: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LegCo Panel on Home Affairs held on 18 May 1999)	FT/19
	LC Paper No. CB(2) 2923/98-99 dated 23 August 1999 (Re: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of LegCo Panel on Home Affairs held on 27 May 1999)	FT/20